

金道律师

BRIGHTEOUS LAWYER

第二辑 · 总第六十三辑

2025.

>>卷首语

我国律师业发展九个趋势 / 韩秀桃

>>本期聚焦

浙江省法学会中小企业法学研究会换届大会成功召开
快来围观，金道17个案件和项目！

>>品牌聚焦

第16年——崔海燕律师应邀参加2025年“浙”里有“援”外经贸
法律服务月启动仪式

>>金道荣誉

金道荣登2025年度Benchmark Litigation中国榜单

>>党建引领

支部换届谱新篇 赓续扬帆启新程
——金道党委下属6个党支部圆满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循迹溯源学红船精神 学思践悟促律所发展
——金道党委组织新一届支部党务工作者赴嘉兴南湖开展党建活动

>>金道业绩

金道律师担任被害单位代理人的某职务侵占二审改判案
获登最高人民检察院公众号 / 胡祥甫 朱艇

浙江省法学会中小企业法学研究会换届大会



金道律师

BRIGHTEOUS LAWYER

第二辑 · 总第六十三辑

2025.

顾问：胡祥甫 王全明 崔海燕 王晓辉

编委会：崔海燕 黄亮 赵青航

主编：赵青航

执行编辑：夏文忠

目 录

卷 首 语

我国律师业发展九个趋势 韩秀桃 001

本期聚焦

浙江省法学会中小企业法学研究会换届大会成功召开 005

快来围观,金道 17 个案件和项目! 011

品牌聚焦

第 16 年——崔海燕律师应邀参加 2025 年“浙”里有“援”外经贸法律
服务月启动仪式 019

金道“青春分享会”——律海漂流瓶 021

火力全开,金道足球荣获亚军! 028

凝心汇智 向新生长——解锁金道一体化运营服务中心赋能训练营
成长密码 030

党建引领

支部换届谱新篇 赓续扬帆启新程

——金道党委下属 6 个党支部圆满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038

循迹溯源学红船精神 学思践悟促律所发展

——金道党委组织新一届支部党务工作者赴嘉兴南湖开展

党建活动 042

律银共建 聚力同行

——中共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第二支部委员会与中共兴业银行

杭州管理部第二支部委员会开展党建共建活动 048

金道荣誉

金道荣登 2025 年度 Benchmark Litigation 中国榜单 051

金道荣获“2025 ALB 中国法律大奖”提名 052

张立洲、闵未若雁、胡微律师荣获 2024 年度杭州市律师行业团委

“两优两新”表彰 053

金道业绩

金道律师担任被害单位代理人的某职务侵占二审改判案获登最高

人民检察院公众号 054

金道助力省文投集团增资并购融资租赁公司 058

金道律师代理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案件成功通过反垄断审查暨

涉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业务八问八答 060

经典案例

7000 万元基金投资血本无归谁来赔 律师剑指基金管理人

——基金合同纠纷系列仲裁案件纪实

..... 申柱石 吴 婕 邱馨谊 064

H 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调解项目办理纪实

..... 陆 原 吴宇亭 金 亮 069

金道评析

著名的斯曼特案抗诉改判,董事催缴责任的合理回归

..... 王全明 王 杰 079

论律师学的学科定位、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 赵青航 项佳乐 089

强奸罪的法律释义与实证辩护——从山西大同“订婚强奸案”谈起

..... 夏文忠 099

社会服务机构法律制度解析 吉志亮 105

金道沙龙

看电视剧《蛮好的人生》,谈重大疾病保险纠纷中保险公司承担责任

的情形 龚家勇 梁一天 111

餐饮企业互联网营销:法律合规与风险防范要点 陈 思 董梦恬 123

金道文化

金道「迎七一」西溪谷 11 公里户外行活动圆满举行 128

新手律师妈妈的“双线人生” 131

在法律与温柔间,书写我们的亲子故事 134

分所资讯

本所宁波分所喜迁新址 137

钱塘区司法局副局长许宏波一行莅临本所杭州钱塘区分所调研指导
..... 139

五载匠心 金道同行
——记本所台州分所五周年庆暨青甘大环线之旅 140

向新而行 无限可能——本所温州分所五周年庆典大连站 144

本所湖州分所组织党员前往嘉兴南湖开展红色参观活动 146

衢州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李志刚一行
莅临本所衢州分所调研指导 147

桐乡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峻一行莅临本所嘉兴分所调研指导 149

律师推荐

应 盼 权益合伙人 150

沈晓伟 权益合伙人 152

金道动态

..... 154



我国律师业发展九个趋势

□ 韩秀桃*

在当下,中国式现代化是最大趋势,是实现现代化的中国路径。这个大趋势,不是一年两年的,一定是中长期的,至少在 2035 年到本世纪中叶是必然的趋势。在这个大趋势之下,政治、经济、社会包括法治都需要走一条中国式的发展道路。具体到律师行业,也会影响到我们每一个人。相对于这个大趋势,律师行业就是小趋势。而对律师行业整体发展趋势来讲,又是大趋势。我想从九个方面作出分析。

一、人民性的职业定位

这是今后一个时期对律师职业的重新认识和重新定位。最近五年,这套话语体系,已经从一个倡导性的口号,变成一个政治性的要求、政策性的措施和具体的行动安排。再发展几年,今后很可能会转化为正式的行业制度、明确的法条规定。围绕人民律师的职业定位,会对我们的执业行为、职业操守提出新的要求、新的期望,必然会带来新的挑战、新的风险。我们在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在关注自己收益的同时,还要去兼顾一些社会责任,甚至政治责任。

二、强监管的治理策略

现在从上到下,从体制内到体制外,从金融监管到医疗反腐,都是强监管。我认为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国家治理转

* 韩秀桃,北京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型,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发端于党内,是对各级领导干部的全面从严,再推行到社会各个层面。对于律师行业来讲,我们都说律师职业既是政治性很强的业务,也是业务性很强的政治。那种单纯业务的观点需要反思一下,那种不规范的执业行为也是要反思的,那些过去行得通的做法可能现在就吃不开了。今后律师执业和律所发展,必须规范、规范还是规范。不能再“埋新雷”,还要把以前埋下的雷排除掉。法律人的逻辑起点是风险,不是利益,这一点当下尤其重要。

三、数字化的推进路线

以生成式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是一种颠覆性技术,其影响是全方位的、革命性的。中国是个数字资源大国,从基础设施到人口总量、再到应用场景,在全球范围内都是最为丰富的。与前三次产业革命不同的是,这次的数字革命,我们是与世界同步的。中国是最先把数据作为第五生产要素的国家,全球首部生成式人工智能管理办法也在中国。无论是律师还是律所,需要了解这种趋势,主动去拥抱数字化,尽可能地利用数字化手段做一些升级和迭代。无论是传统业务,还是数据资产入表这样的新型业务,数字无处不在、技术无处不在,关键看你怎么去用一种数字化的思维或技术化的方式去做。

四、从专业到专业精度

专业是我们的看家本领,是我们手里的“金刚钻”。在一个特别讲究专业的行业,未来的专业不是泛专业,而是要讲专业力,也就是专业的精度、专业的深度、专业的准度。当下的法律服务市场,供需双方已经发生明显变化,叠加经济下行带来的负面影响,行业竞争已经从增量市场转移到存量市场,招投标已经成为获客的重要渠道,以及客户对高质量的法律服务的苛求等等。没有极致的专业力,很难有市场竞争力。我认为,这不是行业内卷,这是经过四十多年的数量型发展之后的质量型、



品质型发展,是市场的选择,是时代的必然,也是未来律师行业良性发展的必由之路。

五、从个体到组织粘性

律师行业是一个强个体、弱组织的行业。这种组织结构,充分发挥了律师个人的单兵突进作用,是“绿林时代”的发展模式。这种模式促进了整个行业突进式的发展,也带来了一些问题。最典型的就是律所组织性较差,律师缺乏归属感。再遇到三年疫情这样的大事件,律师与律师之间、律师与律所之间的冲突必然增加。律所是一个组织,是知识型组织,是可以用专业知识来构建护城河的组织。个体不能凌驾于组织之上,这既是中国传统文化中的整体价值观的体现,也是一个组织得以长期发展的基本准则。我认为,当下的律师行业的发展,需要适当淡化个体行为,注重把个体利益融入到律所的整体利益之中,注重律所组织的整体价值和集体利益,通过强化组织粘性,反哺给个体更多的安全感、归属感、稳定感,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减少个体的焦虑感。

六、从业务到文化塑造

这两年,我一直在研究人文精神与律所管理,目的是要探究中国式的律所管理模式。我知道,不少律师认为律所不需要文化。言下之意,文化对于律所而言没有价值。也有许多律师认为,文化是律所的灵魂。没有这个灵魂,我们很可能就会是“腰包鼓鼓,六神无主”。律所的发展,留下来的是什么?当然有许多大案、经典案例,有创收的变化等等,但最主要的是什么?是发展积累下来的使命、愿景、价值观,这看似无形的东西,才是律所最核心的灵魂。一个没有文化的律所就好比一个毛坯房,以尊重人的全面发展的律所文化则是那精美的软装。

七、运营创造价值

我是通过对比观察不同类型律所的发展之道,发现其中的一些基



本规律。我走访律所、参加律所活动、浏览律所公号等等，能发现不同律所之间的差异。有人说，中国律所最大的失误是漠视管理的价值。我非常认同，没有管理，何谈组织？运营在本质上就是组织化地工作。作为知识型组织，律所的运营就是整合各方资源，有组织、有计划地实施和控制的工作过程。这种运营，不管是大所还是小所都是必须的，一味地漠视必将会带来麻烦。

八、人才带来品质

当下，海外留学毕业，在境外找到合适的工作岗位还是很困难的；同时基于贸易保护主义的各种脱钩，让高素质的跨境人才进入一个短暂的空档期，而这正是引进和储备人才的大好机会。这样一个定位和要求，再经过五至八年的积累，通过持续不断的引进高层次人才，相信一定会带来整个律所品质的大幅度提升。过去四十年，中国律所的规模化是简单量的相加，属于物理式的规模，大而不强、大而不坚，是粗放式的规模化。但是，当下的规模化并没有停止，相反还在加速递进。只是规模化的要求已经发生很大变化，有人叫适度规模化，也有叫品质规模化，核心是有质量的规模化，真正做到既大又强的规模化大所，属于化学式的规模。

九、国内促进国际

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贯彻“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始终的重大战略决策，这是国家的宏观政策方向。众所周知，在海外办分所相对容易，真正有业务、能赚钱则相对困难。其中道理也不难理解，法律更多的是一种本土化、民族化的知识和技能，法律服务不仅是知识的服务，更多的是制度性服务、文化性服务。国际化并不是简单地开办海外办公室，必须是基于自身业务能力和客户需求的双向奔赴。涉外法治人才并不是坐在教室内听听课就能培养出来的，需要持续、广泛而深入的跨境法律服务实践才能造就。



浙江省法学会中小企业法学研究会 换届大会成功召开

2025年5月29日，浙江省法学会中小企业法学研究会换届大会在之江饭店顺利召开。浙江省法学会副会长郑金都、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二级巡视员应云进、浙江省法学会二级调研员胡铮、第三届浙江省法学会中小企业法学研究会会长胡祥甫等出席会议。大会由第三届浙江省法学会中小企业法学研究会秘书长邱华主持。来自政府机关、高等院校、律师事务所、社会团体、企业等约90名理事候选人参会。



领导致辞



浙江省法学会郑金都副会长致辞，他表示，新一届理事会选举是研究会发展的一件大事，也是推动我省中小企业法学研究事业继往开来的重要契机。他提出三点希望：一是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浙江“两个先行”奋斗目标，聚焦中小企业

的法治需求;二是强化问题导向,提升研究实效。深入企业基层,针对中小企业融资难与权益保护等热点难点开展研究,推动成果转化,让法学研究真正赋能企业发展;三是凝聚各行各业的力量,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团结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加强与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企业界的协同联动,共同构建中小企业法治保障的新格局。

第三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第三届浙江省法学会中小企业法学研究会会长胡祥甫作第三届理事会工作报告。第三届理事会在省委政法委和省法学会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工作成效明

显,亮点纷呈。胡祥甫会长从六个方面展开论述:一、加强政治学习,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二、加强法学研究,提升法学理论水平;三、搭建常态化服务平台;四、深入开展专家参与立法;五、搭建专家库,开发法律服务产品;六、支持“云上法学”建设,扩大研究会影响。胡祥甫会长同时表示第三届理事会的工作仍存在不足之处,希望新一届理事会加强自身建设,提升研究质量,创新服务方式,努力成为促进浙江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为浙江省社会经济发展和“法治浙江”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邱华秘书长借此契机,也向在座各位宣布了一个好消息:由省中小企业法学研究会主办的“浙江省中小企业法律服务月”活动,被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2024年度“一起益企·小



微你好”中小微企业专项服务行动优秀案例。并请在座各位观看将由浙江电视台民生休闲频道播出的、由浙江电视台为本研究会制作的专题电视节目。

第四届理事会选举

随后,本次大会进行第四届理事会的选举议程。



首先,由浙江省法学会二级调研员胡铮宣读《关于同意浙江省法学会中小企业法学研究会换届选举的批复》。

而后,邱华秘书长报告换届工作的筹备与实施情况,并宣读第四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名单。经投票表决,本次大会通过应盼等 90 位理事、袁继红等 27 位常务理事当选事宜。



其后,大会表决通过胡祥甫同志担任第四届浙江省法学会中小企业法学研究会会长,应云进、王全明、应向健、马齐林、夏家品、陈沸、李斌、周淳、赵青航等 9 位同志担任副会长,张波同志担任秘书长,邱华、应盼等两位同志担任副秘书长。

新当选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在热烈的掌声中先后发言。



胡祥甫(会长)



应云进(副会长)



王全明(副会长)



应向健(副会长)



马齐林(副会长)



夏家品(副会长)



陈沸(副会长)



李斌(副会长)



张波(秘书长)



邱华(副秘书长)



应盼(副秘书长)



胡祥甫会长向各位领导的关心指导、向全体理事的鼎力支持、向上一届理事会成员的辛勤付出，致以最诚挚的感谢。胡祥甫会长表示将以此次连任为契机，与理事会全体成员携手并进，继续秉承“聚

焦中小企业法治需求，服务浙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宗旨，团结和引领研究会，在学术领域深耕细作，加强中小企业法治前沿问题的研究；在服务方面提升效率，扩大公益普法的覆盖范围，提高法律帮扶的精准性；在机制创新上寻求突破，探索数字化法律服务的新模式，擦亮浙江中小企业法治工作的“金名片”。新一届会长班子将立足新的发展阶段，以三个“坚持”作为工作方针，为浙江省中小企业法治化建设、为“两个先行”目标的实现贡献更多法治力量。

9 位副会长和秘书长表示,将根据各自的分工及个人专业特长,配合好研究会会长开展工作,做好新一届浙江省法学会中小企业法学研究会各方面的建设工作。

主题演讲



最后,本次大会由新当选的胡祥甫会长作《以民营经济促进法施行为契机,进一步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主题演讲。胡祥甫会长以 2025 年 2 月 17 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召开的民营企业座谈会为引子,深入阐述了《民营经济促进法》制定的背景、意义及其主要内容。胡祥甫会长在大会最后援引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5 年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鼓舞在座各位:“新时代新征程民营经济发展前景广阔、大有可为,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大显身手正当其时”。



快来围观,金道 17 个案件和项目!



以案载道,笔述春秋。为凝炼法律服务的精微匠心,赓续专业传承的星火之光,2025年4月25日下午,本所举办2024年度金道典型案件及项目现场评选会。过去的一年里,金道律师始终秉承着“守信如金,为业载道”的执业理念,深耕细作,以一个个案例诠释法律的公平正义,以专业力量助力社会法治进程。2024年度金道典型案件及项目评选既是对这些案例价值的再挖掘,也是对团队智慧和协作精神的集中展现。

本次评选会参评的共有17个案件/项目,各位律师代表各自用5分钟时间,以精炼的语言、清晰的思路、精美的PPT,通过可视化方式,展示案件/项目的难点、亮点、代表性和典型性。本次评选会首次通过视频号对外同步进行直播,搭建无界法堂,线上观看人数达820余人。本所初级合伙人、品牌与文化建设委员会副主任郭天奇律师,分所建设与对外合作委员会委员史庭来律师担任活动主持。



开场致辞



本所副主任崔海燕律师在开场致辞中回顾，自 2006 年成立至今，金道总所共办理民商事案件约 2.8 万件，刑事案件约 4500 件，行政案件约 1300 件，积淀了深厚的争议解决经验。《诉之有道》系列书籍及首

席合伙人胡祥甫律师的案例集彰显了本所将案件视为“艺术品”的匠心精神。本所也凭借民商事诉讼、刑事辩护及跨境争议等领域的卓越表现，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并屡登钱伯斯等国际权威榜单；通过亿元商事纠纷、知识产权标杆案件等诠释专业担当。崔海燕律师强调本所以严谨法律思维与创新策略破解难题，本次评选会既是专业成果展示，亦通过首次对外直播实现行业交流。作为品牌与文化建设委员会分管合伙人，崔海燕律师表示将持续以专业信任为基石，精进服务品质，助力法治建设，并预祝评选活动圆满成功，期待线上线下观众有所启发。

2024 年度金道典型案件及项目演讲现场

(按现场演讲顺序排序)

01 唯有据理力争，方能不负重托——程某等人涉嫌诈骗案代理纪实



主办律师：朱凯（嘉兴分所）



02 企业环保法律风险识别与合规体系构建初探



项目组成员:胡祥甫、徐杨超、李阳、汪义山、姜鑫、徐欢欢等

03 S 公司道路运输安全合规体系建设项目办理纪实



项目组成员:余勇刚、祝静、来晶晶、陈苗、王晓敏、张立洲

项目顾问:高波

04 一起客诉暗藏天价赔偿危机 律师力挽危局定纷止争——证券公司代理佣金纠纷案件办案纪实



主办律师:陆原、周鸿燊

05 从诈骗罪到贪污罪的轻罪辩护——从情理切入,以法理服人



主办律师:陈雷

06 女企业家涉三罪被批捕后取保,900余万诈骗无罪,“十年刑期变两年”



主办律师:王亚东

07 小切口立法破题,为杭州城建档案管理“立规护航”——《杭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立法项目办案纪实



项目组成员:钱雪慧、张亦晨、王耀军、申柱石、王冰洁



08 跨境商标迷局下的十二人无罪突围——涉外定牌加工案的生死逆转与法律人的坚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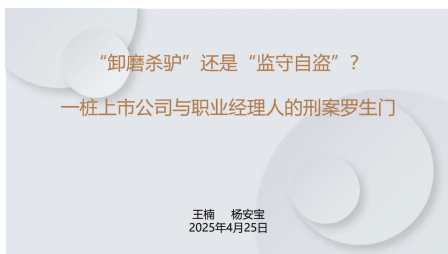
辩护团队：潘炳祝、袁昕炜、茅莹、夏文忠、陈家欣、韩茹霞、陈思、王亚东、高文、何泽、王磊、汪佳雨、童嘉嘉、唐心乐、陆冬君、石锺锐、裘红萍、胡晓艺、朱昱宸

09 从 2290 万到 446 万：以可视化呈现破解“合同范围优先”裁判惯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二审改判办案纪实



主办律师：胡祥甫、饶译晨、胡浩翔

10 “卸磨杀驴”还是“监守自盗”？——一桩上市公司与职业经理人的刑案罗生门



主办律师：王楠、杨安宝

11 疫情叠加俄乌冲突背景下 超10亿对赌索赔大案代理纪实



主办律师：崔海燕、唐小平、田志伟、陈思

12 货款求偿反遭质量索赔 厘清争议全额追回欠款——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代理纪实



主办律师：赵青航、龚家勇、吉志亮、徐晓阳

13 股东矛盾引发解散危机 要件辨析终保企业存续——一起公司解散纠纷的代理纪实



主办律师：胡祥甫、赵青航、吉志亮、徐晓阳



14 触犯红线的资本：上市公司起死回生之路——记一宗操纵股价与违规披露案件的办案纪实



辩护团队：胡祥甫、王楠、王韬（杭州钱塘区分所）、茅莹、杨安宝、应昊（杭州钱塘区分所）、梁仪（杭州钱塘区分所）

15 快剑藏锋，债权人与时间赛跑及突围之道——以一起 2800 万元标的债权人代位权诉讼案为例



主办律师：杨帅杰、童嘉嘉

16 五年以上实刑压顶 非典型自首破局终获缓刑——一起 2.24 亿元的违法发放贷款案辩护实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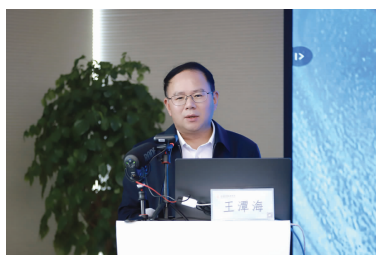
主办律师：王晓辉、李颖

17 律师参与法律研究业务的优势与方法



项目组成员:赵青航、徐晓阳、褚亮、赵昕阳

评委点评



本所咨询与监督委员会副主任王潭海律师对 17 个案例展示进行了深度点评。他首先肯定了各个案例的专业性与典型性,并对非诉项目的突破性呈现表示充分认可,其中通过“难点-策略-启示”这一逻辑清晰传递价值,对客户沟通具有借鉴意义。其次,部分律师运用倒叙手法、可视化工具及思维导图,生动还原办案过程,展现金道律师的创新思维与专业匠心。随后,他肯定了多位律师在语言表达与 PPT 设计上的巧思,展现了“专业与通俗并重”的沟通智慧。最后,他鼓励大家延续金道“淬炼细节、以客户为本”的执业要素,同时通过案例共享持续精进专业品牌影响力。



本所咨询与监督委员会副主任胡东迁律师从三个方面解析了 17 个案例的实务亮点。其一,参评案例覆盖刑事、民商事及跨境等多元领域,充分展现本所“专精尖”的综合实力。其二,参评案例均充分展示了金道律师的专业实力和敬业精神,彰显了“攻坚克难、精益求精”的执业态度,部分案例有效实现了法律服务与社会价值的深度融合。其三,他充分肯定了金道律师跨专业协作的团队精神,体现了本所“资源整合、优势互补”的生态优势。最后,他表示,这些兼具专业深度与社会影响力的案例,值得各位同仁的借鉴与学习。



第 16 年——崔海燕律师应邀参加 2025 年“浙”里有“援”外经贸法律服务月启动仪式



2025 年 4 月 9 日，浙江省商务厅在杭州举办第 16 周年“浙”里有“援”外经贸法律服务月启动仪式。省商务厅党组成员方晓，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徐晓波，浙江工商大学党委委员、副校长陈衍泰出席会议并发言，各市、县(市、区)

商务部门、行业商协会、“浙”里有“援”代表律师、对外贸易相关领域专家共 130 人参加会议。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崔海燕作为省外经贸法律服务律师团团长应邀参会，并作为“浙”里有“援”代表律师接受旗帜并表态发言。这是崔海燕律师连续第 16 年参加这一公益品牌活动。



浙江省商务厅党组成员方晓



浙江省司法厅党委委员、
副厅长徐晓波

会上，省商务厅党组成员方晓在讲话中指出，“浙”里有“援”外经贸法律服务活动 15 年来，不断创新模式，强化品牌培育，为企业开展精准有效服务得到认可。各级商务部门要乘势而上、开拓创新，保持战略定力，凝聚各方力量，形成为企业服务的强大合力，为维护产业安全、建设贸易强省提供有力保障。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徐晓波指出，“浙”里有“援”外经贸法律服务活动在助力浙商“走出去”、推进稳外贸促增长、服务我省高水平对外开放，取得了明显成



浙江工商大学党委委员、
副校长陈衍泰

效,外经贸法律服务要以 16 周年活动为契机,秉持更高标准、更优服务、更实举措,以专业服务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浙江工商大学党委委员、副校长陈衍泰指出,浙江工商大学将突出学科与人才优势,为浙江省商务系统提供智力支持和决策参考,助力浙江企业在复杂多变的国际

贸易环境中行稳致远。

台州市商务局、高新(滨江)区商务局、江山市商务局分别围绕贸易摩擦案件应对、外贸预警与风险防范等相关工作情况进行交流发言、分享经验。

随后在启动仪式上,省商务厅党组成员方晓向浙江省外经贸法律服务律师团团长崔海燕律师授旗。崔海燕律师进行了表态发言,2025 年“浙”里有“援”外经贸法律服务月活动正式启动。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崔海燕

在 2025 年的活动中,金道涉外律师团队将一如既往,聚焦跨境贸易和投资等诸多国际经贸领域,针对企业的难点痛点,为企业提供公益法律咨询、座谈和培训活动。

*内容来源于浙江商务官微



金道“青春分享会”——律海漂流瓶

2025年5月21日,由本所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团支部承办,品牌与文化建设委员会支持的第三期“青春分享会”在明远书店举办。本次活动以“律海漂流瓶——执业道路上的困惑与成长”为核心,汇聚金道总分所青年律师,通过主题分享与深度互动,打造了一场充满温度与智慧的交流盛宴。



本所副主任崔海燕,管理合伙人江力、徐杨超,管理合伙人、青工委主任郑梁受邀进行现场交流。本所高级合伙人、青工委副主任王磊,律师吴宇亭、曹诚哲、周弘受邀作主题分享。本次活动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金道总分所共

计100余人共同参与。活动由品文委副主任郭天奇主持。

入场签到：定格青春瞬间

青年律师们陆续抵达现场,在签到墙前打卡留影,用镜头记录下这一充满期待的时刻。现场布置温馨雅致,书香与咖啡香交织,为活动营造了轻松愉悦的氛围。





主持人开场：点燃交流热情



郭天奇律师以“小满节气”为切入点，点明本次活动旨在打破执业孤岛，让青年律师在分享中寻找共鸣、汲取力量，正式拉开活动序幕。



开场致辞：寄语青年成长



崔海燕律师作开场致辞，她肯定了青年律师在律所发展中的重要性，鼓励大家“敢于直面困惑，勇于分享经验”，并强调：“执业道路上的每一次倾诉与倾听，都是照亮彼此的星光”。本次青春分享会聚

焦职业发展与破局，青年律师就像小满的麦穗，需要时间的雕琢，在时间中淬炼，在坚持中升华。新问题新趋势层出不穷，青年律师应当守正创新。金道因青年律师的青春与活力更加蓬勃，以小满的心态，脚踏实地，仰望星空，为金道的明天绽放青春之花。



主题分享：多元视角启迪思考

四位青年律师带来了充满干货的主题分享，内容覆盖专业价值展现、独立律师成长路径、运动社交与自驱力等多个维度。

《如何让客户看到律师的专业价值》



周弘律师以一个买卖合同纠纷中貌不起眼的条款为引，介绍了如何让客户看到律师在每一个案件中的专业价值：诉讼案件——收案后的法律分析备忘录、开庭前的庭审提纲、开庭后的庭审报告、谈判调解前的方案准备（最优方案、居中方案、底线方案及相应依据）；非诉讼案件——大量案件材料的审阅、案件解决的思路、日常会议的准备和记录等。周弘律师提出，律师和客户之间是有信息壁垒的，打破壁垒的方式之一就是为客户呈现详细、可视化的工作记录、工作成果等，让客户直观感受律师工作的意义和作用，增加律师与客户之间的粘性、信任。

《功不唐捐：独立律师的一种路径参考》



吴宇亭律师提出，律师的基本功是我们的专业能力；对律师而言，天下武功，唯“专”不破。他将律师行业专业积累与武侠作对比，内功（学校学习、书面学习、培训听课）、外功（案例检索、文章、日常咨



询)、实战(开庭、法律意见书),经历过淬炼的功夫更好用。另外,他强调
了参与律所建设的重要性并鼓励大家积极参加公益活动。最后,他通过
博弈论的方法告诉大家,多花时间在合作上,专注提升最终收获更多,
念念不忘,必有回响。

《足下破局,律动生长——青年律师的运动社交》



曹诚哲律师作为金道足球队的一员,首先给大家详细介绍了本
所在“2025 第五届杭州律师足球赛”夺得亚军的比赛之路。随后,结
合自身执业经历及心得,他提出三

大关键词:拼搏精神(保持拼劲、极致专业)、强健体魄(长期伏案钻研与高效执行力的底气)、沟通协调能
力(尊重+鼓励+分担),阐述了运动对青年律师职业发展的独特价值。
运动既可以是青年律师职业发展的“破局之足”,更是实现身心与事业
协同生长的“律动之道”——在奔跑中沉淀专业,在协作中链接未来。

《自驱力—成长的核引擎》



每个人都有不同的来时路,王
磊律师深入阐述了自驱力的核心。
第一点是破茧的决心:要保持好职
业信念的坚守,在律师这条路上坚
持走下去;第二点是承重的韧性:
执业的压力来源于各个方面,即便

看到很多压力,也不要拒绝成长;第三点是归零的勇气:不要害怕失败,
收拾好勇气,重新来过。“每个当时都不寻常”,王磊律师寄语青年律师
们努力活在当下,把握好此时此刻,才是面对人生无常的终极法则。

律海漂流瓶：困惑与解答的双向奔赴



本次活动的重磅环节“律海漂流瓶”将氛围推向高潮。青年律师们提前写下执业困惑，由崔海燕、江力、徐杨超、郑梁四位律师随机抽取并现场解答。为青年律师们提供了宝贵经验和实用建议，体现了

了困惑与解答的双向奔赴。

就初期执业平衡：崔海燕律师建议青年律师既要考虑生存问题，广泛接触案件，利用所内资源进行合作；也要以专业为本，选择兴趣领域深耕，打好法律功底。金道品牌文化（诚信、专业）为青年律师赋能，是青年律师的底气。

就师徒关系与协作：江力律师倾向于将“师徒”视为合作关系，强调共同成长和互相学习。

就执业技巧与案源开拓：徐杨超律师分享了沟通技巧、职业底线及报价原则，强调案源来自明确目标客户、前期投入和口碑积累，青年律师应主动向合伙人展示能力。郑梁律师建议先内拓案源，要重视校友资源，并通过知识管理和标准化提升应对重复工作的能力。

就资深律师选择青年律师合作：崔海燕、徐杨超、江力、郑梁律师一致认为，选择青年律师合作的关键在于其靠谱性（不办砸、做到最好）、可见性（多沟通、多出现）、积极性（不抱怨、不计较早期得失）。

就融入律所：对于新入职律师，江力、郑梁律师强调应主动融入金道品牌文化，积极参与活动，注意个人形象，并多在事务所“露脸”。



结语：以分享为帆，共赴新未来



活动最后，嘉宾们纷纷为青年律师送上寄语。主持人郭天奇以青年律师正是在人生的初夏小满时节呼应开头，倡议青年律师将本次活动的收获转化为前行的动力。正如现场一位青年律师说的：

“原以为执业中的迷茫只能独自承受，没想到在‘漂流瓶’里找到了那么多感同身受的伙伴和切实可行的解法。”

本所第三期青春分享会不仅是一次经验的传递，更是一次心灵的联结。未来，律所将继续聚焦青年律师成长，通过更多元化的活动，让“分享、互助、共进”成为金道青年的精神底色，让每一位律师都能在律海航行中，既有披荆斩棘的专业底气，也有携手同行的温暖力量。

青年强，则金道强。下一期青春分享会，期待与你继续书写属于金道青年的成长故事！

火力全开,金道足球荣获亚军!



金道律师事务所
BRIGHTDOUR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金道足球队冲冲冲!

为金道足球队 点赞!

2025第五届杭州律师足球赛
永远年轻! 永远蓬勃向上!

金道足球队

(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陈可为
王晓辉
邱 华
茅玮民
黄 亮
陈士松
陆 原
何 泽
王耀军
王 杰
曹诚哲
魏宇航
向 津
贺托恩
许超 (外)

2025年5月17日下午,随着终场哨声响起,杭州东新足球主题公园回荡起掌声与呐喊。经过一场激烈鏖战,金道足球队荣获第五届杭州律师足球赛亚军,高级合伙人邱华荣获“金手套”最佳门将。虽然未能最终问鼎,但从26支参赛律师队伍中一路突围、强势挺进决赛,金道足球队已经创造了属于自己的高光时刻!





过去一个多月,金道足球队员们白天奔波于法庭、会议、案卷之间,夜晚和周末则坚守在球场挥汗如雨。他们以3胜1平从小组强势出线,淘汰赛和半决赛连续战胜多支劲旅,一路高歌猛进,成功闯入

决赛,展现了金道团队非凡的战斗力和凝聚力。

烽火点燃激情,硝烟不阻情谊,感谢赛事主办方的辛苦付出,感谢绿茵场上的所有对手,是我们一起,点燃了这个火热的初夏。这场比赛属于金道足球队,也属于每一位为之呐喊助威的金道人!他们用绿茵场上的拼搏姿态,诠释了金道人严谨之外的激情与力量。让我们铭记这个属于金道的高光时刻。亚军,是新的起点;明年,再见巅峰!



凝心汇智 向新生长——解锁金道一体化运营服务中心赋能训练营成长密码

为加强总分所一体化运营服务能力，赋能总分所共同发展，2025年5月17日，本所举办为期一天的以“凝心汇智 向新生长”为主题的一体化运营服务中心赋能训练营。本所党委书记、主任王全明，副主任崔海燕，管理合伙人江力，人事管理与考评工作委员会主任茅玮民，平台建设与业务拓展委员会主任陆原，道德纪律与团队建设委员会副主任祝静和总分所20余位运营人员参加本次活动。本次活动由本所一体化运营服务中心综合服务部陈淑芳主持。



主题分享



本所一体化运营服务中心经理陈小芳作《以服务筑基 以赋能致远》主题分享。一体化运营服务中心以“服务+赋能”双轮驱动为核心，构建了一套高效、专业的律所运营体系。在陈小芳经理的带



领下,团队通过“热爱、用心、专业”的服务内核,以及“洞察、整合、引领”的赋能体系,实现了行政职能与律师业务的深度协同。同时,陈小芳经理还进行了工作经验的分享,通过案例解析和方法论提炼,为大家提供了可落地的成长路径。最后,陈小芳经理表示,未来一体化运营服务中心将聚焦服务升级、新媒体拓展、品牌运营及数据共享,同时强化人文关怀与标准化建设,为律所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力。



本所一体化运营服务中心副经理赵剑作《求真务实 创新进取——金道运营的文化建设》主题分享。赵剑副经理首先简要介绍了金道总所的发展历程、规模、综合实力、品牌影响力及分所的设立

等方面的基本情况。随后,赵剑副经理以金道“守信如金,为业载道”的核心价值观引入,介绍了金道“专业为本、创造价值”“以人为本,利他精神”“求真务实、创新进取”的发展理念,以及打造“有社会美誉度、有核心竞争力、有客户依赖性、有员工归属感、有发展可持续性”的“五有”律所的发展战略。最后,赵剑副经理指出金道运营标准化和运营文化的重要性,通过建立科学的工作标准、考核机制和创新思维,持续推动律所服务品质提升与长效发展。



本所人事管理与考评工作委员会主任茅玮民作《运营在人才引进与凝聚力建设中的作用》主题分享。茅玮民律师首先通过详实的人事数据展示了金道人才队伍建设成果;接下来从招聘与考核工

作开展、制度建设与宣传、社招渠道拓展、校招活动开展、招聘举措创新等方面解析了金道人才引进的运营战略;随后介绍了金道实习生管理

与培训以及在提升凝聚力方面的建设举措。展望 2025 年,金道将继续优化人才引进机制,完善工会福利体系,为“金道是我家”的爱所文化注入新内涵,持续打造具有高度凝聚力和专业竞争力的律师团队。



本所平台建设与业务拓展委员会主任陆原作《科技赋能运营》主题分享。陆原律师系统阐述了 AI 在律所运营升级中的关键作用,并分析了 14 大 AI 工具的主要优势和特点、指令模型和公式。

他表示,通过数字化工具与智能化平台的深度融合,能够显著提升内部管理效率、优化服务体验,并为律师业务拓展提供数据驱动的支持。随后,陆原律师介绍了律所的科技投入,他号召全体成员拥抱 AI 时代,以科技为翼,凝聚共识、协同发力,共同为金道的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携手迈向更卓越的未来。



本所道德纪律与团队建设委员会副主任祝静律师以《执合规之笔 绘运营华章——做金道律师执业之路的守门人》为题作主题分享。她首先提出,律所行政的角色正发生深刻转变,已不再局限于传统

的事务性支持,而是逐步成为律所治理的核心引擎与执业行为的监督者,承担着更加多元且关键的职责。随后,她结合当前律师行业的发展现状,系统梳理了常见的违规类型,并从案源管理、财务监管、文书审查、宣传审核、档案管理、合规培训与投诉处理七大维度,深入阐述了行政在合规体系建设中的关键作用。最后,她认为,运营团队是律所合规生态系统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成为金道品牌的“护金石”,并打造成律师行业的“金名片”。



本所副主任崔海燕作《凝心汇智 向新生长——金道运营中心的标准与未来展望》主题分享。崔海燕律师首先简要介绍了律所的发展成就,肯定了运营中心在此过程中作出的贡献;接下来分析了当前

运营中心面临的现状和转变需求,指出从优秀到卓越,从行政(后勤保障)到运营(赋能+规范)的转变是适应形势和竞争态势的必然选择。紧接着指出了本次培训的目的在于围绕管委会的战略决策,通过提升认知理念、赋能运营人员,最终实现律师团队和运营团队的双轮驱动。随后详细阐述了运营中心的运作方式和更高标准。最后,崔海燕律师对运营中心提出了理念和态度上的要求,强调选择合适的人做合适的事,不同层次的运营人员需提升领导力、管理力、执行力,注重细节,成就品质,以更好地服务律师和客户,助力金道的高质量发展。

分所运营经验交流



本所宁波分所行政主管王杨作《滴!叠满新技能》经验交流。王杨以分所“大管家”的视角,对其行政工作体系的建设、运作思路及个人成长感悟进行了深入分享。她提出了清晰的三步工作法:第一

步,梳理所有必须执行的固定性、周期性任务;第二步,为这些固定任务建立时间线,形成规律性的工作节奏;第三步,对照规范文件及“工作概念图”,进行细致的查漏补缺。她表示,行政工作需要从被动转变为积极主动的赋能者,这体现在对“人”“物”“地”三个维度的深耕。同时她提出行政人员需要不断提升自身能力,成为“复合型人才”。最后,她强调了

“态度决定一切”，行政人员只有拥有正确的态度，才能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不凡的贡献。



本所衢州分所行政王迪妙作《衢州分所行政工作分享交流》，围绕行政工作现状、经验总结、感受等方面展开。王迪妙结合分所成立两年来的运营实践，提出运用四象限工作法处理事务，将行政工作

按优先级分类，区分任务类型，合理分配时间；强调行政人员要多观察多分析，把控细节；同时努力成为“六边形行政”，储备多技能，具备全面的能力。同时提醒大家在工作中注重沟通协作与情绪管理，以全面技能支撑律所日常运转。

分组讨论及实战演练



分组讨论环节，围绕“会务接待”“大型活动组织策划”“工作体系建



立”“运营赋能律师”等主题延展出的四个问题,四个小组随机抽取,并对抽取到的问题迅速展开热烈讨论。大家分工协作,配合无间,在规定的时间内产出成果,最后上台依次进行展示。

点评及颁发证书



本所一体化运营服务中心经理陈小芳表示本次培训活动的实战演练环节是经过精心安排的,活动题目与律所工作紧密相关,各小组在短时间内都展现出了积极的表现,体现出了对活动的重视和投入。

通过本次培训活动,能够让大家在实践中学习和成长,希望大家后续通过复盘打磨,将所学更好地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本所管理合伙人江力认为本次培训活动选取的四个问题贴合律所实际情况。各小组在发言中都抓住了问题的亮点,展现出了对律所业务的理解和思考。比如有的小组提到行政赋能律师的方向,

为律所行政工作提供了新的思路。大家在活动中积极交流,碰撞出了智慧的火花,有助于提升律所整体的运营和服务水平。



本所副主任崔海燕在总结点评中表示,运营团队需重点培养四大能力:主人翁意识、复盘总结能力、科技应用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崔海燕律师期待通过本次培训活动,进一步提升运营团队的综合

素养,并鼓励运营团队在实战中不断优化方案,通过高效协作实现从理论到实践的突破,为律所发展贡献更大价值。



经过综合评估,最终,第一组荣获“最佳解题奖”,第二组荣获“最佳创意奖”,第三、第四组荣获“最佳执行奖”。

分组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第四组
魏曦雯	唐吉莉	郑钰姣	王杨
王迪妙	陈若婧	沈媛丽	陈诺
金琰	周方园	周蝉	王雨婷
张铭瑜	赵诗佳	卢珺	何薇薇
王逸珺	赵丹	张龄月	赵剑
陈淑芳		薛丁川	

总结讲话



本所党委书记、主任王全明在总结讲话中表示,总分所运营团队是律所的核心“家人”,大家因共同的事业平台而结缘。王全明主任回顾了金道的创立历程,指出运营与个人成长息息相关、紧密相连,

希望运营团队珍惜这一平台,以热爱和责任感投入工作:爱国守法,严守政治纪律,防范风险;爱所敬业,将律所视为共同成长的“家”,以情怀推动百年金道建设;爱律师,通过善良利他的服务支持律师;爱自己,注重自身身心健康,劳逸结合。此外,他鼓励运营团队主动提升价值,如引进人才、细化服务,努力促进职业发展,强调付出与回报的正向关联。最



后,王全明主任希望大家通过本次培训活动,结识新朋友,收获知识和友谊,为金道的未来发展贡献力量。



金道的发展也离不开每一位运营人员的付出,近年来律所强调运营赋能律师的理念,希望运营中心能够真正实现总分所一体化运作,赋能律师。本次赋能训练营已经圆满结束,但同时是一个良好的

开端,是金道运营团队迈上新台阶、开启新征程的第一步。今后全体运营中心人员将以本次训练营为契机,不断提升综合管理和服务能力,为金道的高质量发展做出运营人的贡献。

支部换届谱新篇 赓续扬帆启新程

——金道党委下属6个党支部圆满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经西湖区律师行业党委批准,2025年4月21日-28日,中共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委员会下属的六个党支部先后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各支部的新一届支部委员会。

薪火相传

各党支部严格按照换届选举的规定程序,圆满完成选举任务。金道党委班子成员按照联系点制度分别参加对应党支部的党员大会。





各党支部新一届支部委员会班子成员：

第一党支部



书记吴天野，副书记裘红萍，
纪检委员徐丽萍，组织委员兼宣传
委员应盼，文体委员贾晨

第二党支部



书记李泉良，副书记张婷，纪
检委员何成科，组织委员兼宣传委
员滕俊超，文体委员李怡青

第三党支部



书记黄亮，副书记何泽，纪检
委员张亦晨，组织委员兼宣传委员
孟令大，文体委员黄文娟

第四党支部



书记任怡，副书记袁昕炜，纪
检委员兼宣传委员茅莹，文体委员
兼组织委员尤黎明

第五党支部



书记王磊, 副书记沈发玲, 纪检委员金英, 组织委员兼宣传委员方文韬, 文体委员朱红梅

第六党支部



书记朱嵘, 副书记张立洲, 纪检委员汪义山, 组织委员兼宣传委员史庭来, 文体委员高文

新起点赋予新使命, 新征程呼唤新作为。本所党委各基层党支部将以此次换届为契机, 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引, 团结带领支部全体党员踔厉奋发、勇毅前行, 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奋力书写新时代党建工作的新篇章。

以学铸魂

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后, 各支部通过书记领学《习近平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论述摘编》、观看“《反腐为了人民》: 崔茂虎奢靡享乐 牌瘾大到毫不避讳 沉醉于和商人老板推杯换盏”警示教育片的方式, 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 系统学习领会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扎实做好“学、查、改、促”四篇文章, 确保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 推动学习教育各项任务部署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第一党支部)



(第二党支部)



(第三党支部)



(第四党支部)



(第五党支部)



(第六党支部)

共启新程

金道党委将继续以党的工作为中心,始终保持与党中央高度一致,积极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做出应有贡献。通过不断的学习创新,持续推动党建工作和律所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法治进步作出更大贡献。

循迹溯源学红船精神 学思践悟促律所发展

——金道党委组织新一届支部党务工作者

赴嘉兴南湖开展党建活动



南湖畔,寻初心,红船依旧,精神永恒。在习近平总书记凝练提出“红船精神”20周年之际,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引导党员干部永葆入党初心,2025年5月24日,金道党委组织新一届支部党务工作者赴嘉兴南湖开展“循迹溯源学红船精神 学思践悟促律所发展”党建活动,通过“学、思、践、悟”四维联动,引导党员干部在知行合一中强化责任担当,用忠诚诠释使命,用行动践行担当,以红色基因赋能作风建设。

悠悠红船,溯源持初心



秀水泱泱,红船依旧。到达湖心岛,红船静卧湖面,各位党员驻足红船之畔,聆听着讲解员讲述那段峥嵘岁月。大家一同回溯中共一大代表辗转沪浙的革命足迹,在感悟先驱者“敢为人先”理想信念的同时,重温习近平总书记对“红船精神”核心内涵的论述:“开天辟地,敢为人先的首创精神;坚定理想,百折不挠的奋斗精神;立党为公,忠诚为



民的奉献精神”。每位共产党员都深刻体会到了“一船启赤程,万众齐心向党行”的历史厚重感。



熠熠岁月,研学大党史

在南湖革命纪念馆内,讲解员带领大家系统回顾了中国共产党从红船启航到领航复兴的伟大征程,参观了“救亡图存”“开天辟地”“光辉历程”“走向复兴”等主题展,那一件件文物、一幅幅图片、一段段故事,无不诉说着革命先烈们为了理想和信念,不惜抛头颅、洒热血的伟大篇章,更让大家深切感受到红船精神在脱贫攻坚、创新发展等领域的传承与发扬。



随后,纪念馆前,党员们面向党旗,在党委书记王全明的带领下重温入党誓词,用铿锵誓言诠释入党初心。



拳拳聚力,凝心启新程

以这场红色之旅为契机,为进一步传承“红船精神”,金道党委于当



天下午即召开支部换届后的第一次党委(扩大)会议,会议由党委书记王全明主持,新一届支部党务工作者参会。



会议伊始,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邱华结合《浙江省律师行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方案》等文件,再一次强调了今年党建工作的重点任务,以确保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促有实绩,推进作风建设长效化。



接着,党委副书记兼组织委员陈能达以“如何做好律所的党务工作”为题,结合党支部的基本任务及工作机制、行业党委对党建“创优”的要求,提出“融合”与“创新”两点思考,强调抓好党建是律师发展的政治保障,更是汇聚律所发展力量的核心所在。

随后,各支部书记结合实际,对2025年党建工作事项展开了深入研讨。大家踊跃发言,从组织生活开展、党建活动安排、志愿服务拓展等多个方面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最后,党委书记王全明就今年的党建工作部署发表了重要指示。他着重提出,必须充分认识到党建工作的重要性,本所的发展与党建工作紧密相依,党建不仅能够凝聚人心,更能为律所发展引领正确方向;要合理推进基础性工作,建立工作机制,新一届支委班子协同做好党务工作;支部党建活动应精益求精,着重打造特色党建品牌。此外,王全明书记还对党建工作提出指导性建议,涵盖强化党委与支部的统筹协调、坚守律师执业底线等多个方面,切实助力金道党建与律所事业在新征程中再创佳绩。



本次党建活动以红船精神为指引,以八项规定为着力点,推动党性锤炼与作风提升同频共振。党员们一致表示,要将红船精神内核转化为“守规矩、提质效、促发展”的务实举措,勇担使命、不断创新,为金道党委的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红色动能。

律银共建 聚力同行

——中共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第二支部委员会与中共兴业银行杭州管理部第二支部委员会开展党建共建活动



2025年6月24日下午，为深化党建引领、促进跨行业合作，中共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第二支部委员会与中共兴业银行杭州管理部第二支部委员会在本所11楼大会议室举办联合主题党日活动并正式签署

了“红色合伙人”党建共建协议以及廉洁合作协议。兴业银行杭州管理部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裁张马力和第二党支部书记张明，本所党委书记王全明和第二党支部书记李泉良等双方党员代表齐聚一堂，通过政治学习、业务交流、党建经验分享等环节，进一步凝聚共识、强化协作，探索“党建+业务”融合发展新路径。本次活动由本所李生律师主持。

政治学习筑牢思想根基

活动伊始，本所党委书记王全明对兴业银行杭州管理部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裁张马力一行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在政治学习环节，本所第二党支部书记李泉良以“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为主题展开专题分享。他结合条例出台背景、核心条款及典型案例，深入解读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重要意义，为党员们上了一堂生动的党性教育课，进一步强化了党员的纪律意识和责任担当。



业务交流赋能专业提升

在业务学习环节，本所第二党支部组织委员兼宣传委员滕俊超以“法律产品研发与推广”为题进行专题分享。他聚焦法律服务创新模式、精准市场需求分析以及法律产品体系设计等关键核心内容，巧妙融合多个实际案例，深入剖析行业前沿趋势，为双方在法律服务与金融业务领域的深度协同合作开拓了全新思路与方向。



党建经验互鉴共促发展

接着，在党建经验分享环节，本所党委书记王全明强调，党建是金道发展的灵魂。金道党委既积极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助力提升营商环境法治化建设，又主动为民营企业、外贸企业提供服务，履行社会责任。王主任表示，本次与兴业银行杭州管理部第二党支部



开展党建联建活动,是双方深化合作、共担社会责任的重要举措,期望未来能以党建为纽带,凝聚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创新力量。



随后,兴业银行杭州管理部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裁张马力介绍了兴业银行的整体情况,高度赞赏本所“党业融合”的党建模式及品牌建设成效。他提出,期待双方以资源共享为纽带,发挥各自专业与技术优势,深化多维度、深层次合作,以党建共建赋能业务协同,携手共进。未来可通过创新党员教育形式、拓展业务合作场景,实现互利共赢、创新发展。

技术优势,深化多维度、深层次合作,以党建共建赋能业务协同,携手共进。未来可通过创新党员教育形式、拓展业务合作场景,实现互利共赢、创新发展。

协议签署开启合作新篇



在签约环节,本所第二党支部书记李泉良与兴业银行杭州管理部第二党支部书记张明郑重签署了“红色合伙人”党建共建协议和廉洁合作协议,本所党委书记王全明、兴业银行杭州管理部党委委员张马力共同

见证了本次签约仪式。根据协议内容,双方将秉持“组织共建、资源共享、活动共办、人才共育”的合作原则,携手策划并开展形式多元的党建活动,通过党建引领、凝聚共识、汇聚力量,实现思想融合、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本次联合党建活动不仅强化了双方党员的党性修养与业务能力,更以共建协议为抓手,通过资源整合与优势互补,持续深化合作,为构建“党建引领、业务联动、互利共赢”的合作模式注入新动能。



金道荣登 2025 年度 Benchmark Litigation 中国榜单

2025 年 6 月 3 日,2025 年度 Benchmark Litigation 中国排名正式发布。本所凭借在争议解决领域深厚的专业实力,在浙江地区的商业纠纷、建筑工程和房地产、知识产权领域上榜,咨询与监督委员会副主任、商事争议解决专业委员会主任王潭海律师荣膺商业纠纷领域“争议解决之星”称号。

本次荣登榜单,在浙江地区多个核心业务领域获得认可,充分彰显了本所在争议解决领域的卓越实力和深厚的区域影响力。感谢评级机构对本所专业能力、服务质量和市场口碑的支持与认可。此前,本所于 2024 年荣登 2024 年度 Benchmark Litigation 中国榜单,商业纠纷、建筑工程和房地产领域获推荐,王潭海律师荣膺商业纠纷领域“争议解决之星”称号;荣获 2024 年度 Benchmark Litigation 中国奖——浙江地区“年度最佳律所”提名。

未来,本所将继续秉持专业、专注、高效的理念,深耕争议解决领域,不断提升综合法律服务能力,致力于为客户寻求法律问题的最佳解决之道。

金道荣获“2025 ALB 中国法律大奖”提名

2025 年 4 月 16 日，国际知名法律媒体《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 公布了“2025 ALB 中国法律大奖 (ALB China Law Awards 2025)”的入围名单，本所凭借卓越的实力和出色的表现，荣获“Real Estate Law Firm of the Year 年度房地产律师事务所大奖”提名。

律所提名

Real Estate Law Firm of the Year

年度房地产律师事务所大奖



ALB 中国法律大奖致力于表彰业界领先的律师事务所、优秀的企业法务团队、杰出的法律专业人士以及过去一年中突出的交易案例，旨在激励更多法律团队和从业者各自领域取得卓越成就。

本所将以本次提名作为新起点，持续深耕房地产法律服务领域，以专业赋能行业革新。此前，本所于 2024 年荣膺“2024 ALB 中国区域市场法律大奖：华东地区”8 项提名，荣登“2024 ALB China 区域市场排名：长三角地区律所”榜单；2023 年荣膺“2023 ALB 中国区域市场法律大奖：华东地区”6 项提名，荣登“2023 ALB China 区域市场排名：长三角地区律所”榜单；2022 年荣膺“2022 ALB 中国区域市场法律大奖：华东地区”2 项提名。胡浩明律师荣登 2024 ALB 年度亚洲争议解决律师榜单。陈士松律师荣获 2024 ALB 中国区域市场法律大奖：华东地区青年律师大奖、荣膺“2024 ALB China 区域市场排名：长三角地区律师新星”榜单。未来，本所将持续精进，致力于为客户和市场带来更加专业、卓越和高效的法律服务。



张立洲、闵未若雁、胡微律师荣获2024 年度 杭州市律师行业团委“两优两新”表彰

2025 年 5 月 19 日,杭州市律师行业团委 2024 年度“两优两新”评审会在市律协大会议室举行。市律师行业团委书记王小兵,团委副书记张浩哲,团委副书记、本所团支部书记王杰以及团委委员赖力、李梦诗、黄双双、金夏逸、陈红参加评审会。市司法局律工处三级调研员、市律师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郝剑波,市律协副秘书长刘晴晴参加并担任评委。

本次评审会在会前由参赛个人和律所抽签决定出场顺序,每位参赛者需在限定 3 分钟内完成主题陈述,评审委员会通过无记名投票机制进行综合评议,确保评选过程的专业性与公正性。在展示环节,参赛选手紧扣执业实践,以生动案例为切入点,通过详实的数据分析和典型案例解读,系统阐述青年律师的职业担当与律所团支部建设成果,既展示了个人成长轨迹,又呈现了团队建设成效。

本次评审会经过现场不记名投票,评选出 2024 年度“优秀团支部”4 家,“优秀团干部”5 名,“公益新星”12 名,“业务新秀”13 名。

本所闵未若雁律师荣获 2024 年度“优秀团干部”,本所张立洲律师、本所杭州钱塘区分所胡微律师荣获 2024 年度“公益新星”。

市律师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郝剑波对本次活动的成功举办表示祝贺,向所有参赛选手登台亮相、展示自我的勇气表示肯定。他表示,本次评审不仅是对个人与集体的褒奖,更是对职业精神的淬炼与凝聚。

感谢杭州市律师行业团委的肯定,包括张立洲、闵未若雁、胡微在内的金道青年律师将持续以专业为本、以责任为锚,在服务大局中锤炼本领,在公益实践中厚植情怀,互学互鉴、勇攀高峰,将个人成长融入行业发展,以青春之我助力法治杭州建设,在新时代征程中书写无愧于使命的华章。

*文字及图片来源于杭州律协官微



金道律师担任被害单位代理人的某职务 侵占二审改判案获登最高人民检察院公众号

2025年4月2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众号以“距离刑满释放仅剩3天,经检察机关抗诉终审判决下达……”为题,报道了一起发生在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的职务侵占二审改判案件。金道律师作为该案被害单位的代理人,自2022年6月介入至2025年2月终审判决,全程为被害单位提供法律帮助,最终协助司法机关查清案情,促成二审改判,成功追赃挽损五千余万。

一、形成控告材料 陪同公安报案

2022年6月,A铜业公司偶然得知,公司外贸经理陈某每年有巨额的非正常收入,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遂开始对公司的相关订单进行仔细盘查,最终发现陈某存在利用阴阳合同侵占公司货款差价的情况。A铜业公司迅速找到浙江金道(台州)律师事务所朱艇、曾金瑶律师寻求法律帮助。朱艇律师接受委托后,立即组建材料收集和法律分析团队,在短短两个月内,经过精心准备和严谨梳理,于2022年11月底正式形成详实的控告材料,认为A铜业公司被侵占货款五千余万,陈某的行为已涉嫌构成职务侵占罪。

2022年12月,朱艇律师陪同A铜业公司负责人一同前往玉环市公安局经侦大队报案并成功获得受理。2023年1月,玉环市公安局经审查后,决定对A铜业公司被职务侵占案立案侦查。



二、传唤却释放 补强助逮捕

玉环市公安局在立案后,迅速对陈某进行了传唤。然而,陈某在被传唤期间,向公安机关提交了一份所谓的公司允许其酌情增加一定利润的“协议”。由于对该“协议”的真伪一时难以判断,公安机关无奈之下只能将陈某释放。A铜业公司和朱艇律师获悉这一情况后,深感形势严峻,为防止陈某外逃,经过大量材料梳理和深入调查,立即补强了陈某除了侵吞货款差价外,还存在侵吞公司模具费 25 万余元的犯罪事实,并再次向公安机关补充控告。2023 年 2 月,在陈某即将出国前,公安机关迅速采取行动,再次传唤陈某,并依法对其采取了刑事拘留措施。2023 年 3 月,陈某被批准逮捕。

三、完善指控证据 增加指控金额

2023 年 6 月,陈某涉嫌职务侵占案侦查终结,移送玉环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朱艇律师作为被害单位的诉讼代理人,在查阅案卷后,立即对公司的相关材料再次进行全面而细致的梳理,协助检察机关进一步完善指控证据。同时,经过充分沟通,检察机关采纳了朱艇律师的意见,同意认定“协议”约定的合作期前后均作为职务侵占金额,最终以职务侵占五千余万元向法院提起公诉。

四、一审宣判 惊天噩耗

2024 年 3 月,本案一审开庭。尽管陈某存在诸多明显异常且违背常理的行为,如伪造阴阳合同截留货款差价,在香港注册与 A 铜业公司同名的公司,欺骗客户收取高额货款,又在境外注册与公司主要客户名称相近的公司,将低价货款转回 A 铜业公司,使 A 铜业公司误以为收到的是主要客户的货款等,但一审法院却以“协议”真实性无法认定、“协议”期满后未提出异议视为继续履行为由,没有将陈某侵吞的货款



差价 5279 万元认定为犯罪金额，仅认定陈某职务侵占 25 万余元的模具费，判处陈某二年有期徒刑，并责令退赔 25 万余元给 A 铜业公司。这样的判决结果，无论是 A 铜业公司还是朱艇律师，均难以接受，这无疑是对正义的严重打击，也是对犯罪行为的纵容。

五、连夜提请抗诉 寻求首席加入

在收到一审判决后，朱艇律师深知时间紧迫，刻不容缓，连夜起草了提请抗诉的申请材料，并第一时间向玉环市检察院递交。玉环市检察院高度重视，经审查后迅速同意提起抗诉。台州市人民检察院经全面审查，认为一审判决确有错误，决定支持抗诉。同时，本所发挥总分所联动的优势，建议 A 铜业公司继续加强律师力量，聘请本所首席合伙人胡祥甫律师作为二审的诉讼代理律师。

六、逐条反驳“协议”终于揭开真相

在本所首席合伙人胡祥甫律师的组织牵头下，朱艇律师和其他团队成员对陈某的“协议”进行逐条梳理解读，并进行了大量取证工作，有力地协助了司法机关查清案情。在庭审过程中，胡祥甫律师巧妙利用陈某办公桌上找到的盖有公司公章的空白纸，通过一系列精心的发问设置，终让陈某承认公司公章管理存在严重漏洞，其完全有能力在空白纸上盖章。同时，胡祥甫律师一针见血的指出，本案案发是因为陈某没有处理好家庭内部关系，后院起火，而非商战构陷；陈某陷入错误的“自我认识”将公司的业务视为自己个人业务，私欲膨胀是其发生职务侵占的根本原因。如果“协议”是真的，那为何每年生活补助递增 15% 的约定不履行？订单下达时需先经公司认可的约定不履行？国内销售业务和国外销售业务一样提取利润的约定不履行？在确凿的证据面前、在清晰的事实面前、在法律的威严面前，陈某最终选择了沉默。



七、二审终获改判 挽损五千余万

2025年2月,二审法院经过两次开庭审理,在陈某按照一审判决即将刑满释放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终于等来了二审的判决结果。二审法院依法改判陈某十一年有期徒刑,并责令退赔A铜业公司5300余万元。这一刻,所有参与本案的金道律师都欢欣鼓舞,这一结果,是金道律师多少个日夜默默耕耘、坚守正义、不懈努力的最好回报。

本案陈某最终能绳之以法,主要得益于公安机关的雷霆出击,检察机关的精准指控,法院展现的高超裁判艺术,有力地维护了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未来,金道律师也将继续砥砺前行,一如既往地秉承“守信如金,为业载道”的执业初心,以诚信、专业为本,为客户寻求法律问题的最佳解决之道,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贡献自己的力量。



金道助力省文投集团增资并购融资租赁公司

近日，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协助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文投集团”）完成对浙江自贸区海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增资并购，助力省文投集团拓展金融服务新领域。本项目由本所管理合伙人黄河牵头，律师团队成员包括金逸凡、金亮。

项目背景

省文投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挂牌成立，现注册资本 33.65 亿元，是功能型省属国有一级企业。按照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融资主平台的定位，对照浙江高水平打造文化强省目标，省文投集团重点聚焦影视文化、数字文化、文化空间三大产业板块及投资业务，以文化内容为根基，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产业投资为手段，着力推进生态驱动型高质量发展。为进一步服务浙江省文化产业发展，省文投集团拟拓展融资租赁业务板块，以金融服务支持产业创新。

自 2018 年至今，融资租赁行业的监管机构与监管规则发生了很大变化。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机构由商务部变更为银保监会，并进一步由各地金融监管局在银保监会的监管框架下，因地制宜地采取监管措施。此后，行业进入强监管时代，新设融资租赁公司有较为严苛的条件。在此背景下，省文投集团计划收购一家具有融资租赁牌照的壳公司来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服务过程

本所接受省文投集团的委托后，迅速分解工作任务，考虑到融资租赁公司并购项目的特点，律师团队为客户提供下列针对性法律服务：

■ 陪同客户走访多家融资租赁公司，了解目标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梳理排查目标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合规性以及或有负债风险。



■ 确定标的公司后,金道律师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走访核查融资租赁业务标的物的状态,研判标的公司融资租赁业务风险。

■ 协助客户与金融监管部门进行沟通,依照浙金管[2021]8号以及浙金管函[2021]246号文的相关规定准备审批手续,保障并购谈判、前置审批同步推进。

■ 确定增资意向后,根据客户的工作指令迅速起草了并购法律文件,并多次协助参与相关法律文件的谈判工作,在保障项目稳步推进的同时最大限度帮助客户争取利益。

■ 在并购文件签署、审批手续获得通过后,金道律师还协助客户组织召开并购完成后的首次“三会”,给本次并购项目画上圆满的句号。

项目亮点

现阶段,融资租赁行业监管较为严格,新设融资租赁公司几乎不存在可行性,但部分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客观上存在拓展金融板块、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需求,因此便催生出租融资租赁“牌照”交易。但部分“牌照”企业自设立起便未实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存续期间经营情况不明,且部分民营企业由于治理水平不高、合规意识不强,甚至利用融资租赁牌照进行借贷融资,给收购方带来较大风险。在本项目中,黄河律师团队结合金融业务领域的丰富经验,突出工作重点、把握项目节奏,体现出了律师服务的专业性。

■ 帮助客户仔细排查了部分“牌照”公司的风险,在目标公司财务数据的基础上,通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了解目标公司的真实业务经营情况,筛选出合适标的。

■ 对目标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风险进行仔细排查,包括目标公司融资租赁业务风控制度/措施,已开展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必要时走访核查融资租赁标的物的现状。

■ 本收购项目另一个难点在于如何完成融资租赁公司股权收购的前置审批工作以及收购后融资租赁公司治理机构的搭建,该项工作高度依赖于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的窗口指导,提前介入帮助客户事先与监管部门沟通协调,能够为后续审批工作奠定基础。



金道律师代理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案件 成功通过反垄断审查暨涉经营者集中反垄断 申报业务八问八答

近日,由本所管理合伙人徐杨超、权益合伙人朱嵘、律师胡晓艺及律师助理徐碧薇等代理的浙江省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审查,获得《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允许企业实施集中。

在此次专项服务中,律师团队与客户方业务部门形成高效协同机制,全面把控申报各环节潜在风险。项目初期,团队通过系统梳理并购双方业务数据,对经营者集中申报必要性、适用程序及申报策略等核心问题展开法律论证,为后续工作奠定基础。进入申报实施环节后,律师团队结合企业特性和行业动态,精准划定交易涉及的相关市场范围及地域边界。针对申报材料筹备,团队不仅完成申报表、简易案件公示等文书的起草,还就监管反馈的补充问题提供专业意见,搭建起企业与审查机关之间的规范化沟通桥梁,确保项目顺利通过合规审查。

此次合营企业申报项目的成功,是金道律师事务所“守信如金,为业载道”服务理念的生动实践。未来,我们将继续深耕反垄断与竞争法领域,为更多企业交易保驾护航,助力客户在合规框架下实现商业价值最大化。

以下为本团队律师结合相关工作实践和总结,提炼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业务涉及的八个关键问题并进行解答,以期为相关企业开展申报工作提供全方位的支持。



Q1 什么是经营者集中？

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一）经营者合并；（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对于新设合营企业，如果至少有两个经营者共同控制该合营企业，则构成经营者集中；如果仅有一个经营者单独控制该合营企业，其他的经营者没有控制权，则不构成经营者集中。

Q2 申报标准是什么？

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8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8 亿元人民币。营业额的计算，应当考虑银行、保险、证券、期货等特殊行业、领域的实际情况，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Q3 如何计算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营业额？

营业额包括相关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内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所获得的收入，扣除相关税金及附加。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营业额，应当为该经营者以及申报时与该经营者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关系的所有经营者的营业额总和，但是不包括上述经营者之间的营业额。

经营者取得其他经营者的组成部分时，出让方不再对该组成部分拥有控制权或者不能施加决定性影响的，目标经营者的营业额仅包括该组成部分的营业额。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之间或者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和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之间有共同控制的其他经营者时，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营业额应当包括被共同控制的经营者与第三方经营者之间的营业额，此营业额只计算一次，且在有共同控制权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之间平均分配。

金融业经营者营业额的计算，按照金融业经营者集中申报营业额计算相关规定执行。

Q4 向谁申报？何时申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负责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工作,并对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进行调查处理。

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经营者集中审查。

2022年8月1日起,市场监管总局试点委托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重庆市、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部分适用经营者集中简易程序的案件反垄断审查工作。

Q5 经营者集中申报需要提交哪些申报文件、资料？

(一)申报书;(二)集中对相关市场竞争状况影响的说明;(三)集中协议;(四)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五)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Q6 如何界定相关市场及做竞争状况分析？

相关市场是指经营者在一定时期内就特定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进行竞争的商品范围和地域范围。在反垄断执法实践中,通常需要界定相关商品市场和地域市场。

界定相关市场的方法不是唯一的。在反垄断执法实践中,根据实际情况,可能使用不同的方法。界定相关市场时,可以基于商品的特征、用途、价格等因素进行需求替代分析,必要时进行供给替代分析。在经营



者竞争的市场范围不够清晰或不易确定时，可以按照“假定垄断者测试”的分析思路来界定相关市场。

反垄断执法机构鼓励经营者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运用客观、真实的数据，借助经济学分析方法来界定相关市场。

无论采用何种方法界定相关市场，都要始终把握商品满足消费者需求的基本属性，并以此作为对相关市场界定中出现明显偏差时进行校正的依据。

Q7 什么样的经营者集中适用简易程序？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营者集中，可以作为简易案件申报，市场监管总局按照简易案件程序进行审查：（一）在同一相关市场，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之和小于百分之十五；在上下游市场，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百分之二十五；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百分之二十五；（二）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的；（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者资产，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的；（四）由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的。

Q8 违反反垄断法有关经营者集中规定，存在哪些法律风险和责任？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实施集中，且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7000 万元基金投资血本无归谁来赔 律师剑指基金管理人

——基金合同纠纷系列仲裁案件纪实

□ 申柱石^{*1} 吴 婕^{*2} 邱馨谊



编者按：本文收录在《诉之有道：金道典型案件和项目承办策略与技艺（2024）》中，特此刊登，旨在分享金道律师成功办结的代表性案例。

^{*1}申柱石，本所高级合伙人。杭州市西湖区第六届政协常务委员、司法部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库成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成员、中国国际商会杭州分会常务理事。业务领域：公司法、兼并收购、公司架构、法人治理、国际贸易、境外投融资与国际投资架构设计、婚姻继承、财富管理与传承、争议处理、常年法律顾问等。联系方式：szs@zjblf.com。

^{*2}吴婕，本所律师。浙江财经大学经济法学硕士。杭州市妇联志愿者律师、杭州市总工会志愿者律师。业务领域：私募基金争议解决、婚姻家庭与家族财富管理、民商事诉讼及仲裁、企业常年法律顾问。联系方式：wujie@zjblf.com。



2018年,多位杭州投资人收到某支基金的推介材料。推介材料显示该支基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募集的全部资金将收购一房地产企业股权,并最终用于与实力雄厚的国有房地产企业合作,共同开发福州市某房地产项目,且基金管理人为背靠国企的专业机构。出于对该项目和基金管理人品牌的信任,客户纷纷投资,但始料未及的是,基金管理人未经投资人同意,中途改变了投资结构,改换了投资方向,导致本应在12个月后可以赎回的基金,在投资人收取了两次收益后再无回款。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时,基金不仅无法兑付,基金管理人还单方面宣布将基金无限延期至“基金持有资产全部变现完成之日止”。但直至2020年,投资人也未收到任何关于基金资产处置的有效反馈,投资人的全部投资血本无归。

W女士就是其中一位投资者,在多方求助无门后来到金道律师事务所,寻求专业的法律帮助。本团队律师接受委托后,初步认为案涉基金管理人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违背信义义务,存在过错,理应当对W女士投资案涉基金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就此代理W女士,开始了长达两年半的维权之路。这期间可谓一波三折,经历了非诉处理、仲裁裁决、仲裁引发的两次诉讼及执行。对方用尽一切程序企图逃避法律责任,但在律师的抽丝剥茧之下,基金管理人的过错无处遁逃。最终,W女士在2023年3月获赔全部基金投资本息,挽回全部投资损失。律师团队在该案办理中展现出的专业水平和职业素养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由于案件效果相当圆满,W女士自发为律师团队进行宣传。随后,同支基金的其他18位投资人陆续前来委托,案件形成系列,总标的额逾7000万元。截至2025年4月,该系列案件中,总计已有20名投资人取回全部投资本金总计超5500余万元。

一、主体行为复杂 可视图表助力

本律师团队接受委托后,首先考虑通过向基金管理人发送律师函



并争取非诉谈判处理,从而帮助委托人低成本、高效率地解决纠纷。但经多次试图与基金管理人进行联系后,律师团队发现基金管理人一直推诿责任、拒绝沟通,并坚称委托人财产全部损失系正常的投资风险。因此,在律师团队的建议下,委托人选择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提起仲裁。

在准备仲裁文书过程中,律师团队认真研读了委托人提供的所有案件材料,发现原定基金投资方向和投资结构为:基金管理人B公司募集不超过3亿元基金财产,与A公司、C集团公司共同投入D合伙企业,通过D合伙企业向C集团公司收购E公司99%股权,后E公司与央企控股的F1公司合作,共同开发位于福州市中心的F房地产项目;在项目到期后如果无法达到预定收益,则将由C集团公司回购E公司股权。

但通过细读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30余篇信息披露报告后,律师团队发现案涉基金在未经全体投资人同意的情况下,仅有5000万元投资到原定F房地产项目,其余2.5亿元已经连续向C集团公司的多家关联公司出借,最终投入了与原定投资项目全然无关的C2-1公司房地产项目。经调查后,团队还发现,原定投向D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为A公司、基金管理人B公司及注册资本超过50亿元的C集团公司,但实际投资时,两个自然人持股、注册资本仅有1000万元的G公司代替C集团公司成为劣后投资人。就此,在未经全体投资人知情并同意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自行变更了基金的投资结构和投资范围,最终导致风险不可控,投资人的投资本息全部损失。这个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明显存在违反基金合同约定、违反管理人信义义务的行为。

由于真实的基金投资结构和范围发生了改变,与基金募集阶段的宣传、基金合同的约定已经有较大区别,且整个流程中涉及约20个主体,律师团队制作了简明的图示,使复杂的流程可视化、清晰化,为向仲裁庭申明案件事实提供了很大便利。



二、发现关键证据 揭露背后真相

审视整个基金真实投资结构，律师团队发现资金的最终流向为 C 集团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仿佛 C 集团公司才是本次基金运作的受益人。基金管理人 B 公司为什么愿意冒着违法风险设计这样的基金架构呢？律师团队通过进一步调查，发现了一份重要的法院判决书。判决书显示，基金管理人 B 公司与 C 集团公司关于本案案涉基金签订的股权回购协议，并非真正的商业对赌协议，而是有固定收益的变相借款协议。该股权回购协议对案涉基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业绩约定，如案涉基金向 C 集团公司收购 E 公司股权后，原定投资的 F 房地产项目无法达成高额收益，则由 C 集团公司将前述股权全部回购。但实际上案涉基金设立时，F 房地产项目地块并未取得三证审批，并有地上建筑尚未拆除，在基金约定的 12 个月内该项目根本不可能完成拆迁、审批、开发、销售的过程。据团队计算与核对，投资人曾经收到的两次投资收益也并非项目营收回款，而是 C 集团公司向基金管理人 B 公司支付的定额“股权溢价款”或称借款利息。而基金管理人 B 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通过设计本案基金架构，能够从 C 集团公司获得高额的“股权溢价款”和“咨询费”，其金额远超基金管理人在案涉基金中能够获得的管理费。因此，基金管理人 B 公司冒着违法违约的风险，违反对基金投资人的忠实义务，设计了案涉基金，欺诈投资人投资入局后，将利益输送至与其合作的 C 集团公司。

至此，本案基金管理人的违法行为明确，违法行为背后的逻辑也被揭露出来。律师团队通过全面的证据组织和犀利专业的庭审发言，使基金管理人的责任无处遁逃。最终，仲裁庭作出裁决，认定基金管理人 B 公司违反管理人信义义务，与投资人本息全部损失存在因果关系，且基金财产无法处置，投资人损失已经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向委托人赔偿包括本息在内的全部投资损失。



仲裁庭下达裁决书后，律师团队又代理委托人向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基金管理人 B 公司为拖延执行程序，连续向法院提起了不予认可仲裁裁决之诉、撤销仲裁裁决之诉。律师团队进行了一一应对。最终，基金管理人均在开庭后主动撤诉，执行程序得以继续进行。2023 年 3 月，委托人亲自到达执行法院，签字领取了全部执行款。至此，案件圆满结束，委托人的全部投资损失得以挽回。

三、办案启示

近年来，随着权益市场的发展，基金投资正逐渐成为越来越重要的理财方式。但高收益常常也伴随着高风险。除了基金市场本身的波动之外，管理人是否勤勉尽责也关乎着投资人的财产安全。投资人很难通过自身的渠道实现对基金管理人履职的监管，这就需要律师通过专业的知识和丰富的实务经验协助投资人进行分析判断，以最大限度地维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H 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调解项目办理纪实

□ 陆原^{*1} 吴宇亭^{*2} 金 亮^{*3}



编者按:本文收录在《诉之有道:金道典型案件和项目承办策略与技艺(2024)》当中,特此刊登,旨在分享金道律师成功办结的代表性案例。

一、案件背景

2022 年下半年至 2023 年上半年,一批证券市场投资者因为某上市公司(以下简称 H 公司)虚假陈述问题,向某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

^{*1} 陆原,本所权益合伙人。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公益调解员、浙江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员、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杭州市律师协会金融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业务领域:银行与融资、公司、争议解决。联系方式:luyuan@zjblf.com。

^{*2} 吴宇亭,本所律师。日本早稻田大学 LL.M. 亚洲一体化经济与法律,中国政法大学法与经济学法学硕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业务领域:公司、公司并购、金融、互联网信息技术。联系方式:wyt@zjblf.com。

^{*3} 金亮,本所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专业领域:公司、金融法律业务。联系方式:jinliang@zjblf.com。



求 H 公司赔偿损失。

2023 年 4 月,某中级人民法院 H 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了示范判决(非终审判决)。由于起诉的投资者人数众多,法院案件量较大,案多人少,于是某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杭州律谐调解中心就该批案件进行调解。调解中心指派陆原律师团队进行调解工作。

本项目最大的难点在于原告方与被告方诉求和利益的平衡,投资者方的主要诉求在于有效地获得更多赔偿,而 H 公司的主要诉求在于尽量减少赔偿额度。双方争议的焦点在于投资者是否符合法定的赔偿条件,以及赔偿金额如何计算。

二、案件办理过程和结果

2023 年 5 月、6 月,调解团队的负责人陆原律师以及团队成员吴宇亭,同律谐调解中心领导一起,多次前往某中院,与该院法官和其他参与调解的律所一起沟通协调调解项目。

2023 年 5 月底、6 月初,调解项目正式启动,某中院通过浙江解纷码 ODR 系统和线下方式向调解团队转交委托调解案件的材料。总计委托调解的案件数为 101 件。

2023 年 6 月初,调解团队收到案件材料后,第一时间确认收取,同时与原告方(或其代理人)取得联系,沟通调解意向,并初步沟通调解方案;在第一次沟通时,对于缺乏材料的原告方,调解团队也要求其提供进一步材料。

2023 年 6 月至 7 月,调解团队进行了第一轮的核损测算。同时,调解团队与被告和原告同步确认了部分原告的核损金额。制定了调解协议和调解笔录的模板。但由于案件时间紧,加上被告、原告等进度因素,大部分的调解进行了延期。

2023 年 8 月至 9 月,调解团队在调解期限内对浙江解纷码系统中的 33 个案件成功进行了调解,少数因为金额为 0 或者材料不完整的,



在超期之后的一周内,也都成功调解。2023年9月至12月,调解团队对剩余68个案件陆续进行核损确认和调解材料的签署。

截至2023年年底,调解团队完成了80件案件的调解工作,其中调解成功(签署材料)53件,剩余27件转为诉讼。尚未完结的21个案件也已经进入最后的确认和签署流程。调解工作近半年时间,整体案件调解成功率73.27%。

三、调解流程详解

调解工作在案件进入ODR系统/接受法院委托,同时存在示范判决时启动(一般情况下,在一审判决作出后即可开始调解工作)。

(一)材料接收——原告组

ODR系统内的案件需在浙江解纷码网站上,登录调解员账号进行下载;部分案件法院会通过线下方式进行材料移交,包括用光盘、U盘等。

(二)初步整理——原告组

接受原告的起诉材料后,需要对材料进行分类整理,从不同的材料中提取有用信息,输入调解团队的调解台账中。以下是各材料需要整理的信息:

(1)起诉状:投资者姓名,起诉金额¹,原告主张的三日一价²,起诉时间;

(2)授权委托书:全部代理人姓名,联系电话,所在律师事务所名称,委托权限;

(3)核对原告身份信息;

(4)证据:是否有对账单,对账单时间是否完整,是否有损失计算表。

在整理相关材料后,制作调解台账,记录上述信息以及初步核验材

¹有的代理人会将其代理的原告会统一起诉金额写为10,000元或某个固定数字,目的在于节省诉讼费或减少自己的核损工作,实际的赔偿金额将在后续核损之后确定,并且需要根据实际金额变更诉请。

²如果起诉状未标明“三日一价”,可从其他材料中搜索相关信息(如证据清单),如果未明确说明或与法院主张不同,需在调解台账中“三日一价”栏目做好记录。



料缺失情况,如缺少对账单,对账单未涵盖实施日至基准日等,在“各类问题”一栏中做好记录。

(三)调解方案确定——被告组

在原告组整理起诉材料的同时,被告组同步进行调解方案的确定工作。由于存在法院的示范判决,被告一般会以示范判决的三日一价、损失计算方式和赔偿比例作为调解方案。除了确定上述内容,还需要告知被告调解收费方式,调解费用也作为调解方案的内容。

在这个步骤中可能会出现一个难点,就是损失计算的方法的确定。由于此类案件损失计算的方法有多种,包括:(1)综合加权平均法;(2)先进先出加权平均法;(3)封闭周期先进先出加权平均法;(4)移动加权平均法等。而示范判决可能会因为该判决中原告的交易较为简单,无法确定是哪一种,所以调解团队一定要在这一步确定清楚损失计算的详细方法,以免后期工作的反复或变更。

在H公司的案件中就出现过这个问题。在调解初期调解团队采用的是标准的先进先出加权平均法,并且用这种方法调解成功了一些案件。但是到调解中期,被告发现封闭周期先进先出加权平均法更有利于他们(赔偿更少),于是主张采用这种方法。但部分原告对新方法不认可,特别是有一位代理人,其代理的部分原告前期已经用先进先出方法调解成功了,因为调解途中更换算法,他对调解团队的调解工作有非常大的意见。调解团队经过与原被告双方多轮的沟通、协调,并且借助法院的力量,最终才化解了被告切换计算方法产生的调解危机。

调解方案确定后,被告组及时告知原告组。

(四)与原告沟通调解方案——原告组

调解方案确定之后,原告组按照案件量进行分工,逐一联系对应的原告(代理人)。联系原告时,需要询问原告是否同意调解,是否同意调解方案和收费(收费由被告承担)。如果同意,则推进下一步核损工作。如果原告的起诉材料缺少必要内容的,此时调解团队会要求原告补充



提供。

有的情况下,原告在初次沟通时不同意调解方案,有的是不认可调解方案中的三日一价,有的是对赔付比例不满意。此时调解团队会告知原告律师,已有判决的三日一价、赔付比例与调解比例是相同的,建议走调解路径,节省时间成本。如果反复交涉后,原告律师仍拒绝调解,则调解终止。

(五)内部核损——原告组

原告表达愿意调解的初步意见后,原告组开始进行核损工作,即开始计算原告的损失金额。

1.交易记录的录入或获取

由于计算损失需要用到 EXCEL 工具,一般调解团队会统一要求原告提供 EXCEL 版本的交易记录或者损失计算表。如果原告无法提供的,调解团队需要自己人工录入交易记录³。

2.核定原告损失

交易记录录入完成后,调解团队会根据调解方案确定的损失计算方法,使用自制的 EXCEL 函数工具来自动计算损失金额。

3.复核与检查

核损完成后,原告组会交叉复核损失计算是否正确。包括检查:
(1)原告证据中的对账单是否覆盖了计算方法所需的全部时间段⁴;
(2)EXCEL 表格中的交易记录是否与原告提供的对账单相一致。

若原告提供的对账单不能覆盖必要的统计区间的,调解团队会联系原告,要求其补充完整的对账单。原告拥有普通账户和信用账户等多

³ 调解经验证明,录入交易数据需花费大量时间而且枯燥。大量案件的情况下调解员没有时间帮助原告录入交易数据,因此会要求原告提供,或者扩充团队人力。

⁴ 不同的计算方法需要提供的交易记录区间如下:(1)综合加权平均法:实施日到揭露日期间的买入记录,以及揭露日到基准日期间的卖出记录;(2)先进先出加权平均法:第一次购入该股票之日起,到揭露日期间的买卖记录,以及揭露日到基准日期间的卖出记录;(3)移动加权平均法:第一次购入该股票之日起,到揭露日期间的买卖记录,以及揭露日到基准日期间的卖出记录;(4)封闭周期先进先出加权平均法:实施日到揭露日期间的买卖记录,以及揭露日到基准日期间的卖出记录。



个账户时,需要检查每个账户的交易记录,计算损失时需要将所有账户合并计算。

(六)被告定损、确认调解方案——被告组、原告组

原告组核定损失之后,被告组将核定的结果、对应的原告材料交给被告,由被告确认损失。绝大部分情况下,被告确定的损失与调解团队核定的损失是一致的。

出现被告计算结果与调解团队不一致时,被告组会联系原告组检查材料、对比记录,最终发现问题所在,共同确定最终的损失金额。定损金额确认后,针对具体原告的调解方案也确认了。

(七)与原告确认损失、调解方案——原告组

被告确认损失金额后,原告组将会联系对应的原告,告知其确定的损失和赔偿金额,询问原告意见。大部分原告在前期沟通良好的情况下,对调解团队给到的损失和赔偿金额不会有异议。但部分原告因为对计算方法不熟悉,或者自身预期不合理,会对调解团队给到的赔偿金额有异议。

此时原告组需要一定耐心,对原告进行多轮、多角度的说服工作。一般调解团队会告知损失计算方法是示范判决确认的,就算进入诉讼也不会有(太大)差别,同时提示进入诉讼要预交诉讼费,并且获赔时间会更长。少部分的原告,调解团队在与被告沟通好的情况下,在付款时间上给予其优待。绝大部分原告经过调解团队的说服,最终会同意赔偿金额。

金额敲定之后,调解团队会再次与原告确认调解方案。此时原告不会对方案再有异议。

(八)制作、签署调解材料——原告组、被告组

原告确认具体调解方案后,调解工作就进入了最后签署环节。调解团队根据以往的调解经验,制作了适合本次项目的调解协议和调解笔录。调解笔录的内容包括示范判决和原被告双方认可的三日一价、赔付



比例等内容,也包括每个具体原告的赔偿金额、调解费用。

针对每个投资者,调解团队还会将其对账单、损失计算表作为调解协议的附件。全套调解材料制作完成后,调解团队就发起签署流程。

由于原告遍及全国各地,统一到现场签署笔录成本较高,效率太低,在实践中调解团队往往是通过邮寄签署的方式来完成笔录的签署。

一般调解团队会先将材料电子版发给原告,让原告先签署完成后邮寄给被告。这样可以防止被告流程走完后原告再反悔,之前的盖章失效。

但有时因为原告处理材料困难,或者个人投资者难以整理完整材料,调解团队也会让被告先签署材料,然后邮寄给原告签署。这样可以由被告将调解协议、笔录和附件内容都准备完善。

原被告均签署之后,再邮寄给调解团队的调解员,调解员签字之后由调解中心盖章,最后由调解中心将用印好的材料分别邮寄给原被告。

至此,调解团队的调解工作就完成了。后续还需要注意的就是关注赔偿费用和调解费用的支付,催促被告及时履行。

四、项目难点

(一)涉众案件沟通的复杂性

这类案件的原告方是大量的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人,除了调解团队调解的101位原告,还有其他调解团队负责的原告。并且调解团队作为法院委托的牵头团队,不仅要协调调解团队自己案件中原告、被告之间的关系,还需要帮助其他调解团队协调他们案件中的各方主体。

在调解过程中,调解团队就遇到某位代理人代理的一批原告被分到了我们和另一个调解团队中。因为另一调解团队与该代理人的沟通出现问题,我们介入之后,帮助另一团队的调解员完成了调解。

另外,还经常出现的问题是,由于调解工作有先后顺序,但原告的代理人往往是经常办理此类案件的“老手”,他们有的互相之间会打听、



了解情况。有的代理人调解进度落后了,就会有意见或出现埋怨,甚至会提出结束调解尽快立案。此时调解团队也需要耐心说服,避免自身出现情绪,导致沟通对立。在这个案件中,调解团队就运用了“威胁+利诱”的方式,一方面告知原告代理人进入诉讼时间会更长,成本会更高;另一方面积极与被告沟通,争取对部分特殊情况的原告在付款时间上给予优待,最终化解了代理人想要立案的想法,成功调解。

(二)损失核定的专业性

由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损失计算方法有多种,不同地区采用的方法不尽相同,甚至有时同一地区采用的方法也会前后不一。由于损失计算方式有一定的专业度,就算是经常代理此类案件原告的部分律师也未必能掌握所有的计算细节。

有部分原告(包括投资者本人或律师)在看到调解员提供的损失金额时会有异议,认为赔偿金额过少,甚至会存在情绪。针对这类情况,调解团队原告组需要与原告多次沟通,必要时提供我们的损失计算表(去掉了自动化的函数)和法院的已有示范判决。再对原告加以劝说,贯彻“能调尽调”原则。

这时候调解团队不仅要向原告展现我们核损方法的专业,也要运用好沟通技巧。在这个案件办理过程中,调解团队还采用过多个调解团队成员相互配合,一起与原告沟通的方式,最终劝服了原告律师继续推进调解。

(三)调解工作的紧迫性

浙江解纷码 ODR 系统内的调解案件是有期限的,进入系统后会分配一个月的办理期限,期限届满前可以申请延期一个月,但只能延长一次。线下提交的诉讼材料,目前最高法文件规定是在双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延期,因此时间上较为充裕。团队内部商定的期限是 2023 年内完成全部 101 个案件的调解协议和笔录的签署,这是基于对调解用时的把握和对法院、调解中心和原被告负责的态度。



两个月的期限看似完成一个案件的调解工作是绰绰有余，但同时要完成 33 个不同代理人的案件，时间上还是较为紧张的：有的原告对账单较多，也无法提供电子版交易记录，调解员需要花很多时间录入；有的原告在外地，补充对账单后先发给代理人，由代理人发给调解团队，等待时间花费较多；被告代理人因为需要对每一位原告的损失计算表和对账单进行再次核算，也会花费较多调解期限。

为最大限度地提高调解效率，调解团队采用了一套“流水线式”的工作方法：首先是每周一更新调解台账，汇报统计上周一周的调解进度和本周工作重点；其次是将调解流程细分为损失计算表制作、双方核对、协议笔录签署、邮寄调解中心等多个时间节点，每完成一项就在调解台账上打“√”，以便于实时调整工作重心；最后是根据代理人将原告分批次调解，原被告双方对部分数据有异议就先行调解无异议的，力求“人等案”而不是“案等人”，防止调解案件的积压。

在经历了前期建立健全工作方法的探索阶段后，调解团队的调解效率也在逐渐提升，截至 2023 年年底，大致完成了全部 101 个案件的调解工作。

五、心得与收获

（一）积累了大量的调解工具

在这个项目的调解过程中，调解团队制作、完善了许多可复用的调解工具，包括调解台账、案件统计表、损失计算表、调解笔录、调解协议等。这些工具是调解团队在一轮又一轮的调解工作中不断修订、完善，最终定稿完成的。

这些工具的使用不仅可以提高调解员的工作效率，而且可以让刚接触这类案件调解工作的人迅速进入状态。实际上调解团队也已经在后续的证券虚假陈述调解项目中继续使用这些工具。

（二）打磨专业水平



随着 2022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的发布,该类案件在虚假陈述的重大性、因果关系的认定、其他因素影响等的争论将会更加复杂。不管是代理任何一方还是居中调解,都需要深刻理解该司法解释、做到专业过硬。

调解团队在调解过程中,除了对该司法解释进行了反复、系统的学习,还对各地判决都进行了研究,做到了专业上的“天衣无缝”。不管原告还是被告,都对调解团队专业上的意见没有任何的质疑。

(三)个案公平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证券虚假陈述案件的特殊性在于一方是具有公众性质的公司或大型金融机构,另一方是普通的投资者。该类案件除了分清责任、厘定损失,还需要注意社会影响。因为往往公众公司背后涉及一方的就业、税收、经济等问题,调解团队在调解过程中通过不断权衡、沟通,达到个案公平与社会效果的统一。既维护了原告方投资者的权益,也保障了上市公司及其背后普通中小股民的利益。



著名的斯曼特案抗诉改判， 董事催缴责任的合理回归

□ 王全明^{*1} 王 杰^{*2}



斯曼特案是公司法领域的著名案例，被业界称为董事催缴责任的开端案例，无论理论界还是实务界，研究董事催缴责任问题无法绕开这一里程碑式案例。2025年6月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则《最高检抗诉！胡某生等6名董事与斯曼特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再审案获改判》的新闻，瞬间刷爆了公司法律师的朋友圈，业界哗然。胡某生等6

^{*1}王全明，本所党委书记、合伙人会议主席、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法学会律师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法学会中小企业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公安厅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杭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西湖分会会长。业务领域：公司业务（争议解决、并购投融资、破产与危机处理）。联系方式：wqm@zjblf.com。

^{*2}王杰，本所律师、团支部书记、青工委副主任。共青团杭州市律师行业第七届委员会副书记、杭州市律师协会行业风险控制委员会秘书、杭州市律师协会体育产业专业委员会委员、杭州市律师协会西湖分会公司委委员、杭州市律师协会西湖分会青工委委员。业务领域：公司诉讼、民商事争议解决。联系方式：wj@zjblf.com。



名董事与斯曼特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简称“斯曼特案”）从2018年最高院裁定提审开始，到2019年判决确认胡某生等6名董事承担全部连带责任，再到今年1月最高法再审改判，这场过山车般的审判在最高院提审七年后又被大众热议，经历两次颠覆性改判，虽看似有些戏剧性，但实质反映了司法界对董事催缴责任的认知变化与裁判尺度调整，借着新《公司法》实施的契机，这次的改判结果让我们得以重新审视董事催缴责任的边界与标准，以及公司法意义上的法律责任的特殊性。

【斯曼特案始末】

一、案件背景

斯曼特微显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下称“斯曼特公司”)成立于2005年1月11日,系外国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斯曼特微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开曼斯曼特”)。胡秋生、薄连明、史万文等人担任斯曼特公司董事。开曼斯曼特于2005年3月16日至2005年11月3日分多次出资后,欠缴出资5000020美元。因斯曼特公司对外负债,2011年,法院追加开曼斯曼特为被执行人,在5000020美元范围内对斯曼特公司债权人捷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承担清偿责任。经强制执行,开曼斯曼特仍欠缴出资4912376.06美元。因开曼斯曼特没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于2012年3月21日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斯曼特公司认为其所遭受的损失金额即为开曼斯曼特所欠缴的出资4912376.06美元,故起诉要求胡秋生等6名董事对开曼斯曼特欠缴出资所造成深圳斯曼特公司的损失4912376.06美元承担连带责任。

二、法院裁判

2013年6月3日,斯曼特公司因资不抵债被深圳中院裁定受理破



产清算。

2015年1月20日,破产管理人代表公司向深圳中院提起诉讼,要求胡秋生等6名董事对股东欠缴出资造成的公司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号:(2015)深中法破初字第8号。深圳中院驳回了要求董事承担责任的诉请。

(深圳中院认为:“该案追缴股东欠缴出资事项属于深圳斯曼特公司公司事务,被告作为深圳斯曼特公司公司的董事,应当积极通过董事会会议,就该事项作出决策。但负有该项勤勉义务,并不等于未履行就必然需要承担法律责任。被告消极未履行追缴股东应缴出资的勤勉义务,并不是股东欠缴出资的原因。在董事消极未履行某种勤勉义务,且该等消极未履行与公司所受损失并无直接因果关系的情况下,董事不应当受到追责。”)

2017年8月16日,广东高院作出(2016)粤民破70号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

(广东高院认为:“不应将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责任一概归因于公司董事。董事仅仅以消极不作为的方式未尽忠实勤勉义务,而该不作为与公司所受损失之间没有直接因果关系,那么要求董事对股东未履行全面出资义务承担责任,则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2018年6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8)最高法民申163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提审本案。可以看出,此时最高院已经开始重视这个案子,似乎有了将本案打造成典型案例的意图。

2019年6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8)最高法民再366号民事判决书,撤销原审判决,改判胡秋生等6名董事连带赔偿斯曼特公司4912376.06美元。后胡秋生等6名董事不服上述生效判决,向检察机关申请民事检察监督。

(在该判决中,最高院认为:“在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制下,公司设立时认缴出资的股东负有的出资义务与公司增资时是相同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负有的督促股东出资的义务也不应有所差别”“胡秋生等6名董事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其在股东出资期限届满即2006年3月16日之后向股东履行催缴出资的义务,以消极不作为的方式构成了对董事勤勉义务的违反”“股东开曼斯曼特公司未缴清出资的行为实际损害了深圳斯曼特公司的利益,胡秋生等6名董事以消极不作为放任了实际损害的持续。股东开曼斯曼特公司欠缴的出资即为深圳斯曼特公司遭受的损失,开曼斯曼特公司欠缴出资的行为与胡秋生等6名董事消极不作为共同造成损害的发生、持续,胡秋生等6名董事未履行向股东催缴出资义务的行为与深圳斯曼特公司所受损失之间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2021年3月2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举行公开听证会。历经多次调查核实、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和最高检检委会讨论决定,最高检以“公司董事未尽催缴义务所承担的责任应当与其义务的性质相适应,再审判决判令胡秋生等6名董事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适用法律确有错误”为由,向最高法提出抗诉。

2025年1月,斯曼特案迎来最高院的二次改判。最高人民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抗诉意见,判令胡秋生等3人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在未尽催缴义务的过错范围内,对公司损失的10%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其他3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不承担赔偿责任。

【再论董事催缴责任】

一、争议焦点

回顾本案历次判决,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可以归纳为如下两点:

第一,追缴股东出资是否属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范围。原审法院认为,董事会的职责范围,就是董事的勤勉义务范围。本案追缴股东欠缴出资事项属于深圳斯曼特公司事务,胡秋生等6名董事作为斯曼特公



司的董事,应当积极通过董事会会议,就该事项作出决策。但负有该项勤勉义务,并不等于未履行就必然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第一次再审认为,董事负有向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催缴出资的义务,这是由董事的职能定位和公司资本的重要作用决定的,无论是公司设立还是增资,董事的该义务都存在。股东全面履行出资是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董事监督股东履行出资是保障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

第二,胡秋生等6名董事未追缴股东出资与股东欠缴出资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原审法院认为,股东向公司缴纳认缴的出资额,是股东对公司应当履行的义务。在股东欠缴出资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作出追缴出资的决定,但董事会未作出追缴股东欠缴出资的决定,与股东欠缴出资并无必然联系,也即股东是否履行全面出资义务,并不取决于董事会的决定。胡秋生等6名董事消极未履行追缴股东应缴出资的勤勉义务,并不是股东欠缴出资的原因。但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开曼斯曼特未缴清出资的行为实际损害了斯曼特公司的利益,胡秋生等6名董事消极不作为放任了实际损害的持续,因此,胡秋生等6名董事未履行向股东催缴出资义务的行为与斯曼特公司所受损失之间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二、最高检的质疑

最高检从三个角度对最高院的判决提出质疑:一是催缴出资是否属于董事的勤勉义务范围;二是董事未履行催缴出资义务是否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三是如何确定未履行催缴出资义务董事的责任范围。

针对第一个疑问,新《公司法》生效后,已经明确董事会应履行对股东出资情况的核查和催缴义务,未及时履行上述规定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而在最高院第一次审理斯曼特案时,只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



干问题的规定(三)》中规定了董事在增资阶段应履行对股东催缴出资的勤勉义务。能否将催缴义务扩大解释至公司设立、认缴到期等情形,需要从法理上进行分析和推论。

针对第二个疑问,最高检认为,董事未履行催缴义务并不意味着就要对股东未缴出资承担连带责任。对此最高检办案组成员颜良伟认为:“虽然董事负有催缴出资的勤勉义务,但其消极不作为行为,对出资不到位的损害结果的发生影响力有限,不宜认定为连带责任。董事没有履行催缴出资的义务,应该是一种违反注意义务的侵权责任,理应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赔偿责任。”也就是说,董事未履行催缴义务会导致董事承担责任,但这种责任不应当简单认定为连带责任。新《公司法》没有明确董事怠于催缴的责任形态,实践中也存在补充责任等不同责任形态的判例(详见本文延伸阅读部分),而最高院第二次再审则使用了比例连带责任这一责任形态。

针对第三个疑问,如果按照连带责任确定董事的赔偿责任范围,可能会导致股东责任的形骸化,结果“将股东责任转嫁给董事,以董事的责任替代股东责任”。因此,最高院第一次再审判决董事承担全部连带责任,未能很好地体现“责任与过错相匹配”的公平原则。而如何认定责任比例,则需要结合“商业判断规则”、董事履职能力、过错程度、因果关系等进行个案分析。

三、第二次再审改判的亮点

从网上披露的相关信息可以看出,最高人民法院第二次再审结果,主要有以下两点值得探讨的地方:

第一,区分了需要承担责任的董事和无需承担责任的董事。6名董事中,有3名董事是在股东做出不再继续出资的决策后才担任公司董事的,而其他3名董事则一直担任公司董事。以董事任职与股东做出继续出资决策的时间先后,作为评判董事是否承担责任的依据,这本身就



比较特殊,而且也容易被质疑:股东做出继续出资决策的行为难道就必然可以构成董事免除催缴义务的理由?其他案例中不一定会有股东作出继续出资的决策,这种免除董事免除催缴义务的理由,能否进一步类型化?

第二,使用了“比例连带责任”的责任形态。“比例连带责任”这一概念,我国现行法律规范中并没有明文规定,但熟悉公司法的人对“比例连带责任”应该并不陌生:在康美药业案、五洋债案、中安科案等经典案例中,法院就采用了“比例连带责任”来确定证券虚假陈述中部分主体的法律责任。在证券虚假陈述案件中,比例连带责任的适用主体已经从中介机构扩展为发行人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这一责任形态越来越得到裁判者的青睐。本案最高院第二次再审改判的借用了证券虚假陈述案件中常用的“比例连带责任”,对于此后类似案件的处理也非常有借鉴意义。

【评析和思考】

我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上述规定仅就董监高的勤勉义务作了原则性规定。在考察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时,要求董事承担赔偿责任的时候,首先要回答的问题就是董事责任的法律依据或者请求权基础是什么?可以看到,本案中无论是原审法院还是再审法院,在论证董事违反勤勉义务是否承担责任的时候,均围绕着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展开。原审判决详细论证了董事违反勤勉义务是否属于一种不作为的侵权行为、目标公司的损失界定、董事未追缴股东出资与股东欠缴出资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等问题,而再审法院得出的结论与原审法院完全相反。因此,通过传统民法原理对公司法相关规则进行解构和分析,仍然是目前司法实践一种常见且务实的做法。但是,又因为公司法律规范的特殊性,公司法律行为主体的相应



行为,无法直接和民法中的民事法律行为一一对应,难免会有模糊地带。其中,董事催缴责任就是很好的例子。

在此基础上,我们还需要进一步思考的是:

第一,“比例连带责任”这一新型的责任形态,在今后的董事催缴责任纠纷中能否继续适用?甚至在公司法的其他纠纷类型中能否得到普遍适用?背后的法理依据能否经得起实践检验?

第二,对于“董事怠于履行催缴义务”能否进行类型化的归纳?或者说如何理解董事催缴责任的免责要件?是否有必要通过司法解释对此进行归纳和罗列?

第三,开曼斯曼特注册地在开曼,这种“境外股东+境内职业经理人”的模式是否会导致股东出资的法律漏洞?这种模式是否需要董董事苛以更严格的注意义务?

第四,作为公司董事,如何才能做好履职合规,避免被追究相应的责任?

受限于篇幅,这些问题仅作罗列,本文不展开讨论。总之,斯曼特案的再次再审改判,如同一石激起千层浪,给司法实践带来持续的、深刻的影响。新《公司法》为董事依法依规履职设置了更高的要求,董事履职责任值得更多关注和重视,也需要更多法律服务者将目光聚焦于此。当然,除了斯曼特案中体现的董事催缴责任的争议,公司法律关系中还有很多争议问题有待深入研究和解决,例如发起人责任问题、公司清算责任问题、一人公司责任问题等,如同斯曼特案一样,需要放在更长的时间维度内进行观察,在个案中提出观点和解释。这种不确定性,或许就是公司法独有的魅力。

【延伸阅读】

董事虽未向股东催缴未缴出资,但股东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行为发生在董事任职之前的,董事不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丘振良等诉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深中法涉外终字第36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粤高法民二申字第1274号】

一审判决认为：关于丘振良、黄雄贵的责任问题。《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公司增资时，向股东催收资本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义务的范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第四款规定，股东在公司增资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而使出资未缴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的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丘振良、黄雄贵2004年11月3日起担任XX深圳公司董事，无证据证明此后该二人曾经向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履行过催缴的义务，也没有证据证明其曾向有关机关要求对股东的该行为进行查处。因此，丘振良、黄雄贵存在急于履行勤勉义务的情形，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即对陈旭在本案中所确定的对福日公司所负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二审判决认为：所谓董事的勤勉义务，这是各国公司法普遍规定的董事必须履行的一项积极义务，要求董事负有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来处理公司事务的义务。勤勉义务要求公司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应当以一定的标准尽职尽责管理公司的业务，违反该义务的董事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现在经济活动的复杂性，难以判断董事在经营决策时是否尽到了合理谨慎的注意义务，同时董事的勤勉义务具有主观性，所谓“合理”“勤勉”的界定并不明确。经营活动具有风险性，决定了不能把所有的经营不利后果，都归结于董事未尽勤勉义务，对于勤勉义务的判断标准未作具体规定，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规定：“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上述规定是对勤勉义务的具体要求。以上分析可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未对董事的勤勉义务作为明确规定,因此无法判断未催缴股东出资是否属于违反了董事勤勉义务的法律要求。原审判决认为丘振良、黄雄贵未催缴股东出资,违反了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应对股东没有出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于法无据。

再审裁定认为:本案中,联动深圳公司决定增资的行为发生在2002年9月10日,而丘振良、黄雄贵被天亿公司委派为联动深圳公司董事的时间发生在2004年11月3日,在此情况下,二审法院支持了丘振良、黄雄贵有关其不应对陈旭的未出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主张并无不当。



论律师学的学科定位、研究对象 和研究方法

□ 赵青航* 项佳乐



一、学科名称之界定

1988年徐静村教授出版了中国国内第一本以“律师学”命名的专著《律师学》，“表明这个学科的研究已由零星、分散状态进入了系统的、整体的全面阶段”。¹在中国，“律师法学”这一概念则是在1996年《律师法》颁布之后被正式提出的。当前，究竟是用“律师学”抑或“律师法学”来命名该学科，学界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赵青航，法学博士。本所品牌与文化建设委员会主任，现任浙江理工大学特聘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业务领域：商事争议解决、政府与企业法律顾问。联系方式：zqh@zjblf.com。

¹孙毅刚、赵秀芳：《律师学若干问题之议论》，载《政治与法律》1990年第3期。



笔者倾向于使用“律师学”,理由主要有二:第一,从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的角度分析,“律师法学”的主要研究对象是作为法律渊源的《律师法》和相关法规规章,上述研究对象虽不排斥实证研究方法,但容易将该学科的研究方法窄化为规范释义。“律师学”的主要研究对象是律师制度(律师制度的主要渊源是《律师法》、相关法规规章、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制定的行业规范等)和律师的执业活动,其研究范围要比律师法学的研究范围更广,可以通过规范研究与实证研究并重的方法研习,以此丰富相关的理论成果。第二,就法学教育而言,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必须做好法律职业和法学教育之间的有机衔接,在法学教育中强调专业知识的运用、专业技能的训练和法律职业的适应,对接法律职业准入和法律职业需求”。²相较于“律师学”“律师法学”对律师业务技巧的总结归纳阙如,恐难以弥合当下法学教育培养和律师职业需求之间的鸿沟。故“律师学”这一称谓既有益于拓宽学科研究的理论视阈,亦契合法学教育基本规律所决定的实践性导向。

二、律师学的学科定位

律师学发展至今虽不过三十余年,却已“具有不同于其他学科的质的规定性,是我国法学体系中的一个重要分支”。³

(一)律师学是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

2002年律师学学科建设理论研讨会在北京召开,与会者肯定了律师学作为一门学科独立存在的必要性。⁴学科研究对象是决定一门学科能否独立以及该学科属性的关键要素,“法学分支学科是因法学研究的具体对象不同而形成的法学体系内部的学科分支”。⁵毋庸置疑,律师学是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虽然当前学界对律师学研究对象的界定尚有

² 欧阳本祺、马杨桦:《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载《民主与法制》2025年第4期。

³ 陈卫东主编:《中国律师学》(第五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3年版,第3页。

⁴ 陈宜:《律师学学科建设理论研讨会在京召开》,载《中国公证》2002年第4期。

⁵ 雷磊:《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建设》,载《党建》2024年第11期。



一些分歧,但多认为包括律师相关制度以及律师执业活动,且现有的法学学科体系中没有任何一个分支学科有与之相同的研究对象。由此,律师学以其独特的研究对象成为法学中一门独立的学科。

(二)律师学是一门职业法学学科

职业法学是以具体的法律职业作为研究内容的法学学科。“职业法学的蓬勃兴起,标志着我国法学研究由普及向提高、从宏观向微观转移,使法学的研究视野越来越宽,领域越来越广。”⁶中国律师学的主要创始人徐静村教授认为律师学是“一门以研究律师职业活动为中心的,以研究律师综合运用各种法律知识进行服务为内容的职业法学学科”。⁷律师学与检察学、公证学等职业法学相似,该学科与律师制度的建立、发展以及律师职业实践活动的展开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三)律师学是一门应用性法学学科

指导实践是理论研究的必然要求和根本目的。律师学作为一门职业法学,相关理论源于实践,也应当反哺实践。“法律的应用研究或应用法学研究,既是一个法学理论问题,也是一个法律实践问题;既是理论界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实务界的一项重要工作。”⁸应用法学研究必须把握时代脉搏,也必须强调务实。作为应用性法学学科,律师学的研究成果若脱离具体的历史条件恐陷入“空想主义”的陷阱,若拘泥于法规范的研究亦会落入“本本主义”的困境。有鉴于此,律师学不仅须根植于律师的执业活动,而且应坚持实践价值导向,确保理论成果能够有效地指导律师的执业活动。

(四)律师学是一门综合性法学学科

律师业务的广泛性和知识体系的多元性是律师学综合性的主要体现。“法律是社会关系的调节枢纽,现代社会各个领域均离不开法律的

⁶ 陈卫东主编:《中国律师学》(第五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3年版,第3页。

⁷ 徐静村:《关于律师学的几个基本问题》,载《政法论坛》1992年第5期。

⁸ 曹建明:《论应用法学研究的几个问题》,载《人民司法》2007年第15期。



调整,而凡是有法律调整的地方,就必然会涉及律师业务。”⁹从预防风险到化解纠纷,从非诉讼路径到诉讼途径,从民商领域到行政、刑事领域,从公民到政府,凡律师业务所涉之处皆是律师学的研究范畴。同时,律师学的知识渊源不仅源自于实体法与程序法等诸多法学学科,还需要依托经济学、政治学、管理学、社会学等社会科学,甚至自然科学的部分理论与方法。同时,哲学原理亦为律师学提供深层次的理论支撑。

三、律师学的研究对象

当前学界关于律师学研究对象的讨论以律师制度和律师业务(实务)为主。¹⁰比较即将出版的专著《中国律师制度与律师业务:原理·方法·应用》是一部关于律师学的著作,主要内容包括律师制度与律师业务两个方面。

(一) 律师制度

律师制度是现代国家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一个国家律师制度的发达与完善程度往往是衡量一个国家民主与法治程度的重要标志”。¹¹在新时代的历史方位下,中国律师制度亦有新发展,包括律师制度演进、中国律师职业、律师与法律职业共同体、律师事务所、律师管理制度和律师职业伦理等,在此介绍其中三个重要内容。

1. 律师与法律职业共同体

“在法律职业共同体之中,律师是重要的支柱之一,可以说是三分天下有其一。”¹²但尽管如此,现实中法律职业共同体成员间的认同感仍不够强,有时律师与司法官之间存在误解。实际上,律师与其他法律职业只是在分工上有所不同,在具体工作中都以实现公平正义为职责

⁹ 石峰主编:《律师法学》,上海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1页。

¹⁰ 参见陈卫东主编:《中国律师学》(第五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3年版,第1页;马宏俊主编:《律师法学》(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5页;张品泽、田力男主编:《律师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8页;肖胜喜主编:《律师学》,高等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1页。

¹¹ 熊秋红:《新中国律师制度的发展历程及展望》,载《中国法学》1999年第5期。

¹² 王利明:《从“律师被逐出法庭”谈律师的职业定位》,载《人民论坛》2015年第19期。



所在,致力于将矛盾纠纷纳入法治解纷机制,促使案结事了人和。正确认识律师在法律职业共同体中的定位和分工,有利于保障律师的合法权利,并实现有效代理和辩护。

科学完善的职业转化机制是法律职业共同体成熟的重要标志。但当前中国法律职业间的逆向流动明显,从律师队伍中公开遴选司法官的机制在现实中陷入“叫好不叫座”的困境,故有必要进一步完善选拔机制及配套措施。

2. 律师管理制度

中国律师制度重建至今已逾四十五年,律师管理制度已实现由单一行政管理体制到“两结合”管理体制的转变。但由于中国律师协会的民主基础不同于国外,其并非“内生型律师组织”,而是“建构型律师组织”,¹³是在司法行政机关“扶一把、带一程”的指导下形成的,故行政色彩相对浓厚。当前司法行政机关在律师管理中仍居于主导地位,律师协会处于辅助管理地位。

在当前的“两结合”管理体制中,律师协会的功能界分不够清晰,有关部门对律师协会诸多功能的定位、关系缺乏足够认识。律师职业具有独立性以及行业自治性的特点,且相较于司法行政机关,行业协会更贴近律师业也更了解律师执业过程中的问题,故强化律师协会的行业自治属性是律师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的发展趋势和改革方向。

3. 律师职业伦理

“法律人肩负着道德义务,成为一个尽可能称职的法律职业者,并且在履行法律职责的时候应恪尽职业伦理。”¹⁴ 律师职业伦理的建设影响着律师个人的社会声誉和律师职业整体的前途命运,是律师队伍建设的强大精神动力。律师职业伦理主要分为律师与同行、委托人、司法

¹³ 关于“内生型律师组织”和“建构型律师组织”的涵义,可参见蒋超:《通往依法治路之路——我国律师协会定位的检视与重塑》,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8年第3期。

¹⁴ 王中:《法律职业伦理观法理证成的价值标准》,载《法律科学》2023年第5期。



官的职业伦理。

首先,律师与同行之间的职业伦理。“一个职业群体越是能够做到和谐共存和公平竞争,这个职业就越是能够赢得整个市场的尊重,获得更为良好的社会声誉。”¹⁵ 故有必要规范律师之间的行为,形成彼此尊重、和谐共存、公平竞争的职业关系。其次,律师与委托人之间的职业伦理。规范律师与委托人的关系是律师职业伦理的核心内容。律师在面对潜在客户时、与委托人建立委托关系时、委托关系存续期间、委托关系终止后,均须严格遵守职业伦理。最后,律师与司法官之间的职业伦理。规范律师与司法官的关系是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保障,应推动二者形成“亲”“清”的良性互动关系。

(二) 律师业务

律师学作为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法学学科,其研究对象必然包括律师业务。律师常见的业务包括民事诉讼代理业务、刑事辩护及代理业务、法律顾问业务、非诉讼法律业务、调解业务等,在此介绍其中三种重要业务。

1. 民事诉讼代理业务

在民事诉讼模式转型的理论背景和“案多人少”的现实背景下,律师的民事诉讼代理功能愈发重要。当前,法官以“如我在诉”的意识办案,作为法律职业共同体重要成员的律师不妨比照学习,亦秉持该理念,以同情的态度考量当事人的利益,以超然的视角独立思考,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准确判断当事人的诉讼意图,理性引导当事人正确维权,积极寻求矛盾纠纷的最佳解决之道,协同法院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律师在诉讼实践中历来重视经验,然而,“如果总是相信经验,则人类对世界的认识就可能被经验所困”。¹⁶ 故律师若习惯性地依赖经验或囿于“经验”的窠臼,恐会损害代理的质效。基于此,律师须重视对个案、

¹⁵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编:《律师职业伦理》,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95页。

¹⁶ 姚洋、秦子忠:《中国务实主义及其儒家哲学基础》,载《文史哲》2019年第5期。



类案经验的反思归纳,与时俱进,以创造性的思维提炼出一套科学、系统且具备一定前瞻性的代理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法律风险告知、诉讼策略制定、证据收集与运用、法律检索、诉讼可视化、庭审商谈等。

2. 法律顾问业务

法律顾问业务主要包括政府法律顾问业务和企业法律顾问业务。就政府法律顾问业务而言,欲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突围,律师须不断优化政府法律顾问服务,重视团队建设、树立律所间合作理念、善用公开渠道、化解工作难题,在不断提炼总结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积极推出成熟的法律服务产品,以满足政府多样化、个性化的服务需求。

就企业法律顾问业务而言,律师提供的具有法律专业性、行业专属性的综合性法律顾问服务可以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自设立之始至清算之终,助力企业合法合规经营,维护企业合法利益,促进商业目的实现。律师有必要提供团队化、标准化和智能化的企业法律顾问服务,切实提升企业法律事务的管理水平。

3. 律师调解业务

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的出台标志着律师调解工作正式步入制度化轨道。与律师参与调解活动不同,律师调解制度中的律师是以中立第三方的身份主持调解,其角色由代理人转向调解员,作用亦由辅助转向主导。“律师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在基层矛盾纠纷预防和解决上具有独特的专业优势。”¹⁷在宏观层面,律师调解有助于提高调解活动的专业化水平,促进案件分流,缓解司法资源不足的压力。在微观层面,律师调解可于情理之上融入法理,更能体现调解的协同性和合意性。

然而,现实中律师调解存在律师参与度不高的问题。究其原因主要有二:一是“律师群体对律师调解制度还未形成普遍认同感,认为调解

¹⁷ 景汉朝:《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基本问题与法治化构建》,载《政法论坛》2024年第2期。



似乎就是‘田间炕头’‘和稀泥’的低端业务”,¹⁸而忽略了律师调解业务所蕴含的广阔市场潜力;二是相当一部分律师调解业务的成本投入与收益产出难以平衡,这在很大程度上消解了律师从事调解业务的积极性。为此,有必要适度引入市场机制,在激发律师积极性的同时不断提升律师调解的质效。

四、律师学的研究方法

法学研究须遵循法学界通用的研究标准、研究准则来进行,借助有效的研究方法使法学研究成为系统的、有规则的研究。¹⁹律师学的研究除应坚持学术研究共性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之外,还因学科个性衍生出以下四种常用的研究方法。

(一)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

律师的实践活动是律师学研究的源泉,律师学的理论研究成果是对律师实践活动的规律性总结,并需要实践检验相关理论成果的科学性、实效性。具体而言,其一,以实证研究方法研究律师业的现状。以问卷访谈、参与观察等方式获得第一手翔实的资料,对制度的运行情况、有益的实践经验和存在的实际问题作出全面的了解。其二,以结构性思维提炼适切的理论。“通过运用观察、思考等基本方法,从经验事实中形成主观上的认知和理论”,²⁰在归纳规律性认知的基础上,提出契合实际且行之有效的理论,以期使律师实践获得正确的理论指导。其三,在实践中贯彻理论。实践的价值不仅在于将理论外化于律师的执业活动之中,还在于对理论作出验证,并进一步指导实践。作为一门应用性学科,若将其成果束之高阁而不付诸实践,着实可惜。

¹⁸ 龙飞:《律师调解制度的探索创新与完善路径》,载《中国律师》2018年第5期。

¹⁹ 参见胡玉鸿:《以人为逻辑起点的法学研究及其知识目标》,载《现代法学》2023年第2期。

²⁰ 陈瑞华:《从经验到理论的法学研究方法》,载《中国法学评论》2019年第2期。



(二)分析的方法

分析的方法在律师学的研究运用中主要有三:一是规范分析。中国是成文法国家,法律解释对于法律的准确理解和正确实施具有重要作用。“‘解释’是一种媒介行为,借助解释,解释者使得在他看来存在疑问的文本的意义变得可以理解。”²¹对现行有关律师制度的法律规范作出分析阐释是律师学研究的一个重要内容。二是历史分析。“众所周知,任何法律现象的产生、发展都有其历史根源,也都有其自身的规律,因而,要研究法律现象,发现其运行的规律,就必须历史地对之作出考察。”²²对律师学相关制度和现象的研究须置于具体的历史背景之下方能发现其运行的规律,并得出正确结论。三是经济分析方法。“法律成本的高低是人们作出法律供给(特别是法律修改和废除)决策的主要依据,是法律主体选择遵守或者规避法律甚至违反法律的行为的‘晴雨表’。”²³从成本—收益的角度研究律师法律制度及相关理论,可以通过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合理配置,用最小的法律成本实现最佳的法律效益。

(三)比较的方法

运用比较的方法有助于推动律师学研究的进一步发展。根据比较的范围不同,可以分为内部比较和外部比较。其中,根据学科内同一内容的变化发展和不同做法,内部比较又可以分为横向比较和纵向比较。详言之,通过外部比较的方法分析异同,探寻律师学相关事物的发展规律并把握其本质和特殊性,明晰学科间的共性与个性以促进学科的交流与衔接。同时,坚持客观辩证的思维进行内部比较,通过横向比较、借鉴法治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有益经验,通过纵向比较、挖掘本国历史,把握律师制度演进的历史脉络,并继承优秀的传统法律文化。在横、纵比较中内外兼修,实现律师学知识体系自主性和世界性的有机融合,建构

²¹ [德]赫鲁斯卡:《法律文本的理解》,第6页。转引自[德]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第六版),黄家镇译,商务印书馆2020年版,第264页。

²² 胡玉鸿:《论法学研究中的历史分析方法》,载《甘肃社会科学》2023年第1期。

²³ 冯玉军:《法经济学范式研究及其理论阐释》,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4年第1期。



面向世界的中国自主律师学知识体系。

(四)综合运用的方法

律师学是一门综合性的法学学科,面对广泛、综合、复杂的律师执业活动,单一的研究方法恐无法满足该学科的研究需要。为此,律师学的研究有赖于多种研究方法的交叉运用,包括但不限于上文所述的一系列方法。“只使用一种方法,可能让研究者无法强调研究问题中的所有层面。许多研究者认为,将两种方法结合在一起,可增加研究本身的效度(Validity),因为同时采用许多种研究方法,意味着这些方法可以在正确性上彼此检验。”²⁴此外,律师学知识渊源的复合性要求研究者在研究过程中灵活运用不同学科的知识和原理,做到融会贯通。基于此,研究者须以综合运用的方法进行多维、全面的思考,以期产出清晰、透彻且具有说服力的研究成果。

²⁴ [英]David Marsh、Gerry Stoker等:《政治学方法论与途径》(2009年革新修正版),陈义彦等译,韦伯文化国际出版有限公司2009年版,第290页。



强奸罪的法律释义与实证辩护

——从山西大同“订婚强奸案”谈起

□ 夏文忠*



近日,山西大同席某某强奸案引发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强奸罪作为严重侵犯妇女性自主权利的犯罪行为,其认定与惩治在法律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因不清楚山西大同案件的具体细节,本文对裁判结果不予评判,仅探讨强奸罪的核心问题及社会关切,与诸君共同思考。

一、强奸罪的核心定罪要件:违背妇女意志与强制行为的双重认定

我国《刑法》第 236 条将强奸罪定义为“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其核心在于“违背妇女意志”。

*夏文忠,本所初级合伙人。浙大城市学院法学院领航导师。业务领域:刑事辩护、代理与危机处理,刑民交叉领域法律服务。联系方式:xwz@zjblf.com。



1. 违背妇女意志的认定标准

违背意志的判断需综合全案证据，不以被害人事后态度或作风为转移。具体情形包括：

■ 事前明确反对：若女性在性行为发生前明确表示拒绝，即使后续未激烈反抗，仍可能构成强奸。例如，山西大同席某某强奸案中，被害人在恋爱期间多次声明拒绝婚前性行为，法院认定席某某在订婚次日强行发生关系的行为违背其意志。

■ 事中反抗表现：存在包括肢体反抗（如抓伤、呼救）、言语拒绝或利用环境求救（如点燃窗帘、逃离现场）等反抗行为。本案中被害人通过拉窗帘、点火在电梯内用脚蹬轿厢等行为证明反抗的客观性。

■ 事后反应：包括及时报警、情绪崩溃或医学检查显示的生理损伤（淤青、DNA 证据）等。本案中，被害人报警时泣不成声，手腕存在淤青，相关证据均被法院采纳。

2. 强制手段的多样性

■ 暴力手段（不能反抗）：通过物理强制（如拖拽、殴打）使被害人无法反抗。本案中男方强行控制被害人行动，符合暴力行为的认定标准。

■ 胁迫手段（不敢反抗）：行为人以暴力相威胁或实施精神压制，使被害人产生恐惧心理而不敢反抗。具体表现为扬言行凶报复、威胁揭发隐私、恐吓加害亲属或利用迷信进行恐吓、欺骗以及制造孤立无援的环境条件等。

■ 其他手段（不知反抗）：例如利用妇女患重病、熟睡之机；以醉酒、药物麻醉以及利用或者假冒治病等等方法。司法实践中需注意，即使被害人未激烈反抗（如因恐惧不敢反抗）不影响强奸罪的认定。例如，与醉酒女性发生性关系，若明知其无同意能力，即可能构成强奸。

二、身份关系对强奸罪认定的影响：破除“默示同意”误区

在大同“订婚强奸案”的讨论中，部分网友提出“彩礼相当于交换了



双方的性自主权”的观点需要予以澄清。我国法律从未认可任何形式的性权利交易。彩礼作为民间婚俗,其法律性质属于附条件的赠与行为,与性自主权不存在对价关系。无论是婚姻关系还是恋爱关系,都不能成为性侵行为的免责事由,法律对性自主权的保护不因当事人之间存在特定关系而有所减损。

1. 男女朋友或订婚关系

司法实践中,亲密关系不必然豁免刑事责任。即使双方曾自愿发生性关系,只要本次行为违背妇女意志,仍构成强奸。山西大同案中,双方虽已订婚,但法院强调“订婚不意味着默示同意”,只要存在暴力或胁迫,仍构成强奸。类似案例显示,即使存在恋爱关系,若女方明确拒绝后男方强行发生关系,仍可能被定罪。

但需要注意的是,需排除“事后反悔”或“情感纠纷”的可能性,重点审查案发时的具体情境(如是否以分手、曝光隐私等相威胁)。

2. 婚姻关系

■ 婚内强奸:我国刑法虽未明确排除婚内强奸,但在司法实践中通常采取审慎从严的认定标准。

■ 离婚诉讼期间:在婚姻关系已出现严重裂变(如长期分居、进入离婚诉讼程序等非正常状态)的情况下,若丈夫违背妻子意志强行发生性关系,司法机关更倾向于认定该行为构成强奸。例如,上海孙建某案中,双方长期分居且已起诉离婚,法院认定丈夫强行发生关系构成强奸。

3. 被害人的特殊职业身份

■ 嫖资纠纷与强奸:即使存在金钱交易,若发生性关系时违背妇女意志,仍构成强奸。例如,顾客李某在夜总会强奸卖淫女,法院未因对方职业豁免其责任。

■ 超出约定的强奸:性交易的存在仅代表对“有偿性行为”的概括同意,若行为人超出约定(如强行发生无保护性行为、多人性侵等),仍



可能构成强奸。

三、被害人索要钱财与强奸罪的关联性

1. 事后索要钱财的性质

■ 可能构成敲诈勒索罪:若被害人以公开性行为为由要挟索取财物,可能单独构成敲诈勒索罪。例如,内蒙古刘某与多名男性发生关系后,以“被强奸”为由勒索钱财,最终被认定为敲诈勒索。

■ 不影响强奸认定:即使被害人事后索要钱财,只要性行为当时存在违背意志的情形,仍构成强奸。例如,湖南衡阳王某案中,被害人事后索要2万元赔偿,法院认为该行为不影响强奸的成立。

2. 司法裁判逻辑

法院通常将性行为当时的主观状态作为核心判断依据。席某某案中,女方家人曾协商彩礼问题,但法院强调“事后协商不影响犯罪认定”,并指出女方不存在“借婚姻索财”或“骗婚”情形。

四、强奸罪的证据体系与辩护策略

(一)定罪证据的多元化要求

1. 直接证据

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与辩解(如席某某在录音中承认“强暴”事实)。尤其注意言词证据需特别要审查其稳定性、真实性与合理性。

2. 客观证据

■ 物证:席某某案中,床单上的混合DNA、被害人手腕淤青等物证直接指向犯罪。

■ 视听资料:如监控录像、通话录音。席某某案中,电梯监控记录了拖拽过程,行车记录仪录下其承认“强暴”的对话。

■ 电子数据:如聊天记录、转账记录。内蒙古刘某案中,其与多名男性的聊天记录成为定罪关键。



3. 辅助证据

证人证言(家属、目击者)、现场勘验(反抗痕迹)、医疗记录、心理评估报告等。

(二) 律师辩护的核心方向

1. 质疑“违背意志”的证据链

■ 审查同意的真实性:若存在事前同意或事后追认,可能影响定罪,需结合双方关系、沟通记录等,证明性行为存在模糊同意。例如,男女朋友关系中,若女方事后未报警且继续交往,可能被认定为自愿。再如,双方本身就存在情感或经济纠葛,被害人可能存在虚假指控。

■ 分析被害人反抗的合理性:如席某某案中,辩护人曾质疑被害人“未激烈反抗”,但法院结合拖拽、报警等行为认定反抗有效。又如笔者曾在某强奸案中通过模拟还原案发场景,指出被害人根本没有反抗的痕迹和大声呼救的行为,与其陈述存在直接矛盾。

2. 攻击证据合法性

■ 非法取证排除:如刑讯逼供、威胁取证。

■ 物证关联性存疑:如 DNA 鉴定程序瑕疵。

3. 提出合理怀疑

■ 无直接证据证明强迫:如仅有被害人陈述而无其他佐证。

■ 证据链断裂:如现场无打斗痕迹、证人证言矛盾。

■ 医学矛盾:如被告人伤痕并非被害人反抗造成、被害人身上红印的其他成因。另,山西大同案件也明确了处女膜未破裂不能否定性行为发生。

■ 录音歧义:需分析语境,避免断章取义。

4. 特殊辩护场景

若女方存在诬告动机(如骗婚),需举证其虚构事实(如彩礼协议无违约、无共同生活),但实践中举证难度较高。

(三) 量刑辩护要点



■ 从宽情节:自首、立功、赔偿谅解等。席某某因主动到案被酌定从轻处罚。又其虽有悔过书,但因拒认罪未获缓刑。

■ 排除加重情节:如对方并非幼女,人数不足三人,未造成重伤、死亡,不属于公共场所当众强奸等。

(四)量刑参考

笔者曾梳理了部分杭州市公开的强奸罪案例,一般判罚如下:

■ 若被告人存在法定减轻情节(如自首、从犯、未遂、中止等),且认罪认罚并得到被害人谅解,则大部分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适用缓刑。

■ 若被告人不存在法定减轻情节,但认罪认罚并得到被害人谅解,大部分被判处三年至三年六个月有期徒刑。

■ 若被告人没有认罪认罚或没有获得被害人谅解,则大部分被判处四年左右有期徒刑。

五、结语:法律对性自主权的绝对保护

强奸罪的认定关乎公民的性自主权与人格尊严,需在保护被害人权益与保障被告人权利之间寻求平衡。山西大同案的判决重申了“性同意不可推定”的原则,无论社会关系如何,法律始终要以客观证据为基石。对于被告人而言,律师应紧扣“违背意志”的证据链完整性,结合具体情境还原事实;对于公众而言,需明确法律不因身份、职业、事后行为而模糊性自主权的边界。唯有如此,才能实现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平衡。



社会服务机构法律制度解析

□ 吉志亮*



一、发展概况

相比于社会团体、基金会,公众对于社会服务机构的认知度可能较低。殊不知,近几年,社会服务机构早已汇聚成为一股不可小觑的社会力量。2016年,社会服务机构的数量持续增多,截至2016第二季度末,全国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达67万个,其中社会服务机构的数量最多,约有33.6万个(社会团体32.9万个,基金会5038个),从业人员达数百万。各类社会服务机构广泛活跃在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养老、环境保护等领域。

2016年9月1日起实施的《慈善法》规定,我国的慈善组织将有基

* 吉志亮,本所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专业领域:民商事争议解决、政府法律顾问、企业法律顾问。联系方式:jizhiliang@zjblf.com。



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三种形式。由此,部分社会服务机构可享受慈善机构待遇,从而进一步壮大慈善事业。按照《慈善法》规定,慈善活动可以分为三类,除了基金会慈善会、志愿者服务外,社会服务机构等以专业服务为专长的慈善组织向受益对象提供的无偿专业服务,也纳入慈善活动。例如,非营利性教育机构为贫困学生提供的免费教育培训、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为交不起护理费的老年人无偿提供食宿和护理等、救助机构为流浪人群提供的庇护服务等。其实,从国外和我国港澳台地区的经验看,类似社会服务机构等专业服务类慈善组织,向残疾人、困境儿童、贫困人口、老年人等困难群体提供的无偿专业服务,是慈善活动的重要形式。¹

二、发展特征

2016年可谓是社会服务机构的“政策法律年”,社会服务机构发展的最大特征是国家以政策改善社会服务机构的发展环境,并以立法规范组织自身的制度建设。通过“外治”与“内治”的双向治理,推动社会服务机构发挥更大的服务供给功能。具体而言:

第一,中央不断出台政策文件,以激励社会服务机构更广泛地提供公共服务。顾名思义,社会服务机构以提供社会服务为组织的主要存续目的。近年来,中央颁布了一系列支持社会组织提供公共服务的政策与文件。党的十八大提出“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教育”、“鼓励社会办医”;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必须加快社会事业改革”、“努力为社会提供多样化服务”、“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交由社会组织承担。”2016年8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更是印发了《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着重指出促进社会组

¹ 童曙泉:《33万“民非”单位将转型社会服务机构》,载《北京日报》2016年5月18日。



织健康有序的发展“有利于厘清政府、市场、社会关系,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及“有利于改进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并将“支持社会组织提供公共服务”作为完善扶持社会组织发展政策措施的第一项,要求“结合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改革,将政府部门不宜行使、适合市场和社会提供的事务性管理工作及公共服务,通过竞争性方式交由社会组织承担。逐步扩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对民生保障、社会治理、行业管理等公共服务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社会组织购买”。所以,相较于以往,社会服务机构在履行社会服务供给职能时已拥有良好的政策环境,接下去社会服务机构应当着重提高自身的服务能力,方能满足公众的多元需求,经受住市场的多方位考验。

第二,以立法促进社会服务机构自身的规范建设。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良法先行是社会组织和谐善治的前提,须发挥社会组织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在这一尚法的背景下,2016年对于社会服务机构而言,是个极不平常的年份。《慈善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此处的“社会服务机构”,即是已经在中国存在了近20年的民办非企业单位。²至此,民办非企业单位正式更名为“社会服务机构”。之后,国家民政部便紧锣密鼓地修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民非条例》”)。³5月底,民政部发布《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内含管辖、登记、组织机构、活动准则和财务管理、信息公开、监督管理等内容。无疑,《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的制定实施

²截至2016年《慈善法》出台,国务院于1998年颁布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一直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最高法律渊源。

³2016年5月,应国家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的邀请,笔者参加“《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修订研讨会”。



是社会服务机构发展历程中一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

三、评述

基于上述特征,可以判断出,社会服务机构的发展在制度层面上将呈现下述四大趋势。

(一)培育与支持制度:从匮乏至有力

对社会服务机构的培育与支持主要包含三个方面,即税收优惠,政府补助、购买服务、土地划拨等财政支持、行政奖励制度。

在税收优惠方面,《征求意见稿》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社会服务机构以及对社会服务机构进行捐赠的个人和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相较于《民非条例》对税收优惠只字不提,《征求意见稿》的规定显然有利于为社会服务机构创造更加公平的制度环境,以此激励更广泛的社会主体参与社会服务事业。

在政府补助、购买服务、土地划拨等财政支持方面,《征求意见稿》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在国家鼓励兴办社会服务机构,通过政府补助、购买服务、土地划拨、人才培养等方式,支持社会服务机构发展。”2016年12月1日,财政部和民政部联合下发《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财综[2016]54号)。现实中,绝大多数的社会服务机构长期身陷资金匮乏的窘境,而政府补助、购买服务、土地划拨等制度必然有利于改善其经济条件,使其走出发展困境,以竭力发挥它们的社会服务功能。

最后是行政奖励制度。《征求意见稿》第七条第三款规定:“对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服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行政奖励包括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是一种授益行政行为,具有价值导向功能、激励功能和资源配置功能,其对于鼓励公众参与并做强社会服务机构将产生较佳的效果。

(二)管理体制:从僵化至开放



社会服务机构须通过设立行为获得法律上的人格,其设立原则是许可设立主义,在设立过程中,须至登记管理机关处办理登记,该“登记”的性质为行政许可。而《民非条例》同时规定的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同意权之性质亦是行政许可。二者构成一种双重许可模式。“双重管理制度沿袭既久,日久生弊超出了制度设计的初衷。”⁴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对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实行直接登记。据此,《征求意见稿》对双重管理体制进行了调整完善,其第十条规定对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服务机构实行直接登记,设立其他社会服务机构,应当先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同时,为了加强对社会服务机构的行业管理,《征求意见稿》第三十四条规定,社会服务机构开展服务需要取得行业许可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有关行业审批机关申请行业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

(三)组织类型:从非规范至统一

长久以来,笔者认为个体型与合伙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具有存在的合法性,⁵主要基于以下三点理由:⁶一是与《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保持一致。《民办教育促进法》明确规定民办学校为法人组织,目前,个体型、合伙型民办学校已完成主体资格变更,转为法人组织形式。二是使申请人的权利义务对等。按照非营利组织的基本要求,社会服务机构的申请人不能从盈余和剩余财产中分配,但个体型、合伙型组织出现财务问题却要承担无限连带民事责任,显失公平。三是要求社会服务机构遵循法人治理结构和运作方式,有利于保持其非营利性。对存量的个体型、合伙型民办非企业单位,可以通过2年过渡期实现主体资格变更(详见第六十五条)。此次《征求意见稿》取消了个体型、合伙型,将社会

⁴ 金锦萍、刘培峰主编:《转型社会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版,第27页。

⁵ 理由详见赵青航:《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律制度研究——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发展现状为素材》,浙江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57-63页。

⁶ 参见关于《〈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服务机构统一为非营利性法人(详见第二条),最终统一了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类型。

(四)治理核心手段:将年度检查调整为年度工作报告和信息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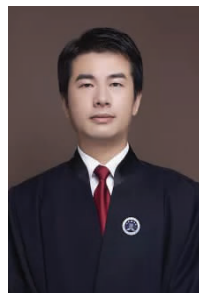
社会公众要求社会服务机构通过利益相关者在组织中的最大参与性来获取民主合法性,而信息公开与反馈制度的确立则是将利益相关者纳入组织运行中的基本保障与核心手段。⁷基于此,并为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征求意见稿》参考商事制度改革中变年度检查为年度报告和公示的做法,将年度检查调整为社会服务机构应当履行的年度工作报告(详见第四十五条)和信息公开义务(详见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六条),同时,登记管理机关通过实施随机抽查,将不履行年度工作报告和信息公开义务的社会服务机构列入异常名录等方式(详见第五十三条),加强监督,既有利于社会服务机构更好地依法自主,又有利于社会公众对社会服务机构进行社会监督,还有利于管理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⁷ 王名等著:《社会组织与社会治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266页。



看电视剧《蛮好的人生》，谈重大疾病 保险纠纷中保险公司承担责任的情形

□ 龚家勇* 梁一天



前 言

孙俪、董子健主演的电视剧《蛮好的人生》于2025年4-5月播出，该剧是以保险行业为背景，孙俪饰演的胡曼黎是保险金牌销售，董子健饰演的薛晓舟怀揣理想踏入保险行业，剧中各方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保险公司、保险销售人员相互交织，演绎出酸甜苦辣的人生故事。

该剧通过通俗易懂的方式讲述了很多保险行业知识，笔者注意到剧中的重大疾病保险相关法律问题，和律师日常办案遇到的情形有相

* 龚家勇，本所律师。浙江工商大学法律硕士。业务领域：民商事诉讼、商事仲裁、公司法律事务、知识产权法律事务。联系方式：gjy@zjblf.com。



似处。重大疾病保险作为人身保险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为被保险人提供经济保障,减轻因重大疾病带来的经济压力。然而,在实际理赔过程中,保险人(即保险公司)与投保人(或受益人)之间的纠纷时有发生。这些纠纷往往涉及保险条款的解释、理赔条件的认定以及保险责任的界定等问题。

本文从诊断方式争议、免责条款效力、如实告知义务等常见纠纷类型切入,结合裁判文书网上检索的典型案例,分析法院判决保险公司承担责任的情形、逻辑,为投保人维权提供参考。

关键词

重大疾病保险 保险纠纷理赔 保险拒赔 保险责任 格式条款

重大疾病保险(以下简称“重疾险”)指被保险人患有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达到的疾病状态或进行的手术,由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一种商业保险形式。

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医师协会颁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2020年11月5日实施),重疾险保障的疾病范围应当包括该规范内的恶性肿瘤——重度、较重急性心肌梗死、严重脑中风后遗症、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严重慢性肾衰竭。如果保险产品还保障了保险金额低于前述六种重度疾病的其他疾病,则还应当包括该规范内的恶性肿瘤——轻度、较轻急性心肌梗死、轻度脑中风后遗症。除前述疾病外,保险公司可以选择使用该规范疾病范围以内的其他疾病。

重疾险合同中往往包含复杂的条款,如等待期、免责条款、诊断方式等,这些条款在实际理赔中可能引发争议甚至是诉讼,而法院判决保险公司承担责任与否,往往有规律可循。



一、保险公司承担责任的判例研究

(一)被保险人的诊断方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选择合同约定以外的治疗机构,保险公司仍承担责任的判例

案例 1:苏某与某健康保险公司健康保险合同纠纷

在(2024)京 74 民终 717 号判决中,苏某被诊断为甲状腺癌,但未按保险合同要求进行“组织病理学检查”,而是通过“细胞学检查”确诊。苏某申请理赔后,保险公司以不符合合同条款为由拒赔。

本案争议焦点为是否必须以“组织病理学检查”作为确诊标准?保险条款中关于诊断方式的约定是否有效?

法院审理认为诊疗方式选择权属于医疗机构,保险公司不得通过格式条款限制合理医疗手段。合同条款要求“组织病理学检查”加重了被保险人义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九条,属于无效条款。苏某的诊疗过程符合医学标准,应获赔付。

另外,笔者注意到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9 年第 3 号《健康保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保险公司应采纳通行的医学诊断标准。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版《诊疗指南》明确细胞学检查为常规手段,保险公司不应以合同条款排除新技术。通过“细胞学检查”方式确诊的诊断结论科学严谨,符合轻症疾病定义,从这个角度,保险公司也应赔付。

案例 2:石某与某保险深圳分公司健康保险合同纠纷

在(2023)粤 0303 民初 22890 号判决中,石某因白血病在非合同约定的医院及第三方检测机构治疗,保险公司以“非认可医院”和“非必要费用”为由拒赔。

本案争议焦点为紧急情况下转院是否合规?外购药及第三方检测费用是否属于保险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患者因病情危重转院符合“紧急就医”例外情形,医



院委托的检测费用及必要外购药属于合理医疗支出。并且,保险公司未充分提示免责条款,相关条款无效,应全额赔付。

(二)对等待期条款未尽提示说明义务,保险公司承担责任的判例

案例 3:高某与某保险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

在(2024)苏 0106 民初 3158 号判决中,袁某作为投保人在 2012 年以高某为被保险人投保某终身重疾险,因袁某未按期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中止,袁某于 2023 年 5 月 2 日补交了保险费,双方所签订的保险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2 日起复效。2023 年 10 月 16 日高某确诊甲状腺恶性肿瘤,并于当月 19 日治疗结束出院。后高某申请理赔,保险公司以“复效后 180 日内确诊重大疾病”的免责条款拒赔,并主张解除合同退还现金价值。

本案争议焦点为复效后 180 日免责条款的效力及保险公司是否履行提示说明义务?

法院审理认为,一者免责条款未通过加粗等显著方式提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提示义务,条款无效;二者保险公司未举证证明已履行提示义务,应承担不利后果;故需按合同约定赔付保险金(扣除已退还现金价值)。

案例 4:金某与 Y 某人寿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

在(2024)浙 0521 民初 1671 号判决中,原告金某 2019 年投保两份重疾险,2023 年确诊肺恶性肿瘤申请理赔。保险公司以等待期内(180 天)确诊宫颈上皮内瘤变 III 级(CIN III)属于轻症重疾为由拒赔。

本案争议焦点为 CIN III 是否属于条款约定的“原位癌”及轻症重疾范围?保险公司是否对免责条款履行提示说明义务?

法院审理认为相关条款未明确将 CIN III 定义为原位癌,且保险公司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疾病属于轻症重疾范围。免责条款未通过显著方式提示,未尽说明义务,条款不生效;且前后疾病无关联性;综合各方面原因,保险公司应赔付。



(三)投保人虽未告知,但保险公司仍应承担赔付责任的判例

案例 5:焦某与某保险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

在(2024)苏 0104 民初 2100 号判决中,焦某于 2020 年 1 月投保某寿险公司的终身寿险及附加重疾险,2023 年 4 月确诊多发性脑梗(符合合同“轻微脑中风”条款),申请轻症保险金及豁免保费时,保险公司以其 2018 年曾检查出“右侧顶叶点状脱髓鞘病变”(投保时未告知脑部疾病)为由拒赔。焦某主张投保单中的“脑部疾病”属概括性条款且未具体询问,诉请支付保险金。

本案争议焦点为健康告知中“脑部疾病”的概括性询问是否有效?投保人是否未如实告知既往脑部病变?

法院审理认为“脑部疾病”条款未列明具体病症,属于概括性询问,不构成投保人告知义务;脱髓鞘病变仅为影像学诊断,无确切疾病证明,与脑梗无直接关联;故保险公司应赔付。

案例 6:王某与 D 某财产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

在(2024)浙 0502 民初 1432 号判决中,王某于 2021 年 12 月首次投保百万医疗险,2023 年 1 月续保后确诊结肠癌(符合“恶性肿瘤一重度”条款),故申请医疗费赔付。保险公司以首次投保时隐瞒“乙肝病毒携带者”病史为由拒赔。王某辩称续保时未重新询问健康状况,且乙肝与结肠癌无关。

本案争议焦点为续保时未重新询问乙肝病史是否影响理赔?免赔额条款是否有效提示?

法院审理认为续保视为独立合同,保险公司未重新询问健康状况,不得以首次投保未告知事项拒赔;2023 年保单未载明健康告知内容,保险公司未尽提示义务;故判决保险公司承担责任。

案例 7:曹某与某健康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健康保险合同纠纷

在(2024)苏 1291 民初 86 号判决中,曹某于 2022 年 6 月投保少儿重疾险及附加豁免保险费,2023 年 6 月确诊甲状腺癌(符合合同“恶性



肿瘤一轻度”),要求豁免后续保费。保险公司以投保时未如实告知“盆腔炎、肝血管瘤”等病史为由拒赔并解除合同。曹某主张保险公司未具体询问病史且未告知事项与甲状腺癌无关,诉请继续履行合同。

本案争议焦点为保险公司是否对健康事项进行有效询问?未告知病史(盆腔炎等)是否足以影响承保决定?未告知病史与甲状腺癌是否存在关联性?

法院审理认为电子投保页面快速跳转且未逐项询问,视为未履行有效询问义务;保险公司未证明盆腔炎等病史与甲状腺癌存在关联,解除合同无依据;甲状腺癌符合合同“轻度疾病”定义;故判决继续履行合同并豁免后续保费。

(四)投保人所患疾病与保险条款规定的疾病表征不符,但保险公司仍承担责任的判例

案例 8:葛某与某保险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

在(2024)苏 1322 民初 4971 号判决中,葛某于 2019 年投保某重疾险,附加中症疾病保障。2022 年其被诊断为强直性脊柱炎,需长期使用生物制剂阿达木单抗治疗。保险合同约定“中度强直性脊柱炎”需同时满足:(1)严重脊柱畸形;(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完成六项基本生活活动中的两项。葛虽被诊断为“高病情活动度”,但脊柱活动度正常,未达条款标准。

本案争议焦点为保险条款对中度强直性脊柱炎的限定是否合理?保险公司是否尽到条款说明义务?

法院审理认为条款设置的“脊柱畸形+生活能力丧失”标准超出医学对中度疾病的界定,属于不合理限制;免责条款未以加粗、单独说明等方式提示,未尽明确说明义务,条款无效;葛某病情符合医学上的“中度活动性”标准;故判令保险公司赔付。

案例 9:孙某与某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健康保险合同纠纷案

在(2024)京 74 民终 862 号判决中,孙某投保重疾险后被诊断为左



颞枕颅骨嗜酸性肉芽肿,并接受开颅手术。保险合同约定“良性脑肿瘤”属于重大疾病范围,但未明确肿瘤定义。保险公司以嗜酸性肉芽肿不属于肿瘤且疾病编码与《国际疾病分类》(ICD-10)不符为由拒赔。孙某主张病案中疾病编码对应 ICD-10 中的“动态未定肿瘤”,应视为符合条款约定。

本案争议焦点为嗜酸性肉芽肿是否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良性脑肿瘤”? 保险公司对肿瘤定义的解释是否有效?

法院审理认为依据 ICD-10 将嗜酸性肉芽肿归类为“动态未定或动态未知的肿瘤”(编码 D47.7), 认为其属于保险合同意义上的肿瘤范畴。保险公司虽提交医学文献主张该疾病非肿瘤,但保险合同未对“肿瘤”作出明确定义,且 ICD-10 作为权威分类标准具有优先参考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三十条不利解释原则,条款争议应作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法院结合孙某接受开颅手术的事实,认定其符合“良性脑肿瘤”的治疗条件,判决保险公司承担赔付责任。

案例 10: 朱某与某人寿保险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在(2024)浙 0702 民初 3644 号判决中,朱某投保三份重疾险后因爆发性心肌炎导致心搏骤停,抢救期间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为 5 分,并持续使用呼吸机及 ECMO 超过 96 小时。保险合同约定“深度昏迷”需同时满足 $GCS \leq 5$ 分和使用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保险公司以朱某在后续治疗中 GCS 评分恢复至 9 分以上为由拒赔,主张其昏迷状态未持续达标。

本案争议焦点为保险合同对“深度昏迷”的定义是否要求 GCS 评分在 96 小时内持续 ≤ 5 分? 原告病情是否符合条款约定的疾病状态?

法院审理认为保险条款中“持续使用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未明确要求 GCS 评分在 96 小时内全程 ≤ 5 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三十条,格式条款存在歧义时应作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原告在抢救初期 GCS 评分为 5 分,且使用生命维持系统超过 96 小时,



已满足条款字面要求。保险公司主张需全程维持低分缺乏合同依据,法院认定其拒赔理由不成立,判决全额赔付。

二、保险公司承担责任的要点归纳

(一)特定情况下,保险公司不应以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诊断方式或治疗机构为由拒赔

1.在保险合同中关于重大疾病诊断方式的争议中,核心矛盾集中于保险公司是否能够通过格式条款限定具体的医疗检查手段或者指定的治疗机构。例如,部分合同要求必须采用“组织病理学检查”作为确诊依据,但实际诊疗中医疗机构可能根据病情选择更高效的“细胞学检查”或其他新型技术。

此类条款的效力问题成为关键,若条款内容排除了通行的医学标准或单方面加重被保险人义务(如强制要求特定检查方式),则可能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九条关于“格式条款公平性”等规定而被认定为无效。

2.同时,保险公司对诊断方式或机构的限制性条款需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提示说明义务。法院在审查条款时强调,保险公司对免责条款负有充分提示说明义务,未履行该义务的条款不产生效力。

3.在紧急就医场景中,患者因病情危重选择非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只要诊疗行为符合医学必要性和合理性,保险公司不得仅以“不符合合同约定”为由拒赔。若能达成同样治疗疾病目的,允许被保险人选择对自身损害较小的方式进行治疗当属应有之义。¹所以,对于紧急就医情形,司法实践倾向于保护患者权益,只要医疗行为基于病情需要且费用支出合理,即使涉及外购药或第三方检测,仍可纳入保险责任范围。

¹ 聂勇:《健康保险“疾病条款”效力研究》,载《中国保险》2024第12期。



4.从司法裁判逻辑来看,法院以尊重医学诊疗自主权为基本原则。医疗机构根据病情选择最优诊断方式的权利不受保险合同条款的不当限制,尤其是在医学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僵化的合同约定不得阻碍新技术的应用。例如,2022年版《诊疗指南》明确将细胞学检查列为甲状腺癌常规诊断手段,保险公司若继续沿用旧条款排斥该技术,则可能被认定为无效。

(二)保险公司若未对等待期条款尽提示说明义务,则该条款不具有效力

1.等待期条款通常规定在保险合同生效后的一定期限内(如90天或180天),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该条款的目的是防止投保人带病投保,同时应对疾病潜伏期问题。等待期的设置符合健康保险合同的订立目的,有利于防范保险领域的道德风险,但在实践中常为保险人单方制定的格式条款,投保人并没有选择拒绝接受或修改条款的余地,只能被动地接受合同的全部内容。²因此,等待期条款在司法实践中被普遍认定为格式条款,保险公司需要承担更多的先合同义务,包括明确告知条款内容及公平解释条款目的。

2.提示说明义务的履行标准与举证责任分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以及《健康保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保险公司应当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对保险责任等待期作出明确告知。在实践中,等待期条款的设置和表述不尽相同,有些具有明显的“等待期条款”字样并单独成条,还有的与疾病定义、赔付方式等融合在一起,难以识别。³若等待期以疾病定义和释义的方式订入合同,即便不认可其作为一种免责条款,在健康保险中此种条款为专属特殊条款,其重要性绝不亚于一般免责条款。⁴

² 王天有:《健康保险合同等待期条款的合理性探究》,载《南方金融》2019年第8期。

³ 聂勇:《健康保险“等待期条款”效力研究》,载《中国保险》2024年第1期。

⁴ 曹明哲:《健康保险合同中等待期条款的效力和裁判路径研究》,载《法律适用》2019年第6期。



同时,举证责任分配规则进一步强化了保险公司的义务。若等待期条款单独成条,保险公司证明已附有加粗、加黑等方式,则可证明其已尽到提示说明义务;若等待期条款并不能直接识别,则保险公司需承担更多的举证责任,例如提供投保人签字确认的《免责条款确认书》、对法律后果具体解释的录音录像等过程证据。

3.“等待期条款”与保险事故的关联性亦需严格审查——若等待期内疾病与后期确诊疾病无直接因果关系,保险公司不得扩大免责范围。

(三)投保人如实告知义务的边界

对于保险公司主张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但法院认定保险公司仍需承担赔付责任的判例中,核心裁判逻辑如下:

1.保险公司未充分履行询问和说明义务。在一些判例中,法院审理认为保险公司未对投保人健康状况进行具体询问,免责条款仅以视频快速切换形式展示,无法证明已明确说明、询问。另外,投保单中概括性询问缺乏具体内容,不构成具体询问。这些情形都不构成保险公司充分履行询问和说明义务的情形。

此类案件的法律依据集中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投保人如实告知义务以保险公司询问为前提)、第十七条(免责条款的提示说明义务)及司法解释对“概括性询问无效规则”的细化。

2.保险公司未证明未告知事项与保险事故的关联性。如保险公司以投保人告知某疾病史拒赔,但未举证该疾病史(如乙肝病史)与确诊的重大疾病(如结肠癌)存在因果关系,则保险公司以投保人隐瞒某疾病史为由拒赔不能成立。假如投保人虽然未如实告知,但未告知的事项与保险事故发生并无因果关系,保险人拒赔就与投保人的情感需求和情绪体验是大相径庭的,也不符合保险实践以及保险原理。⁵

3.格式条款的严格审查。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七条规

⁵ 潘红艳:《〈保险法〉中投保人如实告知义务条文的结构性解读及完善》,载《法学杂志》2020年第2期。



定的“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四)限定投保人重大疾病认定的疾病表征条款或属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七条要求保险公司对免责条款履行明确说明义务,否则条款不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三十条确立不利解释原则,要求格式条款争议按通常理解解释,存在歧义时偏向被保险人。

《健康保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强调疾病诊断标准应符合通行医学标准,保险公司不得以自定标准对抗医学共识。

司法实践中,法院倾向于严格审查条款的合理性,若条款定义的疾病表征明显严于医学通识(如葛案中将“中度”疾病设定为“极重度”标准),或未明确关键术语(如孙案中“肿瘤”无定义),则可能被认定为免责条款或作不利解释。相关判例的裁判逻辑体现为“医学标准优先”和“被保险人合理期待保护”,即保险公司不得通过条款设计不当转嫁风险。

此外,保险公司常依赖格式化的“声明及授权”条款主张已尽提示义务,但法院更关注实质履行情况,如销售人员是否实际解释保险条款、免责内容,相关条款内容是否显著标识等。

三、总结

重大疾病通常伴随着高昂的治疗费用,而重疾险的保险金可以用于支付这些费用,包括手术费、住院费、药物费等,替代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部分或全部经济损失,帮助个人或家庭的正常生活。

但是,重疾险的投保、理赔并非一帆风顺,至少存在三方面道德或



法律风险：

一是投保人(被保险人)并不符合重疾险的投保或理赔条件,却进行了投保或理赔,甚至是恶意骗保,损害保险公司的权益;

二是保险公司为了增加自己的收益,对于应当给予投保人(或受益人)理赔的情形却不予理赔,损害投保人(或受益人)的权益;

三是保险销售人员为了多做业绩,对不符合重疾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给予投保,或向投保人作出不实的说明、承诺,这样既损害了投保人(或受益人)的权益,又损害了保险公司的权益;

就如上三方面道德或法律风险,因为更多情况下投保人(或受益人)是弱势的一方,故笔者的粗浅研究先着眼于重疾险纠纷中保险公司承担责任的情形。

当投保人(或受益人)、保险公司发生争议甚至诉讼时,高度相似的判例可供参考,有助于司法机关公平合理地划分保险利益和责任。就像孙俪、董子健主演的电视剧一样,公正的司法裁判可以厘清保险纠纷,有助于构建“蛮好的人生”,促进社会的和谐和稳定。



餐饮企业互联网营销： 法律合规与风险防范要点

□ 陈思^{*1} 董梦恬^{*2}



互联网营销日益成为餐饮企业拓展市场、提升品牌影响力的重要手段。然而,互联网营销的复杂性也给餐饮企业带来了诸多法律风险。本文将情景化的方式,为餐饮企业梳理互联网营销中需注意的要点。

情景 1: 甲公司是一家连锁餐饮企业,想要在六一儿童节推出新的儿童优惠套餐,优惠套餐将通过甲公司自营的 APP 和微信小程序上线,并且将在特定门店进行儿童节装扮以推广该套餐。

^{*1} 陈思,本所律师。浙江大学法学学士。业务领域: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商事争议解决、合规;国企、电子商务、大型连锁餐饮集团、房地产。联系方式:chensi@zjblf.com。

^{*2} 董梦恬,本所律师。辽宁大学法学学士。业务领域:企业常年法律顾问、医药保健品企业实务、商事争议解决。联系方式:dmt@zjblf.com。



合规要点一:套餐营销方案应当明确且不违反《价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1.套餐产品

根据《价格法》第十三条、《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六条之规定,需清晰列明套餐包含的所有商品及规格。如果套餐内售卖的产品为甲公司此前一直售卖的产品,则在营销方案中产品名称应当与此前产品名称保持一致;如果套餐内含有的商品存在不同杯型、温度等需消费者选择的情形,应当明确;如果套餐包含赠品,赠品的价值和性质应明确说明,不得将赠品价格计入套餐总价。

2.套餐价格

套餐价格应当明码标价,不得存在虚假宣传或误导消费者的情况。根据《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等不正当价格行为。因此,一般情况下,套餐内商品的实际价格应不高于单独购买时的价格,除非有合理解释并明确告知消费者。此外,根据《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原价”指的是“在本次促销活动前七日内最低成交价格”,应遵循该条款之规定确定“原价”金额。

合规要点二:宣传过程中应当保护自身著作权并避免侵犯他人权利

1.知识产权保护

在委托设计和制作公司进行宣传物料设计和制作时,应当签署相应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约定著作权归属委托方、受托方的使用方式和期限,并约定违约条款予以制约。

2.避免侵犯他人权利

应在与委托设计的公司签订的协议中明确约定其提供的设计成果应当保证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补偿款、和解款、行政罚款、因此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等)。此外,如果是自行设计相关宣传物料的,在选择图



片或文字等素材时应当获得著作权作者的授权。

合规要点三:广告宣传词不得违反《广告法》,避免虚假宣传

餐饮企业在互联网上发布的优惠活动等内容必须真实准确,根据《广告法》第四条、第十一条之规定,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广告如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例如销售额达**万元、荣获**奖项等),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情景 2:甲公司想要进一步扩大活动的宣传范围,选择在微博、抖音和小红书上与部分博主进行合作推广儿童优惠套餐。

合规要点四:避免不正当竞争行为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规定,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餐饮企业在互联网营销中,不得采用恶意手段进行竞争,如编造虚假信息、诋毁竞争对手、通过比较的方式贬低竞争对手的同类商品等。

合规要点五:遵守平台规则

不同的互联网营销平台都有自己的规则和政策。餐饮企业需要熟悉并遵守这些规则,避免因违规行为导致账号被封禁或处罚。如一些平台可能对广告内容、发布频率等方面有具体要求,企业应严格遵守。

情景 3:甲公司为了吸引更多消费者,选择与知名玩具公司乙公司组织联名活动,购买甲公司儿童节优惠套餐即可获得乙公司的玩具 1 个。

合规要点六:活动规则应当明确

1. 获得方式

活动规则中应明确说明消费者如何参与活动,包括参与条件、参与方式等。例如,是否需要注册会员、是否需要消费一定金额、消费金额是否包含外送费/调料费等、可参与的平台/小程序/其他方式等。

2. 限制说明



如果活动有数量限制、时间限制、地点限制等,应明确说明限量的具体数量和先到先得等要求。

3.参与用户

如同一用户仅限参与活动一次的,应当明确同一用户的定义,如同一ID、同一设备、同一手机号、同一支付账户、同一取餐联系电话、同一送餐联系电话、同一送餐地址等,均视为同一用户。

合规要点七:联名是否已取得联名方商标/图像授权

如果与其他品牌或个人进行联名活动,必须确保已取得联名方的商标或图像授权。根据《商标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此外,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之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因此,联名活动前应签订正式的授权协议,明确授权范围和使用期限、使用范围等内容。

情景4:甲公司计划在儿童节当天在门店举办现场活动,并设置抽奖环节。

合规要点八:抽奖细则及兑现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抽奖活动的规则、奖品设置、中奖概率或者奖品数量、抽奖方式、开奖时间、兑奖时间、兑奖条件、兑奖方式、奖品交付方式、弃奖条件、主办方及其联系方式信息等都应事先明示,并在活动结束后及时公布中奖名单。消费者中奖后,餐厅应按照宣传承诺及时发放奖品,不得拖延或拒绝。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规定,抽奖式有奖销售的最高奖价值不得超过五万元。若奖品为非现金形式,其价值需按照同期市场同类商品的价格计算,确保不超过五万元。奖品种类、金额或者价格等信息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虚假宣传。

合规要点九:用户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和保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条、第十三条之规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在活动过程中,可能会收集消费者的个人信息,如姓名、电话号码和地址等。企业必须明确告知消费者数据收集的目的、范围和使用方式,并获得消费者的明确同意。同时,应采取先进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障用户数据的安全,防止数据泄露事件的发生。

情景 5: 甲公司活动顺利开展。儿童节优惠套餐广受好评,很快就销售一空。

合规要点十:线上销售商品若缺货,需立即下架或标注“售罄”

根据《电子商务法》第十七条之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因此,当商品缺货时,应当及时下架或标明“售罄”,避免误导消费者。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之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如果因未及时下架导致消费者下单后无法获得商品,可能构成违约,消费者有权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之规定,要求企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合规要点十一:建立有效的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处理消费者的投诉和建议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之规定,经营者应当建立便捷、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及时解决消费争议。企业应设立专门的客服团队,及时响应消费者的投诉和建议,积极解决问题,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以上为我们在服务餐饮企业过程中常见的几类营销情景及合规要点简析,希望通过以上分析,帮助餐饮企业清晰识别潜在的法律与合规风险点,并采取针对性的合规措施,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助力品牌长远发展。

金道「迎七一」西溪谷 11 公里 户外行活动圆满举行



为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 104 周年,丰富员工业余生活,增强团队凝聚力,金道党委、团支部及工会于 2025 年 6 月 7 日联合主办了主题为「迎七一」的户外行活动。本次活动吸引了律所同仁及家属的踊跃参与,共组成六支队伍,在西溪谷绿道展开了一场充满活力的 11 公里户外行挑战。

活动伊始,本所党委书记、主任王全明发表了热情洋溢的动员讲话,强调了健康体魄、团队协作对于践行法律人使命的重要性。



上午 9 时许,六支队伍依次从双口井起点出发,目标直指 11 公里外的杨家牌楼终点。起点亭台的对联“丝竹不闻情寄云天上;身心无虑人迷山水间”为本次活动增添了诗意氛围。



< 第一组 | 第一组 >



< 第二组 | 先锋绿动 >



< 第三组 | 泉龙队 >



< 第四组 | 金戈铁足队 >



< 第五组 | 第五组 >



< 第六组 | 逐梦毅行队 >



本次户外行路线选取了风景秀丽的西溪谷沿山绿道精华段（双口井至杨家牌楼,全程 11 公里）。途中在法华寺设置了补给站与打卡点，为参与者提供能量补充和休整。绿道两侧风光迥异：一侧是翠竹掩映、茶山起伏，偶闻梵音；另一侧则可俯瞰都市繁华景象。

参与者们或步履矫健、你追我赶，或悠闲漫步、欣赏山色，或携家人同行、共享天伦之乐，充分展现了金道人积极向上、团结友爱的精神风貌。



经过数小时的徒步与友好竞赛,最终第五组、第二组、第六组分获团队前三名。

本次「迎七一」户外行活动圆满成功,不仅是一次亲近自然的户外体验,更是一次深刻的团队熔炼。参与者们暂别案牍劳形,在山水间放松身心、增进交流。11公里的行程,既是体能的挑战,也是意志的磨砺,有效缓解了工作压力,激发了团队活力。

本所始终重视营造健康、积极、富有凝聚力的组织文化,本次活动正是该理念的生动实践。通过此类活动,金道人将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更佳的精神状态,投入到为客户提供卓越法律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事业中,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生日。金道的“活力引擎”持续赋能,期待下一次的精彩出发!



新手律师妈妈的“双线人生”

五月的风裹着鲜花的香气,在这个属于母亲的季节里,金道律师事务所的案卷堆旁、法庭走廊间、深夜台灯下,悄然绽放着一簇簇独特的花——她们是执笔为剑的律师,亦是怀抱稚嫩的妈妈。

母亲节,本是一首关于爱与付出的长诗,而职场妈妈的故事,则是诗中最为跌宕的韵脚。她们在法律的理性与母性的柔软间穿梭,将案卷的油墨染成星光,把奶粉的香气酿成勇气。这一次,我们一同倾听几位新手妈妈的心声,愿这些文字如暖阳,照亮每一位在双重角色中起舞的她。



赵利梅:嗨,我的女儿。

在你出生前,爸爸和我就给你想好了名字——吴谓。无论你是女孩还是男孩,就叫此名。希望你不受性别限制,自信、张扬、明媚、无所畏惧,若没有所为,也无所谓。自有的人生精彩就好!

谢谢你的到来,让妈妈感受到了初为人母的不知所措,但更多的是万般欣喜。谢谢你的到来,让妈妈意识到如何去做更好的女儿、更好的妈妈,还有更好的自己。

在妈妈的第一个母亲节,妈妈要把祝福给你。祝我的女儿啊,平安、健康、快乐,慢慢长大。



胡晓艺:写下这段文字的时候小宝贝还在我肚子里欢腾地做踢腿运动,怀孕以后跟所里的律师妈妈们聊天,无一不是在怀孕期间照常出差、开庭、办公,甚至到分娩前一天、月子里都未停下脚步。是妈妈也是律师,照顾好肚子里的宝宝是我们的责任,不辜负客户的委托更是我们的义务。相信不只是我们的职业,每一个职场妈妈都拿出自己对世界的“热忱、勇气、探索”,作为给孩子的最好的胎教,当然前提是照顾好自己的身体并且合理安排时间。

在母亲节来临之际,愿所有的律师妈妈更加爱自己,努力的人儿永远闪闪发光!



甘婉琪:

所谓平衡不是踩着秒针跳芭蕾
而是在案卷油墨和奶粉香气中修炼分身术

那些被撕碎的时光终将被爱缝合
我们不是超人却创造了双倍人生
多了一位亲密的伙伴与我并肩同行
母亲的身份从来都不会是软肋
每个用力拥抱的当下
都在悄悄长成照亮未来的星光



冯梦媛:作为律师,每天在案卷与法庭间奔波;作为妈妈,又在奶瓶与绘本中摸索成长。这两个身份都让我疲惫而幸福——法律工作需要理性与锋芒,而母亲的角色却教我柔软与耐心。母亲节这天,我想对同为职场妈妈的姐妹们说:我们或许无法做到“完美”,但每一次跌倒后的坚持,都在为孩子书写最好的榜样。愿我们既有捍卫正义的勇气,也有拥抱稚嫩的温柔。节日快乐,

致所有在家庭与事业中“双线作战”的超人妈妈!

或许生活从未给予她们“平衡”的标准答案,但那些在案卷与奶瓶间奔忙的身影,早已写下最动人的答案:爱是永不褪色的铠甲,而母亲,是世间最英勇的“职业”。

谨以此文献给所有在家庭与事业中翩翩起舞的妈妈。愿你们既有披荆斩棘的果敢,也有细嗅蔷薇的从容;愿每一份疲惫都被稚嫩的笑声治愈,每一次坚持都化作照亮前路的星。

母亲节快乐,亲爱的超人妈妈们——未来很长,但你们值得世间所有的春暖花开。

在法律与温柔间,书写我们的亲子故事

父亲的爱,从来不是宏大的宣言,而是藏在每一次深夜的守候里,每一份手忙脚乱的温柔里。

当法律人暂别西装革履,回归父亲的角色,他们的故事里没有惊天动地的壮举,却藏着最动人的细枝末节——是凌晨的啼哭,是疲惫又温馨地哄睡,是笨拙地剃头,是怀抱里的温度。这些瞬间,如同案卷中细心整理的证据,拼凑出一份关于爱的代理意见。今天,让我们翻开这份温馨的“亲子故事”,听作为法律人的父亲,他们如何在理性与感性之间,找到属于他们的温暖瞬间。



姚杰:渐渐长大的你,哄睡成了每天最温馨也最艰巨的任务,我有幸成为家里的哄睡王者。有一天我发烧,想和你隔离,你却怎么都不肯睡,伸出小手一定要我抱。看着你的眼神,我只能默默戴上口罩继续营业。你特爱“管闲事”。每当我说话,你会难得消停,专注地凑热闹,等我话音一落,立刻“啊啊啊”地催促继续。我打电话,你就像个小雷达,指挥着“坐骑”来找声源。记得有次我抱着你给客户回电,挂断时发现怀里的你早已进入梦乡,原来“法言法语”是适

合你的顶级白噪音。



朱春智:去年年末,我迎来了人生最重要的角色,成功升职为了父亲。本以为有过照料爱犬“雪糕”的经验,带娃能够从容些。但现实是凌晨的啼哭、永远换不完的尿布、冲奶粉的手忙脚乱……养娃的复杂度远超预期。照料“雪糕”教会我的耐心与付出,此刻仿佛成了基础课,而真正的“育儿实战”才刚拉开序幕。虽然跌跌撞撞,但看着他的眼睛和小小的笑容,一切都值得。父亲节,许个小小的愿望:愿未来的日子,我能少些慌乱,多点笃定,陪他好好认识这个广阔的世界。这趟旅程,痛并快乐着。

杨新富:二月二,龙抬头。第一次笨拙地拿起推子,为你理下人生的第一缕“新芽”。看着剃头时你好奇又依赖的小脸,笨拙的双手第一次感受到比整理案卷更郑重的责任。每一缕都小心翼翼,仿佛在整理一个更珍贵的“人生案卷”——关于你的未来。期待在未来的时光里,能陪你在每一个弯道梳理彷徨,在成长的田野上理出清晰的希望。愿你的路如剃净的鬓角般分明敞亮,每一步踏实坚定,奔向那辽阔无边的晴空与麦浪。



曹威(温州分所):去年冬天,我的儿子出生了,随之而来的是我的工作也变得忙起来了。经常抱着儿子改合同,有一次,儿子肉乎乎的手指点着书页咿呀学语,晨光透过百叶窗洒在他的发梢,

将我紧绷的神经熨得柔软。那一刻,键盘敲击声与奶音呢喃交织成独特的韵律。从前总以「高效」为准则,如今却甘愿为他的一个笑容停下脚步。法律条文教会我理性权衡,而他让我读懂,最珍贵的守护,是放下卷宗时,掌心真实的温度。



陈知雨(温州分所):孩子的到来让我身上多了一份责任,初为人父的不靠谱与繁杂案件的时效压迫感一度让我压力满满,幸而律师职业的自由度让我能在工作的同时更多地陪伴孩子的成长,找到家庭与工作的平衡点。愿每位父亲都能成为孩子的 **superman**,助其茁壮成长,幸福平安,也祝福各位父亲节日快乐!

在这个父亲节,愿所有父亲都能在忙碌的生活中,找到属于自己的亲子韵律。最好的爱,从来不需要条文定义,它早已在时光里,默默生效。祝福所有父亲,节日快乐!



本所宁波分所喜迁新址

乔迁公告

律所如舟,载梦前行。承蒙社会各界长期以来对浙江金道(宁波)律师事务所的关心、支持与厚爱,本所宁波分所以追求卓越法律服务的道路上稳步前行,不断成长。为了给客户提供更优质、舒适、便捷的法律服务环境,本所宁波分所已启用新的办公地址。新址交通便利、设施完善。

感谢一路同行,本所宁波分所愿在新址与您携手,共赴法治之约,同谱华章!

地理环境:

◇新址:宁波市江北区新义路 218 号上江邑商务中心 9 楼

◇总机:0574-87164673

访客指引:

◇地铁:

△2 号线外滩大桥站 B 口 步行约 294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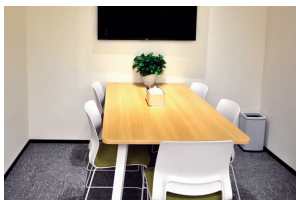
△2 号线外滩大桥站 A 口 步行约 127 米(暂未开通)

△7 号线外滩大桥站(暂未开通)

◇公交:

△大庆南路(公交站) 步行约 182 米

走进金道：



未来,本所宁波分所将继续秉持“守信如金,为业载道”的核心理念,不断提升自身实力,持续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专业法律服务。

钱塘区司法局副局长许宏波一行 莅临本所杭州钱塘区分所调研指导



2025年5月7日，钱塘区司法局副局长许宏波、司法行政科科长王伟一行莅临浙江金道（钱塘区）律师事务所调研指导。本所杭州钱塘区分所主任陈思，党支部书记、副主任王韬，副主任吕枫丽参加接待。

会上，陈思主任首先对许宏波副局长一行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随后就本所杭州钱塘区分所的创办初衷、发展目标以及党团建设、业务特色、社会责任和律师荣誉等情况进行了介绍。

许宏波副局长对本所杭州钱塘区分所建所以来的发展与取得的成绩表示肯定，并提出深化提升服务质量与强化规范化建设的双重要求，同时着重强调需从优化服务流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专业人才培养等维度推进落实。王伟科长围绕司法行政与律所业务的有效衔接、协同发展等核心议题进行了交流。本次调研指导为本所杭州钱塘区分所的发展提供有力指引，强化了律所与司法行政部门的沟通协作，对共同推进法治建设具有积极意义。

五载匠心 金道同行

——记本所台州分所五周年庆暨青甘大环线之旅

五年匠心耕耘,携手砥砺前行。为庆祝浙江金道(台州)律师事务所成立五周年,2025年5月30日,29位金道人踏上“青海-甘肃六天五夜”的壮美之旅。从青海湖的碧波到敦煌的飞沙,从七彩丹霞的绚烂到莫高窟的千年沉淀,我们用脚步丈量西北的辽阔,以心灵感悟逆境中绽放的文化瑰宝。这场旅程不仅是风光的盛宴,更是一场与历史对话、与团队共成长的淬炼。



Day 1:集结西宁,高原初印象

行程:宁波→西宁

首日飞抵青藏高原门户——西宁,这座海拔 2275 米的城市,曾是丝绸之路与唐蕃古道的交汇点。团队成员在清凉的晚风中适应高原气候,为接下来的行程蓄力。

Day 2:圣湖与信仰的洗礼

行程:塔尔寺→青海湖→西宁

上午探访藏传佛教圣地塔尔寺,在解说员娓娓叙来的历史与传说里体会藏传佛教的独特魅力,不论是随处可见一步一叩的虔诚信徒,还是承载了众多心愿与祈祷的转经轮,人们将对生活的美好祝愿倾诉给神佛。除此之外,藏传佛教也诞生了独特的艺术文化,精美绝伦的酥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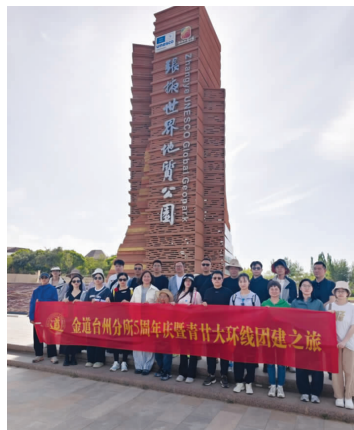
花、壁画与堆绣“三绝”展现着信仰与艺术的交融。午后团队抵达青海湖,湛蓝湖面构成一幅天然油画,白羽红喙的候鸟在湛蓝如洗的天空与碧波万顷的湖面交界振翅飞行,别样风景,美不胜收。



Day 3: 穿越时空的丹霞与石窟

行程:马蹄寺→七彩丹霞→张掖

本日行程正式开始前,团队成员经历了漫长的车程,但路程中并不枯燥无聊。不仅遥望巍峨壮阔的冰雪之峰,又途径祁连大草原,用双脚丈量草原,悠闲地与草原牛羊亲密接触,在冰雪与绿茵交错的山峰上留下藏族服饰美妙的影像……离开冰峰草原,又来到了马蹄寺,在马蹄寺,1600年的石窟群与天马传说令人惊叹;傍晚的七彩丹霞则如打翻的调色盘,从观景台俯瞰而下,斑斓山体诉说着地质演变的史诗。当然这天的行程略有遗憾,因天公不作美,没能体验丹霞特色的热气球观景项目,但旅途中的遗憾也能化作下一次的期待,期待再次与其相见相遇。



Day 4: 大漠孤烟与月牙清泉

行程: 张掖→鸣沙山·月牙泉→敦煌

第四天驱车6小时抵达鸣沙山,长达6小时的车程并没有消磨大家的热情。鸣沙山的沙粒在脚下发出奇妙声响,月牙泉如一弯新月镶嵌在沙漠之中。最让人难忘的是晚上的《乐动敦煌》演出,传统艺术与现代科技的完美结合,让我们对敦煌文化有了全新的认识。演出后部分成员相约夜市,在热闹忙碌的光声色香中漫步异乡沙洲。



Day5: 敦煌艺术的朝圣之旅

行程: 敦煌→莫高窟→大地艺术→榆林窟→敦煌

莫高窟的参观是这次旅行的高潮。在正式进入洞窟参观之前,团队成员们先在影院里通过观看两部影片初步了解了莫高窟的形成与历史发展。随后,在专业讲解员的带领下,我们得以近距离欣赏那些历经千年的壁画与雕塑,从那一尊尊悲悯博爱亦或怒目雷厉的佛陀弥勒众像里感受朝代兴替与丝绸之路的盛衰。下午的瓜州大地艺术区同样精彩,《大地之子》的憨态可掬,《无界》的梦幻空灵,现代艺术与戈壁的对话引发我们无限思考。傍晚的榆林窟则为我们补全了丝绸之路石窟艺术的最后一块拼图。





Day 6: 归途与沉淀

最后一日的行程安排并不多,返程前组织团队成员参观青海省博物馆,从史前彩陶到民族文物。穿行不同展馆,我们随着时间的进度触摸人类文明艺术的发展,即使是在贫瘠的史前,人类也能在困苦中创造出独特绝妙的艺术。正如这座城市本身,是诞生于高原上的一朵瑰丽奇葩,近一个小时的参观后团队成员在历史长廊中为旅程画上沉思的句点。

西北风味

六天的西北之行,不仅是视听觉上的人文风景盛宴,也是一场舌尖上的狂欢,我们在这六天的行程里大享口福,在此同君分享一二。牦牛肉、牦牛酸奶、炕锅羊排、搓鱼面又或者是充满仪式感的烤全羊盛宴,这些质朴的西北风味,就像这片土地一样,粗犷中藏着细腻,简单里透着深厚,用最本真的味道讲述着千年的故事。



旅程启示

在这片孕育了敦煌奇迹的土地上,我们读懂了坚持的力量。正如莫高窟匠人在飞沙中创造永恒,法律人同样需要在纷繁案卷中坚守专业匠心;如同月牙泉在荒漠中生生不息,团队协作方能滋养智慧与情怀的绿洲。

六天的朝夕相处,我们不仅领略了西北的壮美,更在塔尔寺的转经筒前感悟信仰的力量,在七彩丹霞的褶皱里读懂时间的印记。这些跨越时空的对话,让团队成员间的理解更加深刻,协作更加默契。

结语

五载匠心,金道同行。这场西北之旅,是我们对过去五年最好的致敬,更是面向未来的崭新起点。带着大漠的豪情与敦煌的智慧,我们将继续在法律服务的道路上砥砺前行,用专业与热忱书写新的篇章!

向新而行 无限可能

——本所温州分所五周年庆典大连站



2020年,浙江金道(温州)律师事务所所以“守信如金,为业载道”为锚,在专业航道上破浪前行。2025年,本所温州分所迎来五周年里程碑,全体同仁共聚浪漫滨城大连,以“向新而行,无限可能”为主题,用一场充满温度与活力的庆典,致敬过往耕耘,共绘未来无限。

忆步履铿锵,印初心如磐

五年间,本所温州分所从初探行业的新芽,成长为专业领域的坚实力量。我们始终秉持专业与责任,用一次次全力以赴回应客户的托付,用一次次创新突破回应时代的挑战。从青涩到从容,从探索到深耕,都凝结着团队的坚守与智慧。每一次“新”的尝试,都让“可能”的边界更加辽阔。

以星光为盏,敬未来无限

华灯初上,五周年庆典晚宴在大连温情启幕。曾竞孝主任登台致辞,回顾五年历程;王海程监事长紧随其后,以铿锵之声寄语。





“我与金道的故事”环节,几位同事登台感慨初入律所时的忐忑与成长,真挚话语引得全场掌声与笑声交织,温情满溢。



在万众期待中,各团队负责人代表共同切开印有“5限可能”主题的周年庆蛋糕,这一刻既是五载耕耘的圆满收官,亦是未来新篇的浪漫启航。

于山海之间,觅自在欢愉

庆典之余,同仁们暂别案牍劳形,畅享大连的悠闲时光。有人拎着咖啡闲逛渔人码头,看渔船归港、鸥鸟盘旋;有人钻进老街巷弄,尝一口炭烤鱿鱼的市井烟火;还有人结伴夜游东港,在音乐喷泉的光影中定格笑颜。镜头里的碧海蓝天、晨曦中慢跑的剪影……每一帧画面,都是对生活的热爱,亦是大家“张弛有度”的生动写照。

五载积淀,是底气,亦是新程的号角;“向新而行”,是态度,更是永续的承诺。回望来路,我们以专业铸就信任,以真诚凝聚力量;展望未来,我们仍将步履坚定,在法治长河中激荡浪花,在时代潮头前勇立身影。愿山海为证,岁月可期——浙江金道(温州)律师事务所,五周年快乐!

本所湖州分所组织党员前往 嘉兴南湖开展红色参观活动



为进一步加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激励每一位党员践行初心使命,2025年4月16日,浙江金道(湖州)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组织党员前往嘉兴南湖开展红色参观活动。

党员们依次参观了南湖革命纪念馆、中共一大会址红船,深入了解了中国共产党从成立到发展的光辉历程,深刻感受到了中国共产党人伟大征程的厚重和艰辛,同时鼓舞了党员们将红船精神融入到实际工作中去,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自己的力量。

衢州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李志刚一行莅临本所衢州分所调研指导



2025年5月14日下午，衢州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李志刚一行莅临本所衢州分所调研指导，柯城区司法局党组成员、副

局长占阳等陪同调研。

本次调研主要围绕律所的内部管理、党建工作展开座谈。

本所衢州分所主任傅飞鹏，党支部书记、副主任黄文兵以及多位律师代表一同参加接待，并陪同参观了律所。

傅飞鹏主任对李志刚副局长一行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并向与会领导介绍了律所当前的人员规模、管理架构、业务模式以及2025年的工作目标等基本情况，使调研组对本所衢州分所有了初步的了解。随后，黄文兵书记介绍了分所的党建工作。他详细阐述了党建工作的具体安排和学习内容，同时，也总结了在工作和学习中存在的不足之处，表达了本所衢州分所积极改进、不断提升的决心。

李志刚副局长介绍了本次调研工作的背景。他立足衢州市律师行业发展现状，阐释了律师行业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最后，李志刚副局长对本所衢州分所的下一步工作提出了五点要求：

1.做好律师的内部管理

除了对律师在执业方面加强管理外，还需关爱关心律师工作之余

的生活情况,持续做好律师的内部管理。

2.持续做好党建工作

党建工作要规范化,党员律师在律所的规范化建设过程中,乃至业务发展方面,都要做在普通律师的前面,起到榜样作用。

3.加强律师队伍建设

律所在律师队伍建设方面发现的苗头性问题,都必须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在问题的处置方面要讲原则。

4.深化律所与司法局的结对工作

作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律所应当积极主动对接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部署,发挥好律师的专业优势。

5.律所要跟司法局和律协保持沟通

律所有意见和建议要及时交流,以便司法局和律协及时了解律师行业的情况,更好更优地开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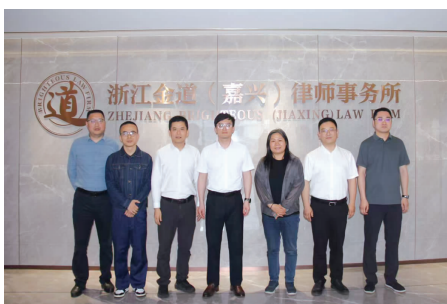
本次衢州市司法局领导的调研指导,为本所衢州分所的下一步工作指明了方向。本所衢州分所全体律师将以此为契机,认真落实李志刚副局长提出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扎实推进党建工作,不断提升律所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为衢州的法治建设贡献更大的力量。





桐乡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峻一行莅临 本所嘉兴分所调研指导

2025年5月9日下午,桐乡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峻一行在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陪同下,莅临浙江金道(嘉兴)律师事务所调研指导。本所嘉兴分所主任陈建刚、律师金志海、沈晓伟、朱凯等参加接待。



陈建刚主任陪同陈峻副市长一行参观了律所新入驻的办公场所,介绍了金道总分所的发展历程和特色、亮点。陈峻副市长仔细询问了分所的业务领域、人员结构、党建活动开展等情况,陈建刚主任逐一作了详细回答。

陈峻副市长对本所嘉兴分所的办所理念、律师素养、专业能力、发展前景等表示充分肯定,并期望本所嘉兴分所能够继续坚持党建统领,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法治桐乡”建设贡献更多的律师力量。



应 盼 权益合伙人

业务领域：

家事与财富传承、公司治理、争议解决

教育背景：

浙江大学 法学硕士

社会职务：

浙江省法学会中小企业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

杭州市律师协会家事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

杭州市律师协会西湖分会家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杭州市互联网公证处遗产管理人数据库入库机构律师

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实务导师

从业经历：

拥有十五年以上的法律从业经历，主要业务领域为家事与财富传承、公司治理、争议解决，实务经验丰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担任多家企事业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客户提供股权架构、企业合规、资产配置、投资并购等全方面的法律服务。



典型业绩：

◎代理某大型国企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胜诉。

◎代理张某离婚后财产纠纷系列案件胜诉，涉案总标的 3000 余万元。

◎为某互联网公司员工股权激励项目提供全程法律服务，包括法律咨询、股权结构设计、法律文书起草等。

◎为某大型进出口公司及 5 家关联公司股权结构调整项目提供全程法律服务，包括法律咨询、股权结构设计、法律文书起草等。

◎为某大型物流公司收购某 24 小时连锁超市公司全部资产项目提供全程法律服务，包括尽职调查、法律谈判、法律文书起草等。

◎为某大型国有工程咨询公司多家下属子公司的结算清算事项提供全程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咨询、协助沟通、出具法律意见、起草法律文书等。

联系方式：

手机：13858085342

邮箱：yp@zjblf.com



沈晓伟 权益合伙人

业务领域：

政府与企业法律顾问、房地产与建设工程、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国有与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全流程法律服务

教育背景：

西南政法大学 法学硕士

工作经历：

长期从事政府法律事务工作，浙江某市建设系统工作 11 年，政府公职律师

社会职务：

嘉兴市房地产业协会专家库成员

典型业绩：

1. 累计参与桐乡 30 余个征收项目，参与 2014 年度浙江省最大征收规模项目暨 3500 户濮院古镇保护更新项目和 2700 户桐乡市区最大征收项目杨家门旧城改造的法律服务工作



2.为多个政府机关提供国有土地或者集体土地房屋征收全流程、团队化专项法律服务

3.为浙江省级某国资公司开展纾困重整实施决策的社会风险评估工作

4.代理某市行政机关未按约定履行行政协议纠纷一案,通过提交精准证据主张土地置换协议无效并以损失折价补偿和信赖利益赔偿为基数作为庭审要点,为行政机关减少损失达 2000 万

5.代理某市国资公司诉某房地产公司“保交楼”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标的高达 3 亿元

6.办理苏州某公司房屋征收补偿案件,通过制定精准政府信息公开和行政诉讼方案有效推动政府谈判调解,补偿金额从 24 万到 280 万,调解获得当事人和政府满意,本案调解报道在“江苏高院”和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微信公众号刊登

7.办理杭州某户房屋征收补偿案件,通过解决土地性质历史遗留问题和制定精准谈判方案,补偿金额从 480 万到 990 万

8.某建设公司因所持某房产公司商票被拒,信托公司保全执行 1600 万导致其陷入破产危机,律师团队改变传统被动应诉思维,房产公司破产重组中主动并成功申报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并债权转让至信托公司,顺利解决建设公司商票危机

联系方式:

手机:13857388825

邮箱:shenxiaowei@zjblf.com



金道动态

※ 6月28日,杭州市律协第十届专业委员会第四期成果共享大会在杭州圆满举行。会上,市律协政府基础设施建设专业委员会主任、本所高级合伙人张奕以“新质生产力要求下的EOD行业研究报告”为题进行了分享。

※ 6月27日,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行政法规处处长路国连、副处长孙晋坤和处室刘立可、陈姜季、虞维佳同志以及浙江大学立法研究院助理研究员孟庆元一行,结合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就《浙江省院前医疗急救条例》《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办法》两件法规草案到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开展立法调研。浙江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本所首席合伙人胡祥甫、管理合伙人徐杨超、律师邓蔚霞、徐丽萍、史庭来参加座谈讨论。

※ 6月27日,本所张亦晨律师受邀为义乌市交通旅游实业有限公司作《国有企业管理合规要点》讲座。

※ 6月26日,本所权益合伙人陆原受邀为“浙江大学—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佛山市律师协会南海区工作委员会浙江大学实务研修班”100余名律师作《MCN机构与主播经纪纠纷处置律师实务》主题授课。

※ 6月26日,本所吴丽丽律师应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消毒分会邀请为消毒产品企业讲授《企业如何应对消费投诉与举报》。

※ 6月26日,由平湖市司法局举办的“全市行政执法部门法制审核员培训会”在平湖市司法局会议室举行。本所邓蔚霞律师应邀作《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指南》专题讲座。

※ 6月25日下午,本所高级合伙人曲笑飞受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邀请开展《破局内部承包之痛:司法判例视角下的追责策略与合规重构》专题讲座。



※ 6月25日,本所党委书记、主任王全明参加“‘铸魂塑形’强作风,法治护航谱新篇”杭州市律师行业2025年主题党日活动。

※ 6月21日,“三十而熠·星火传承”杭州律师新星奖30周年纪念暨青年律师成长沙龙活动隆重举行。本所党委书记、主任王全明与崔海燕、王晓辉、黄河、郑梁、吕枫丽、郭天奇、钱文中等历年荣获“新星奖”的律师以及团支部书记王杰参加活动。崔海燕律师受邀在以“跨越代际的法律人生”为主题的圆桌沙龙环节中与各位律师分享行业发展的见解。

※ 6月19日,本所高级合伙人胡东迁应邀为“浙江大学—衡阳、郴州青年律师综合素能提升培训班”作《当前刑事司法体制背景下的刑事辩护机遇挑战和技巧》专题讲座。

※ 6月18日,杭州市审管办组织召开市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工作会议暨首期企业服务讲坛。本所副主任崔海燕受邀作《中国企业出海的全过程法律与合规风险管理》主题分享。

※ 6月18日,衡阳青年律师优秀人才培养班一行50人,在衡阳市律师协会秘书长周书广的带队下,走进本所开展走访交流。本所管理合伙人、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郑梁,权益合伙人吴天野、何泽,律师史庭来、周栋烨一同参加接待并陪同参观了律所。

※ 6月17日晚,申浩律师事务所主办的法律人跨域协同创新全国行系列活动——法律人深度对话「二十四天二十四讲」线上直播活动精彩开讲。本所党委书记、主任王全明受邀担任主讲嘉宾,作《如何用创新思维打破律所发展瓶颈》专题分享。本次活动由本所马菁律师主持。

※ 6月17日,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宁波站暨浙江省专利转化运用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场推进活动成功举办。本所首席合伙人胡祥甫应邀在《民营经济促进法》宣贯与知识产权服务专场作专题分享。

※ 6月16日,由本所破产重整及企业危机处理专业委员会承办、杭州市律师协会西湖分会破产专业委员会协办的破产管理人执业现状与风险防范研讨会成功举办。现场汇聚了来自金道所的众多破产专业律师,杭州市律师协会西湖分会破产专业委员会委员等,各方共同就破产管理人执业风险展开深度研讨。



※ 6月16日上午,由平湖市人大常委会举办的“基层立法信息采集点联络员培训会”在平湖市行政中心会议室举行。本所邓蔚霞律师应邀作《基层立法联系点信息采集员和联络员工作指南》专题讲座。

※ 6月16日,本所首席合伙人胡祥甫作为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咨询专家,经过认真研究后,就《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办法(草案)》提出7条修改意见。

※ 6月15日,本所管理合伙人王晓辉受邀参加“刑事法律服务的新态势、新挑战与新应对”X20刑辩二十人·杭州站活动。

※ 6月15日,本所首席合伙人胡祥甫作为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咨询专家,经过认真研究后,就《浙江省院前医疗急救条例(草案)》提出5条修改意见。

※ 6月14日,由湖州市吴兴区委组织部、织里镇和区委统战部联合举办的“深化市区一体 奋进奔跑赶超”吴兴干部大讲堂第四期如期开讲,全区500余名科级领导干部和优秀年轻干部齐聚区行政中心大会堂参加培训。本所首席合伙人胡祥甫应邀作《民营经济促进法与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题讲座。

※ 6月14日,公益法律服务志愿团吴宇亭、何麒参加上城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组织的吴山广场学雷锋志愿服务项目,提供公益法律咨询。

※ 6月12日,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主任郭少伟、业务拓展执行主任陈佳、规划发展执行主任李聪,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安超、主任许一云、监督委员会主任盖晓峰、副主任王孝令一行到访本所交流。本所党委书记、主任王全明,分所建设与对外合作委员会主任吴方嘉宁、副主任任怡、吴天野,平台建设与业务拓展委员会主任陆原等一同参加接待。

※ 6月9日-12日,本所分所建设与对外合作委员会在分管合伙人徐杨超的带领下,开展西部走访活动,赴成都、西安两地进行专项走访交流工作。委员会委员朱红梅、史庭来等参加了本次走访。



※6月11日,本所兼职律师、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马齐林教授应邀为温州泰顺、高新税务局干部作“新《公司法》与企业经营风险防范”专题讲座。

※6月8日,由浙江省律协主办,省律协女工委、宁波市律协承办的“数智她律 浙里扬帆”浙江省女律师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在宁波举行。本次培训班开班仪式由省律协副会长、女工委主任、本所副主任崔海燕主持。在上午场的“专业精进篇”,崔海燕律师作《律师拓展业务的方法与路径》专题授课。在下午场的“跨界融合 & 身心平衡篇”,严媛琦律师作《拥抱 AI 赋能女律师》专题分享。

※6月8日,第二届长三角刑辩论坛在安徽合肥盛大开幕。浙江省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顾问、本所高级合伙人胡东迁在“法定犯惩治与刑事业务开拓”圆桌会议中围绕会议主题充分发表了意见和建言。在同期举办的“首届长三角律师刑辩技能大赛”中,本所权益合伙人姚杰应邀担任评委并就“沟通比赛”单项赛事进行了点评,初级合伙人夏文忠和律师茅莹参加比赛,历经初赛,两位律师成功挺进决赛。经过激烈的比拼,最终茅莹律师荣获“首届长三角律师刑辩技能大赛”文书比赛单项冠军,应邀参加颁奖仪式并上台领奖。

※6月7日,杭州市汽车配件用品商会第五届三次会员大会在杭州上城区隆重举办。杭州市汽配商会监事长、副会长、本所权益合伙人周忠伟受邀参加会议,并向大会详细作了《杭州市汽车配件用品商会2024年度财务报告》。

※6月6日-8日,本所初级合伙人张晓作为班主任参加“十年法税同行 赋能青年律师”杭律学院第二期专业实务训练营之“财税法班”。

※6月6日,“鸿鹄”伙伴计划“同心众创”科创营二期走进本所。本次活动由杭州市滨江区党外人士之家服务中心主办,本所承办。杭州市滨江区党外人士之家服务中心秘书长郑潇玥,杭州市侨商协会办公室主任徐海荣,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杭州市侨商协会维权委员会副主任、本所副主任、“鸿鹄”伙伴计划“同心众创”科创营导师团导师崔海燕参加活动,并从八个关键问题入手,对《企业合规管理的价值及体系建设》进行了深入剖析。



※ 6月5日,省民宗委联合省委社工部、省教育厅、省司法厅在宁波市奉化区举行2025年浙江省民族宗教“十百千万”普法行动启动仪式暨“和谐宗教·法在心中”宗教法治面对面活动。本所管理合伙人徐杨超作为专家代表、初级合伙人郭天奇作为主持人参加了本次活动。

※ 6月4日下午,由本所主办,本所专业委员会与创业投资产业工作室联合承办,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浙江省国资研究院、浙商证券的相关资深专业人士支持的“投资尽职调查实务研讨会”成功举办。本所党委书记、主任王全明,公司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唐小平、陈建刚及专委会委员、非委员、行业同仁等50余人参加会议。

※ 5月27日,本所权益合伙人邱斌受邀参加西湖区《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专题培训会,为全区30余家单位及街道负责人进行政策解读。

※ 5月27日,本所台州分所举办第64期内部培训,聚焦《重大疑难复杂劳动争议案件代理思路》,特邀浙江省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本所权益合伙人、人力资源专业委员会主任张婷担任主讲。

※ 5月27日,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司法局组织开展法制审核业务专题培训活动。本所台州分所孙小迪律师作为司法部会同全国律师协会启动的“青年律师西部锻炼计划”由浙江省派驻到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锻炼的律师,受邀作《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要点》主题授课。

※ 5月26日,由上海市司法局、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及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联合指导,上海贸促国际商事调解中心主办,长三角“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促进会协办的第二届上海国际商事调解论坛暨长三角庭外重组中心成立仪式成功举办。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本所副主任崔海燕受邀参加活动,并在“圆桌讨论:庭外重组的机制创新与实践探索”中发言。

※ 5月26日,中共浙江金道(钱塘区)律师事务所支部委员会组织党员律师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

※ 5月24日-25日,丽水市律师继续教育与警示教育暨公职律师



岗前培训会召开,全市专(兼)职律师、实习律师及公职律师共计 500 余人参与培训。本所吴丽丽律师于 24 日下午为该培训班讲授《政府法律顾问实务》课程。

※ 5 月 23 日,本所党委书记、主任王全明赴嘉兴分所新搬迁的办公场地,作新《公司法》实务讲座,并对分所今后的发展进行指导。本次讲座亦为桐乡市司法局指导的“桐律学堂”第三期活动。本次活动由本所嘉兴分所主任陈建刚主持。

※ 5 月 22 日下午,中国—中东欧国家投资合作对接活动在宁波成功举办。会上,浙江省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合规出海宁波倡议正式发布。该倡议由浙江省境外投资企业协会、省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以及金诚同达、普化永道、金道、晶科能源等商协会、机构和企业联合发起。本所副主任崔海燕律师代表金道上台正式发起倡议。

※ 5 月 20 日上午,本所涉外涉侨与一带一路专业委员会举办涉外业务培训主题分享会。本所副主任、涉外涉侨与一带一路专业委员会主任崔海燕及专委会委员、非委员通过线下、线上的方式积极参加。

※ 5 月 16 日下午,“浙”里有“援”之纺织行业“外经贸形势解读与法律服务”专题分享交流会在宁波大学创新港召开。浙江省外经贸法律服务律师团团长、本所副主任崔海燕受邀参加交流会,并作《新形势企业贸易应对与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主题分享。

※ 5 月 16 日,本所管理合伙人王晓辉受邀参加刑事专题培训暨综合律所刑事发展论坛第 22 期——“新《监察法》背景下职务犯罪辩护”活动。

※ 5 月 16 日,由本所建筑房地产专业委员会主办,杭州市律协西湖分会建设工程与房地产专业委员会协办的建设工程司法鉴定中的利益博弈与策略应对主题分享活动成功举办。

※ 5 月 16 日,本所权益合伙人周忠伟应邀为杭州地铁 2025 年“菁英”学堂近百名杭州地铁运营公司员工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法律讲座。



※5月16日,本所吴丽丽律师应邀为杭州市停车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讲授《国企重点领域合规及风险防范》,该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参加学习。

※5月14日,全国人大宪法与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信春鹰一行前来浙江进行立法调研,于省人大召开座谈会,听取各方对海商法(修订草案)的意见。本所首席合伙人胡祥甫受邀参与,对调研提纲中命题作文的六大问题和命题作文以外的其他法律条款分别提出各10页共计20页的分析意见。

※5月10日,公益法律服务志愿团吴天野、董梦恬参加上城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组织的吴山广场学雷锋志愿服务项目,提供公益法律咨询。

※5月9日下午,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举行第五期“生涯导师助航成长”项目导师聘任仪式暨导师见面会。会上,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党委副书记鲁凤宣读聘任决定并颁发聘任证书,本所党委书记、主任王全明,副主任崔海燕受聘担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生涯导师。随后,王全明主任、崔海燕律师作为生涯导师与结对同学进行了分组交流,为同学们的职业发展进行指导。聘任仪式后,王全明主任、崔海燕律师受邀为华东政法大学“经邦论道”讲座第九十三期(经济法学院建院(系)40周年系列讲座)作专题讲座。

※5月8日,“十二天十二城·2025 法律人跨域协同创新全国行”第四站走进杭州。本所党委书记、主任王全明作为主办方代表致欢迎辞,并作为特邀嘉宾受邀作主旨演讲,同时在圆桌论坛第一环节进行交流;管理合伙人徐杨超受邀担任圆桌论坛第二环节主持人并在第三环节作为嘉宾进行交流;高级合伙人、本所杭州钱塘区分所党支部书记、副主任王韬在圆桌论坛第二环节作为嘉宾进行交流。

※5月8日,由杭州市律师协会主办,钱塘区司法局承办,浙江金道(钱塘区)律师事务所协办的“法律人应用 DeepSeek 实操课”专题讲座成功举办。钱塘区司法局司法行政科科长王伟、前进司法所所长俞祖望,杭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杨高波,本所杭州钱塘区分所主任陈思及钱塘区各律所主任、法律从业者参加活动。本所杭州钱塘区分所副主任吕枫丽担任主持。



※ 5月7日上午,西湖区律师行业党委与浙江工业大学国际学院党总支举行党建联建活动。活动中,浙江工业大学国际学生法律服务中心正式揭牌成立。仪式上,国际学院还为10名资深律师颁发“国际学生法律顾问”聘书。张立洲律师受聘担任浙江工业大学国际学生法律顾问。

※ 5月6日下午,全国优秀律师、一级律师、本所副主任崔海燕受邀为浙江大学—阜阳市青年律师业务实务培训班作《高水平开放背景下中国涉外律师的作用发挥》主题授课。

※ 4月28日,本所贺托恩律师受邀赴浙大城市学院,参加法学院投融资法律诊所交流活动。贺托恩律师以“理想主义的坚守与蜕变”为主题,分享了从保险行业职业经理人到执业律师身份转变的心路历程,同时介绍了保险行业的发展状况、保险法律服务市场基本情况。

※ 4月26日,台州市律师协会公司与证券专业委员会成功举办“国企法律服务的特点和思维”主题培训活动。本次活动特邀本所党委副书记、高级合伙人、国有资产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陈能达担任主讲嘉宾。

※ 4月26日,杭律学院第四十二期青训班的学员们迎来特殊一课——本所高级合伙人、浙江省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顾问胡东迁带来《初创企业及企业家的刑事风险防范》专题讲座。

※ 4月26日,由浙江省律师协会指导、省律师协会国际投融资专业委员会和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ZIBS)主办、杭州涉外法律服务中心协办的“关税壁垒下的全球化新路径——中国企业出海应对”实务研讨会在杭州顺利召开。本次会议由浙江省律协国际投融资专业委员会委员、本所孙南梦律师主持。

※ 4月26日,本所兼职律师、浙江工商大学马齐林教授应邀为上海中邮集团保险代管机构作《保险业消保政策解读》专题讲座。

※ 4月24日,海南省律师协会会长符琼芬,省司法厅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处处长、省律师协会秘书长吴奋,省律师协会监事长刘宁刚等一行12人莅临本所考察交流。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本所副主任崔海燕,省律师协会副秘书长罗庆陪同。本所平台建设与业务拓展委员会主



任陆原、业务指导与培训委员会副主任王亚东、分所建设与对外合作委员会副主任任怡、律师钟云帆参加接待。

※ 4月24日,本所吴丽丽律师应商务部研究院邀请为新形势下招商工作逻辑与新一轮招商机制改革经验交流研讨班讲授《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背景下的政府招商引资合规要点》。

※ 4月23日,本所首席合伙人胡祥甫受邀为温州市鹿城区、永嘉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各工委主任以及县区级代表培训班作“人大代表履职过程中的法治思维”主题授课。

※ 4月23日,本所台州分所迎来了第63期内部培训。本所业务指导与培训委员会副主任王亚东受邀作《刑事类案的有效代理与拓展》主题分享。

※ 4月23日,由浙江省个体劳动者协会、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联合会联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市场监管发展研究中心主办,衢州市民营企业个体劳动者协会、常山县个体劳动者协会、民营企业协会协办的2025年金融助力个体劳动者(小微企业)能力提升专项行动之“浙商大讲堂”活动在衢州市常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举办。本所权益合伙人裘红萍应邀作《商标合规与管理》主题分享。

※ 4月23日,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举行“出蓝”校友大讲堂特聘导师聘任仪式。学院党委副书记顾赵丽向2015级法硕校友、本所权益合伙人何泽颁发聘书及纪念奖状。聘任仪式后,何泽律师作《从“法科生”到“法律人”的职业转换——以律师职业为视角》专题报告。

※ 4月22日,北京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委员梁华、北京万商天勤(杭州)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彭晓燕、万商天勤管理公司副总蒋君莉一行到访本所参观交流。本所党委书记、主任王全明,管理合伙人郑梁,权益合伙人吴天野,律师乙笑牛等参加接待。

※ 4月22日,在本所管理合伙人江力的带领下,本所平台建设与业务拓展委员会分别走访了北京京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北京恒都(杭州)律师事务所。本所平台建设与业务拓展委员会主任陆原、委员王磊,律师杨澍,一体化运营服务中心副经理赵剑一同参加走访。



※ 4月22日,中共浙江金道(钱塘区)律师事务所支部委员会组织学习《习近平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论述摘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

※ 4月21日-25日,本所党委书记、主任王全明应邀参加浙江省新时代民营企业法治素养研修班开班仪式。培训期间,省工商联、省法学会联合成立浙商法律服务团,王全明书记、党委委员崔海燕受聘为浙商法律服务团成员。开班仪式上举行了浙商法律服务团成立仪式,王全明书记上台接受聘书;崔海燕律师作为浙商法律服务团成员之一,为参会人员作了题为《中企出海全流程法律风险管理》的专题讲座。

※ 4月21日,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主任徐宝、监委会主任冯和平一行12人到访本所进行研学考察。本所首席合伙人胡祥甫,咨询与监督委员会副主任王潭海,管理合伙人黄河、徐杨超等人参加接待。

※ 4月18日下午,由金道律师事务所和 LION'S Law Firm 主办、浙江省重庆商会支持、金道涉外涉侨与一带一路专业委员会和跨境私人法律业务专业委员会承办的“中国企业出海维权在美国”主题分享活动在本所11楼大会议室举办。本所副主任、涉外涉侨与一带一路专业委员会主任崔海燕,权益合伙人、跨境私人法律业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陈士松分别对本次活动进行点评、主持。

※ 4月18日,由安徽省律师协会公司法专委会、黄山市律师协会主办的“长三角《公司法》实务交流会”在安徽黄山圆满召开。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本所党委书记、主任王全明参加会议并作主题分享。

※ 4月18日,本所周弘律师参加第15届纽黑文学派国际学术会议的开幕式,聆听了关于“中华传统文化与国际法”的主题探讨。

※ 4月16日-19日,本所高级合伙人陈能达作为杭州市律师协会行业党建工作委员会委员赴石家庄、太原考察交流。

※ 4月16日,本所副主任、跨境投资贸易与合规团队负责人崔海燕应邀赴上海参加「思百库 SIPAC 全球领先律师中国行 | 中东非洲专场」活动上海站。



※4月15日,海宁市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在建德航空小镇开班。本所首席合伙人胡祥甫受邀为培训班作《树立规则意识 提升自我修养 当好人大代表》主题授课。同日,胡祥甫首席受邀为平湖市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作《加强学习 主动作为 多点参与》主题授课。

※4月15日,作为本所杭州钱塘区分所“银龄守护计划”公益项目及“律师进社区工作”的重要内容,本所杭州钱塘区分所胡微律师受邀在新湾街道新北桥社区开展《老年人法律权益保护》专题讲座。

※4月14日,葡萄牙 Abreu Advogados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Marta de Oliveira Pinto Trindade 到访本所。本所副主任、跨境投资贸易与合规团队负责人崔海燕,高级顾问、跨境私人法律业务专业委员会主任严红以及权益合伙人、跨境私人法律业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陈士松一同参加接待。

※4月12日-13日,本所副主任崔海燕受邀参加在浙江大学之江校区成功举行的浙江省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培训班第二期课程。

※4月10日下午,本所跨境私人法律业务专业委员会举办主题为“律师执业发展的经验座谈”户外座谈活动,并邀请品牌与文化建设委员会、人事管理与考评工作委员分管合伙人崔海燕、黄河共同参加交流。

※4月10日,马耳他加斯里(Ghasri)市市长、DATTARDI 律师事务所总负责人丹尼尔·阿塔德(Daniel Attard)先生一行到访本所。本所副主任、跨境投资贸易与合规团队负责人崔海燕,权益合伙人、跨境私人法律业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陈士松以及律师周弘、张立洲一同参加接待。

※4月10日,本所业务指导与培训委员会成功举办《DeepSeek 在法律商业的运用》专题培训活动。本次专题培训活动特邀智合合伙人、智爱 AI 产品总监、智拾网年度优秀讲师邓欢作《律师应用 DeepSeek》主题分享。

※4月9日,本所首席合伙人胡祥甫受邀为海宁市长安镇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最新修订进行讲解。

※4月5日,公益法律服务志愿团陈雷、杨新富参加上城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组织的吴山广场学雷锋志愿服务项目,提供公益法律咨询。

快来围观，金道17个案件和项目！



金道“青春分享会”



守信如金 为业载道

Seeking the Best Solution for Our Clients



金道律师事务所
BRIGHTIOUS LAW FIRM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总所）

杭州市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A座9-12层 310012

Tel +86 (571) 87006666

浙江金道（宁波）律师事务所

宁波市江北区新义路218号上江邑商务中心9楼 315000

Tel+86 (574) 87167941

浙江金道（钱塘区）律师事务所

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天城东路433号金沙中心B1幢608-610室 310018

Tel +86 (571) 86938858

浙江金道（绍兴）律师事务所

绍兴市越城区镜湖总部经济园金滩大厦11楼 312000

Tel +86 (575) 89963171

浙江金道（台州）律师事务所

台州市椒江区椒江商务中心3幢15楼 318000

Tax +86 (576) 88127688

浙江金道（温州）律师事务所

温州市鹿城区益民路2号颐越中央法务区1幢3层 325000

Tel +86 (577) 88991717

浙江金道（湖州）律师事务所

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滨湖街道丰登路699号湖屹大厦11层 313000

Tel +86 (572) 2978866

浙江金道（衢州）律师事务所

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白云中大道9号慧谷大厦13楼 324002

Tel +86 (570) 8813618

浙江金道（嘉兴）律师事务所

桐乡市凤凰湖大道666号小圆满大厦B座8楼 314500

Tel +86 (573) 88139988

